

新式標點

七子兵畧

蟻道人題

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民國十五年六月發行

新式評註七子兵略全二冊

定價大洋六角

著作者於越陳玖學

標點者永昌陳益

出版者掃葉山房書局

發行者掃葉山房書局

上海棋盤街中市

代售者各省大書局

序

今之談軍政者，動曰軍械窳澁，兵法不良。於是奮袂抵掌，馳觀域外，捨人棄物而爲我之上品，其勇於謀軍固可嘉，然未足爲盡善也。曷以故？兵以奇制勝，以秘克敵；今我之軍械兵法，皆捨人所棄，以言平奇，固不能奇矣；以言乎秘，固不能秘矣；一旦有事，以此而還擊之，棄甲曳兵，可坐而待也。嗟乎！吾國自有兵法在，何致舍已從人。吾爲述其次：吾國軍事之興，肇自黃帝。厲兵卒，創器械，一戰而蚩尤滅。由是穩兵爲國所必要，而無可忽者。迨後擅其術者，周有呂望，武夷起南馬法尉繚子，漢有黃石公，唐有李靖，各有專書。如何守備，如何攻敵，步伐陣勢，進退旅行，均戛戛猶造，盡此以行軍。

百戰百勝，不過譽也。而吾國習性，喜從人，遂致數典忘祖，可憤也！陳政學將士七子之書，合爲一編，頤曰七子兵略。評其穀要，註其生僻，執是一卷，雖數千年前七子之攻城破敵，猶可目而擊之。甚願當世之兵家，採其法而濟以學術，以善行軍聞於世。使世盡棄其法，而反行我之法，執軍政者，勿以吾言爲河漢也！茲爲迎合潮流，因以新標點爲句讀，使讀者易於融會焉！

歲在丙寅初夏陳益識於克復軒

新式標點說明表

一、表一頓，或一逗。

例如：

聖人配之，以爲天地經紀。

一、表文句之結束。

例如：

故聖王號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

一；表平列句。

例如：

見其饑寒，則爲之憂；見其勞苦，則爲之悲；

一；表總冒下文。

例如：

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煩。
一！表驚歎，贊美，命令。

例如：

(甲)嗚呼！曼曼綿綿，其聚必散。
(乙)深乎聖人之法也！
(丙)卿試陳之！

一？表疑問。

例如：

四獸之陣，又以商羽徵角象之，何道也？

一「」表直接談話。

例如：

太公曰：「昔者帝堯之王天下也，上世所謂賢君也。」

一二表間接談話。

例如：

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憂色，申公問曰：『君有憂色何也？』曰：『寡人聞之，世不絕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能得其友者霸，今寡人不才，而羣人莫及者，楚國其殆矣。』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悅之，臣竊懼矣。」

一一表人名。

例如：

漢張良韓信序次兵法。

——表朝代名，國名。

例如：

(甲)昔殷之興也，伊摶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商。
(乙)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

——表地名。

例如：

屠牛朝歌，賣食盟津。

——表書名。

例如：

按史記穰苴傳。

標新立
點式

詳註七子兵略目錄

孫武子

始計

作戰

謀攻

軍形

兵勢

虛實

軍爭

九變

行軍

九地

火攻

用間

吳子

圖國

料敵

治兵

論將

應變

勸士

司馬法

仁本

天子

定爵

嚴禮

用索

李衡公

尉繚子

天官

兵談

制談

戰威

攻權

守權

十二陵

武議

將理

原官

治本

戰權

重刑令

伍制令

分塞令

東伍令

經卒令

勤卒令

將令

踵軍令

兵教上

兵教下

兵令上

兵令下

三略

上略

中略

下略

六韜

文韜

文師

盈虛

國務

大禮

明傳

六守

守土

守國

上賢

賞罰

兵道

武韜

發啓

文啓

文伐

順啓

龍韜

三疑

王翼

論將

選將

立將

勵軍

陰符

陰書

軍勢

五音

兵徵

農器

奇兵

虎韜

軍用

三陳

疾戰

必出

軍略

臨境

動靜

金鼓

絕道

略地

火戰

虛壘

敵強

敵武

山兵

豹韜

突戰

敵險

教戰

均兵

林戰

少衆

分合

戰車

戰騎

犬韜

澤兵

武鋒

練士

武騎士

分合

武鋒

戰車

戰騎

戰步

新式評註孫吳司馬法

孫子

武齊人著兵法十三篇因伍員爲上將伐楚入郢及秦人救楚乃班師後見閭盧而涕無度辭官歸齊數年而卒

始計第一

定計爲行兵始事而篇內五事七計皆

計也凡作此篇中題者勿忘計字

孫子曰

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此一章之冒言

衆之死生國之存亡皆係於兵誠國之大事而當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用兵以人和爲本能役民有以五事爲經常而

兵誠國之大事而當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此先列五事之目而使之與上同意則可

彼已勝負之情焉

校量四計以探求

•其詳在下•

此先列五事之目而使之與上同意則可

•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此先列五事之目而使之與上同意則可

•道者

此先列五事之目而使之與上同意則可

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

用兵以人和爲本能役民有以五事爲經常而

與共履死生之地而不喪危矣

陰陽者孤虛旺相之屬寒暑者大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陰陽者孤虛旺相之屬寒暑者大

•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遠地宜緩近地宜速陰地宜步易地宜騎

廣地宜衆狹地宜寡死地宜戰生地宜守

死地宜戰生地宜守

將者智

部曲有制分官有

信仁勇嚴也

智能料敵信能服衆仁能愛下勇能

赴鬪嚴能勑法五者爲將之道也

五者爲將之道也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曲制官道主用也

有道就行師同意卽

民有道者令

有道就行師同意卽

是上下同
欲也起處
可以天地

將法番講
結用選將

任勢意
將者智

信仁勇

將有五者
則道天地
法皆兼舉

矣然人君
信任不專

子結宜責
亦難成功

智及太公勇
信忠

者知之者
必知道將

國勝人君以
之大

勝者之言五
人君以

將為將者

將為將者

能人用而所

能人用而所

道費用

有主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必能知而行之，知則勝。

不知則不勝。可不知乎？○日一目。

道至此，皆申言經之以五事之意也。

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

有能？天時利

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

』吾以此知勝負矣。

此段申言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也。情兼彼已言，謂既經計於偏裨之將，皆不可不擇其人也。

此將字兼大將偏裨之將言，謂計已定矣。若大將授計於大將，大將授

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

制權也；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

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

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

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總承上言五事，七計之計既利矣。將亦聽命矣。內謀已成，又爲之勢以輔佐其外焉。蓋勢者因吾所便利，以制權者也。兵不外孚謗道，故將能而示敵以不

能，人用而所敵以不用，欲近襲而示敵以遠，欲遠襲而示敵以近，以便利與敵而誘之，以計謀亂敵而取之，敵實則設其備，敵強則譖其鋒，激其怒而撓之，卑吾辭而驕之，敵佚則使之勞，敵規則使之離，攻敵所不備，出敵所不意，此

天地將法
五者方可

十四事・皆讖道也・皆因利制權之實也・乃兵家制勝之道・不可先自傳泄於人者也・欲定國計者・可不慎乎。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

必核計索情因利制

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况於無算乎？吾

於此觀之・勝負見矣。

此結言五事七計・選將任勢・其得算多則預知其勝・得

人君當信任之專

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實以多算爲貴也・算・卽計也。

作戰第二

此篇反覆言用兵者・貴勝而不貴久戰於外也。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
首言其用
兵之衆・千里

以制輕重
因君便利

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

文十四事
此可爲

十萬之師舉矣。
此言其費用之繁。

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

五事與七

，久暴師，則國用不足。
承上言兵衆而用繁・若久戰於外・則自貽其患矣。

鈍兵挫銳，屈力殲貨，則諸

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
此言其且有外患。

而不能善其後也。故兵聞拙速，

勝不可

未覩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久・持久・則必不利矣。故不

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

宜主傳
爲以勢字
宜主須本

上十四事

詭道

然非以五

事經其始

以七事索

其情亦難

計字發意

取勝結以

智將勝敵

得算多

廟筭勝者

而益強

兵將民之
司命

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再籍於民糧，不三載於國，且其器用固取於本國，而糧食又因之於敵境，故軍食可足矣。如是而又何內外之患哉？此用兵之利也。

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

百姓貧，近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

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家之困如此。公家之費，破

車罷馬，甲冑弓失，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家之困如此。故智

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葛_{六斛四斗}，當吾二十石；葛_{禾稻}，當吾二十石。是謂取勝於

二十石。此申言善兵者，因糧於敵之利也。故殺敵者，怒也；取敵之利者，貨也；車戰，得

車十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

上言智將務食於敵，則食足矣。然且激怒三軍以殺敵人，貨誘三軍以取敵利車，戰則當其先

得者，而雜乘之，則用亦足矣。又且於所獲車中之卒，善撫而用之，則吾之兵亦益足矣。

是謂勝敵而益強。韓承上言務食於敵，取貨利車，乘於敵，併其士卒而撫用之，是謂取勝於

敵，而益己之強矣。又何有內外之患哉？此皆智將善於用兵之利也。故兵貴勝，不貴久。

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總結前意，言用兵者能勝敵，益強則足，莫足

上言久戰之害，而此遂及速勝之利也。善兵者不爲久戰而役，不

貴哉。以此見將爲生民國家之所係若。重也。

攻謀第三

此篇在謀攻之法也。分兩段。重攻人而欲全人之意。後段因謀攻而概舉兵法。與知勝之道言之。然知勝之道。亦就謀攻上見矣。下

全軍爲上，全國爲上，全旅爲上，全卒爲上，全伍爲上，全卒全伍皆全人國事之所以全者只在用計便自破耳。此用降服而不攻破耳。此與殺人益而視子羽異。則德伐則滅矣。不戰而屈人之兵將能統全人國發意此。

孫子曰：夫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人國乃上策也。若攻破其國，則爲次上，破卒次之；卒一百人爲全伍爲上，破伍次之；伍五百人爲全旅爲上，破旅次之；旅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卒五百人爲全卒全伍皆全人國事之所以全者只在用計便自破耳。此用降服而不攻破耳。此與殺人益而視子羽異。則德伐則滅矣。不戰而屈人之兵將能統全人國發意此。

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是故百戰百勝，非善言謀攻他人者，貴于不戰而全人，不貴于破人也。言此以起下文攻城爲災之意。

故上兵伐謀，敵始有謀。其次伐交，敵將相交。其次伐兵，敵兵已形。其下攻城，敵爲城守。成距堙，與敵相拒則築土山而拔櫓，大車具器械，之屬三月而後城守

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自上兵伐謀至城守，運著攻城之爲災也。故善用兵者，屈

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全軍全旅全卒全伍皆全人國事之所以全者只在用計便自破耳。此用降服而不攻破耳。此與殺人益而視子羽異。則德伐則滅矣。不戰而屈人之兵將能統全人國發意此。

此正言謀攻之法。在事
勝天下。而以全人得之。

全人

爭勝

君不御故
屈是以力
服也。兵家
之言只宜
正此上矣

善用兵者

將者國之
輔下

將者國之
輔上

將者國之
輔同欲

將者國之
輔君臣民

將者國之
輔四者番

將者國之
輔微之以將

將者國之
輔御結之

將者國之
輔不虞者

不虞者待

。爭。於天下，敵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勝天下。而以全人得之。
也。故用兵之法，十_{十倍}則圍之，五_{五倍}則攻之，倍_{一倍}則分之，敵_{出敵}則能戰之，少_{我軍}則能守之，逃_{或誤作}不若人_{勢不若}則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此因上謀攻之法，而概舉兵法如此。言當知彼而己。若以小而堅敵乎大，則必為大敵所擒矣。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此段責為將者以謀之周密而強國。故軍之所患於君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廢弊。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軍士不知軍士各懷疑惑。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此段責為君者三者皆軍之患也。亂軍引勝，言亂己之軍而引敵人之勝也。故知勝有五，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處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五者，知勝之道也。承上言人君不可亂軍引勝，而當知求

勝
惟有時則

勝之道也●一云
兼君與將言●

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

•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彼已之虛實強弱•又知勝之
要務•故末復表而出之●

將能而君來番講以終無虞矣

不御結之

將能而

君不御

者勝

將能不

智者可番

上四者來

講結須責

爲將

君望意當

勝之道

知勝之道

尤以將

而君不御

法亦重然番

道保法

軍形第四

國之●此章旨也●凡作此章之題者●慎勿忘形字●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以待敵人可勢之形而乘之。

先爲敵人不可勝我之形●
不可勝者•其機在己者也•可勝者其機在人者也•故善戰

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

不可勝者•其機在己者也•可勝者其機在人者也•故善戰

•則不能使敵之•必可勝矣•故曰自己制勝之形•可

以知而爲之•若敵人無可乘之形•則不可必爲也•

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

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

承上言不可勝者以我之能守•可勝者以我之能攻•守者每以力不足•攻者每以力有餘

全勝。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

』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

不可勝總
不如順大
施人之道

先爲不
善戰者

勝可知
而不可

勝可勝
而爲善

善戰者

自保而
全勝

此宜以形

字爲主善

自不守者

其形能

自保善攻

御故能全

勝然修道

本也

爲聽耳。此言不能制勝於未形者。不爲至善而喻言之如此。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勝，勝已敗者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凡敵未形而勝之則易。已於未形而勝之，故無智名勇功。而戰勝不忒也。以能勝敵之已敗也。故能自立於不敗之地，而不爲敵所敗也。

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凡敵未形而勝之則難。善戰者見戰其下，故能自勝而敗人也。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繩，五曰勝。

此言善戰者不徒見於未形，又能先爲自勝之形

• 修道義以和其衆，保法令以戰其下，故能自勝而敗人也。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繩，五曰勝。

此段詳言用兵之法。以軍先爲不可勝

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繩，繩生勝。以得敵可勝之意。言因其所處之地，兩付度其遠近險易遼狹之形，既度其地，即量其強弱，多寡之人力焉。既量其力，即用其機械變詳之術數焉。惟有數斯可稱敵而不弱矣。惟有繩斯可求勝而不敗矣。故勝兵若以鑑繩銖

此通結上文言

，敗兵若以銖繩銖，勝者之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此通結上文言

勝兵之節制。有必勝之形。其觀敗兵之節制。若以鑑之重稱銖之輕。而不相侔也。敗兵反是。故勝兵之與人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而其形不可測也。

兵勢第五

吳勢不過奇正治勇，强者正也。治者去亂，勇

善戰者而善戰。而示怯。強而示弱者，奇也。此動敵之勢也。

勝於易

此亦以形字爲主，未形而先見，則敵易勝矣。故之期早歸，若待其已，形則難了，然非修道，保法亦徒見耳。何以勝哉？

善戰者無智名，無勇功。

勇也，因其非真無智，見於未形，而有先勝之道，故人莫能知。雖以修造，但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旌旗曰形，金鼓曰名。各有所制，則不難治矣。鬪衆如鬪寡，形名是也。○旌旗曰形，金鼓曰名。各有節制，則不畏敵矣。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旌旗曰形，金鼓曰名。各有所制，則不難治矣。大眾所合爲正，將所出爲奇。○首四段石投鳥卵之易矣。○首四段概舉行兵之要，而有序焉。以我之實，擊彼之虛，則如以礪

兵之所加，如以礪投卵者，虛實是也。○首四段石投鳥卵之易矣。○首四段概舉行兵之要，而有序焉。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若江海，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嘗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嘆也；人事之五聲五色五味，喻之無非狀，具不可窮也。○末復言如循環之無端者，再兜前造化人事，而味嘆之也。○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鷺鳥之疾，至於毀折者，節也。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彌弩，節如發機。○此就奇正之中舉其勢與節而言之。謂於激水之疾，有以漂石者，可以觀勢焉。因甚險也。於鷺鳥之疾，有以毀折鳥雀者，可以觀節焉。因甚短也。改善戰者法此以布陣，其立隊相去各十步，每編

法結之

善兵者

修道而

保法

謂撫恤

十卒之道

所以結其

心法

謂攻

圍戰守之

法所以作

其氣此皆

見於未形

勝者斯則

自勝而

勝矣

以鑑稱

勝兵若

決積水

分數形

勝兵若

善出奇

者無窮

一隊・立一戰隊・其前進以五十步爲節・聽角聲爲號・馬軍從背出亦以五十步爲節・聽鼓聲爲號・或前正後奇以對敵・或前奇後正以邀敵・臨時節止・伺隙擣虛・是其勢之險而難禦・如引滿之弩矣・其節之知近・只在五十步之內・如發機之近・不至於遠而有失矣・○篇名兵勢・是首四條概言以起奇正・次申奇正以起勢意・此下專論天勢特帶言夫節耳・紛紛紜紜・鬪亂而不可亂・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亂生於治・怯生於男・弱生於強・治亂・數也

；勇怯・勢也・強弱・形也・；似亂而不可亂焉・兵有形名・其布陣形圓而不可敗焉・夫固治矣・勇矣・然或治而示人以亂・則亂生於治・而治亂同此數也・或勇而示人以怯・則怯生於勇・而勇怯同此勢也・或強而示人以弱・則弱生於強・而強弱同此形也・其又有變化之用如此・善戰者宜思所以動敵矣・故善動此承前分數形名之說・而謂其有反常之用也・言兵有分數其戰圖・

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善動敵者示敵

以形・而使必從之・予敵以利・而使必取之・既以利誘之而使之來・又以吾之本兵待之・而擊之敗焉・故善動能擇人而任勢・言勝敵者・恆由於勢・故善戰者乘之於其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故善戰人之勢・

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任勢者之與人戰也・如轉木石・蓋木石之性・地安則靜・而危則動矣・體方則止・而圓則行矣・此皆自然之勢・不可止遏者也・故善戰人之勢・亦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而不可舉也・

全在識勢
如天地

虛實第六

虛實者•彼已皆有•善兵者必知之以決攻守•我虛則守•實則攻•敵虛則攻•實則備•既以

我兵之虛實形敵而無常形•又因敵形之虛實制勝而無常勢•此知兵者也•作此篇題者•勿忘

虛實

字•

示吊上發可
示亂勇而
示怯強而
示弱作骨
勢無常故
出奇亦無
窮結宜生
意奇正相
變不可

重認勢上
勝窮則不
發意不可
似以正合
以奇勝矣
亦吊下治
而示亂勇
而示怯強
擇發作骨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客之勢也。致者使也。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敵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以據形勝之先後•言主至加以害•而使不得至。則能勞敵飢敵動敵矣。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爲敵之司命。凡行於無人攻守之地者不勞•故攻其不守而取之•守莫不攻而周之•非善也。惟善攻者•則敵不知所守之處。善守者•則敵不知所攻之處。其用兵之機微而無形•神而無聲矣。敵人之死生•非其所司乎？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

人任勢意
奇正相
生無端
善戰者

勢險節
短

善戰者
擇人任
勢

擇人意輕
任勢重

用正用奇
皆由於勢

故擇人而
任之則勢

在我而敵

莫能禦矣

結可入兵

形兵並

子軍篇曰

軍難於千

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戰，雖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此正吾其善攻善守之道。言衝虛而進攻，則敵人不得不與我戰。是攻其所必救也。速去而退守，則敵人不得與我戰。是以乖其所之也。此正吾微而且神。無形無聲者也。

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則我衆敵寡，能以衆擊寡，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我示人以形，而實無形，使敵莫能測，則我之力專，而敵必分力以備我矣。我既專而爲一，敵既分而爲十。是以十分之力，攻敵之一分也。我衆敵寡，而以衆擊寡，則吾所與戰者，用力少而成功多矣。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此段就敵人備我者言之。言惟形人而無形，是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敵之以分兵備我者必多，而我之所與接戰者必寡。但見其前後左右，無處不備，而無所不寡矣。所以寡者爲勢分而備人也。所以衆者爲勢專而使人備己也。此皆形人而我無形者所致也。

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況遠者數千

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谿等耳。夫者勢也。夫一以喻勢其旨何如？

致人而
不致於人

以虛實之勢立論先敵戰地待虛戰地是虛戰地是虛戰地趨戰地是虛戰地不虛故致人後處量人人力之強弱論虛實以發意常勢作結

里，近者數里乎？

此承上戰地併及戰日而言之。言能知與敵會戰之地。又知會戰之日。則可千里會戰。

若倉卒遇敵。

而不知戰地戰日。則左右前後不能相救矣。

况其相去有數十里。

與夫數

乎？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故曰：「勝可爲也，敵雖衆，可使無鬪。」

此總承上意。而及於時事也。言能使我勢尊而敵勢分。則敵不能勝。乃知越兵雖多。亦無益於勝矣。故曰：「兵之勝可爲也。而敵兵雖衆。可使之無能鬪我矣。」故

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

此段正言敵之虛實也。言我籌策之。而預知敵計之得失。激作之。而探知敵情之動靜。處得也。動也。生也。有餘也。敵之實也。實則宜備矣。

失也。靜也。死也。不足也。敵之虛也。虛則宜擊矣。

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

，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人皆知我所

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

此下復申形人而我無形之妙。言以兵之虛實。形敵到極致之處。無形可測。則間不能窺。智不能謀。因此形人者而措勝於人。人不能知。但能知我舉旗斬將。勝敵之形。而莫知因敵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之謀。不待復用而惟應形於敵者。在於無窮。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

，謂之神。此假喻言兵形之無常。惟在避實擊虛。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此又以四者喻言吳勢之無常也。

軍爭第七

用兵宜先爭便利。非爭貨利也。若舉全軍而爭。則反失利。而爲危急。又有軍爭之法。不可不知焉。若夫治氣治力。治心治變。雖爲軍爭而發。實治軍之大法也。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舍，莫難於軍爭。君合其軍，聚其衆，交對於和門而舍止。固欲爭其利者，其事莫難焉。

直，以患爲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途之曲者爲迂。迂者本所患也。惟直則所利也。今謂軍爭之難者，則於迂曲之途，詭以爲直，而反以計者也。所患者爲利耳。故自迂途而去，而以所利者誘人，使之貪戀，則我雖後人而發，得以先人而至。此乃知迂直之

示形兵之極致於無形，而敵制勝，常虛而不實矣。結發意而，常勢而強，能使敵自至，善戰者。

將軍，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則輜重捐。是故捲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其法半至，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

非強示弱而人以兵而無常形也。此不使敵人知我虛實，以結發因敵常勢，意形於無形，兵應形窮，水因敵變，勝誇神兵以分合爲變，先知之運動，首知權而迂直。

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言軍之所利者，爲利也。若舉大眾而爭之，反失利而爲危矣。蓋舉全軍而及，則爭利於百里之外者，其軍十分中僅以一至，而三將軍掩焉。爭利於五十里之外者，其軍十分中僅以半至，而上將軍蹶焉。爭利於三十里之外者，其軍三分中亦二分先至，而一分未至焉。惟輜重一捐，則衣甲器械皆無，不能爲戰，而自敗亡矣。由是糧食亦無，餓相逼，而致亡矣。由是委積亦無，轉輸不繼，而致亡矣。衆爭爲危者如此，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

言軍之所利者，爲利也。若舉大眾而爭之，反失利而爲危矣。蓋舉全軍而及，則爭利於百里之外者，其軍十分中僅以一至，而三將軍掩焉。爭利於五十里之外者，其軍十分中僅以半至，而上將軍蹶焉。爭利於三十里之外者，其軍三分中亦二分先至，而一分未至焉。惟輜重一捐，則衣甲器械皆無，不能爲戰，而自敗亡矣。由是糧食亦無，餓相逼，而致亡矣。由是委積亦無，轉輸不繼，而致亡矣。衆爭爲危者如此，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

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以軍爭利必先知斯三者，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此效軍爭之始末，分合爲變，言或

以迂爲直，以直爲迂，勝字兼承十事言。

言

故其疾如風，迅速其徐如林，舒整侵掠如火，猛烈不動如山，持重難知如

陰，潛藏動如雷霆，奮擊掠鄉分衆，各往廓地分利，各守懸權而動，變化先

知迂直之計者勝，以迂爲直，以直爲迂此軍爭之法也。文軍政曰：『言不相

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旣專一，耳目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

衆之法也。軍言，此就治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敵人之耳目也。

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敵言•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此就擊

治氣治

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治己之心•以治己之氣•以治人意與示

心治

譁，此治心者也。治己之心•以奪人之心•以治待亂，以靜待

力治

者也。治己之力•以奪人之力•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

力二治

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治變化之道•以應敵•

俱就治己

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此用兵之法也。此假有言是九變篇

形任勢相

，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追，此用兵之法也。文錯簡在此。

九變第八

用兵有九變•又有五利•惟智將知變通之道•斯能成務而解患•且以屈服諸侯•若彼庸將不知變者•徒陷於五危耳•

心矣

發意

重治

形任勢相

軍爭利者

爲表裏

如其說

皆何

如

治心治

治氣治

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

途

此言用兵有九變•而略舉其五事如此•言水毀之圮地

謀•死地利殊戰也•○一云當以前篇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

必闕•窮寇勿追八句•及此篇絕地無留一句•其爲九變•而此假圯地無舍四句•特九地篇文誤在此耳•俟訂•

通九變
之利者
知用兵

此又言用兵有五利如此。蓋不由不擊。不攻
不爭。不受者皆法之變。而爲吾所利也。

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將不通

智者慮
雜於利
害

此結上兩段而言於用人。蓋得智謀
之人而用之。則能知九變之術矣。

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而用

於九變之利。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
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故將通於九變之術者。知用兵矣。將不通

利害。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是故居諸侯者以害。

殺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

此段言得人而用之之益。言智者之慮事。見利而慮及共害。遇

伸。以所利參所害。則患難可解。且其明於利害。而設計害人。則諸侯屈服。明於利害。而使民安業。則諸侯服役。明於利害。而以利動人。則諸侯趨附矣。此五者皆因。智者有變通之道。所以致此也。

故用兵

兵法待
吾有待

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 言得智謀之人。則通九變。知五利而敵。人不敢來攻。適與兵法而相符合矣。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

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覆

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上言知變之美。此言庸常之將。守一而不知變者。謂勇戰

據之。性之忿速者。可陵侮以致其來。性之廉潔者。可詬辱以激其出。性之仁慈愛人者。惟
恐殺傷士卒。可煩苛以擾之。此皆爲將之過。用兵之災。而所由覆軍殺將者也。可不察乎。

行軍第九

此篇論處軍相敵二事。而末以治兵言之。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

處軍之法有四：相敵之法有三十二。自經自依谷至依好之所皆處軍之法。自近而前者，至而譖察之。皆相敵之法也。

絕山，依

谷，視生，處高，戰降無登，此處山之軍也。

言軍行過山，必依谷而居以資糧。視處而處其高陽。若敵人先據陽高之處，不可登。

絕水必遠水，客水絕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渡而擊之利。

欲戰者，無附水而迎客，視生處高，無迎水流，此處水上之軍也。

軍

行過水，必遠水而止以自便客。若過水而來，勿迎戰於水內。但令半渡而擊之，則利也。我若欲與敵戰，勿迎水而迎擊，但當處水上流，而擊其下流也。

絕斥澤，唯亟去勿留，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此處斥澤之軍也。

言督氣薄斥澤之地，當速去。

勿留，以地氣濕潤水草薄惡也。若與敵交戰於此，必依水草以便樵汲。背樹木以爲險阻，平陸處易，右背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

也。此結上文言黃帝所以勝四方諸侯之精營者，以此四軍之利也。下文又以處軍之法槩言之。凡此四軍之利，黃帝所以勝四帝

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近水草以養生，據高陽以處實，則軍無疾而必勝矣。

丘陵隄防，必處其陽。

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

言凡丘陵之當臨防者必處陽

上雨水沫，至欲涉

者，待其定也。

上流有雨水而泡沫至者恐有暴水必待水定而後可涉也。

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

地形之惡有六。宜去不宜近。吾若遠之敵必近之矣。

吾若遠之敵必背之矣遠之迎之則利近之背之則凶。

軍旁有險阻，潢井林木，兼葭翳薈

者，必謹覆索之，此伏奸之所也。

以上皆論處軍之法近而靜者恃其險也

；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

欲誘我進而擊也。

其所居易者，利也；

居平易之地者以利誘我也。

衆

樹動者，來也；

斬木通道而來掩覆而

衆草多障者，疑也；

以草爲屏障使我疑也。

鳥起者，伏也；

下

伏兵獸駭者，覆也；

潛進而來掩覆而

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

步兵散而條達者，

塵而來掩覆而

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

經營軍而來掩覆而

辭卑而益備者，進也；

下

辭強而進驅者，退也；

潛退而來掩覆而

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陣也；

列陣無約而請和者，謀也；

奸謀而來掩覆而

奔走而陳兵者，期也；

下

半進半退者，

誘也；

誘我

倚兵仗

而立者，

通立

饑也；

渴也；

見利而不知進者

勞也；

勞倦

鳥集者，

空虛無人

虛也；

夜呼者，

軍士夜呼

以將無勇

，

將不重也；

旌旗動者，

亂

，

吏怒者，

倦

也；

人情疲倦也；

殺馬食肉

部伍

者，

軍無糧也；

懸鉢不返其舍者，窮寇也；

懸鉢餓於外而不返舍

徐與人言者，失衆也；

謹謹重復貌

· 嘘噏失志貌

· 徐與衆

數罰者，困也；

因其困乏而厲之

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

先加暴虐而後又畏其衆者

也；

兵怒而相迎，久不合戰，又不解去，必

力料敵，取人而已；

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

此以用兵言之·言兵不貴多·惟無剛武輕進·但使

足以併其力·料其敵·取勝於人而已·若無

遠慮而易敵·武進必爲人擒矣·雖多何爲·

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

武令文齊

令文齊

有親恩令
軍之威而使
軍之事實而
軍之先務可
偏廢也

武然文當先

問七書

文當後

中所稱

不一

齊曰

武者文有

種植者

修者文有

立言者

王文又

其發意

惟二術者

曰文修者

同如

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者，與衆相得也。又此下兩條，皆言治兵之事。言士卒當使親附，又當加刑罰不可偏廢者也。故令之致重於威令也。蓋威令素行而後教民以戰，則民服之。否則不服矣。蓋惟威令素行者，與衆相得而莫不順之。此教之所以服也。

論地形有六，而因及兵之六敗，見地

地形第十

形爲兵之助，而人事又所當修也。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掛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言地有六形。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其詳在下。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通形者宜致人。而不致於人也。可以往，難以返，曰掛。掛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若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掛形者以敵之有備，無備爲勝負矣。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形支者已不可出，但令敵半出而擊之。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隘形宜先居而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而盈之，則勿從也。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

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

遠形者•其勢彼此適均•

若敵先居之•則勿從也•遠形者，勢

均，不可挑戰•而戰亦不利•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

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結上文而責爲將者
•當察地形也•

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

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地之災，將之過也。

此言兵情。

亦有六敗。

不知量力
則戰敗•則法廢•則

不能取下
上言地形。

大吏怒而不服，遇敵懾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

此言兵情。

曰陷；弱用之必陷也。

大吏因忿怒而欲各自爲戰，主

將不知其能否，必至崩墮。

此言兵情。

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

此言兵情。

將弱而號令不嚴，教道不明，而吏卒無常，是自亂其軍矣。

此言兵情。

將不能料敵以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

北；不量其力，而又不選精銳爲先鋒，必然敗北。

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此承上兩意言之•言地形者•乃兵

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

此承上兩意言之•言地形者•乃兵

計險阨遠近・此上將之道也・知此而戰則勝・否則敗矣

形必可勝人矣然地形遠近之地又知險阨

形爲民之防而料敵

焉結發當制勝尤要

顧戰道而

不顧君命

曰必戰，無戰可也・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於主，國

之寶也・戰者兼項上文地形兵情而言。戰不避復規戰道而不顧君命・惟然保民而利主。猶無求名避罪之意・真國家之寶也・此言上將知勝之道・則當更制於己。而不當聽制於君。視卒如嬰

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愛而不能令，厚

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當與威恩相兼也・知吾卒

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

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故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故曰：『知彼

知己，勝乃不殆，知天知地，勝乃可全・』

總結前意・知兵者兼知敵知卒知地利三者而言。知度知已微知敵知卒也・知大知地

利也・

微知地

發宜恩威是骨結形兵情是

論地形有九・爲將者當因地以制宜・選備舉爲客
於敵境之道・又以九地及治兵制敵之事言之・

九地第十一

論地形有九・爲將者當因地以制宜・選備舉爲客
於敵境之道・又以九地及治兵制敵之事言之・

士卒相兼以待

知兵者舉而不窮

知天知地勝乃可全

孫子曰：治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圍地，有死地；下詳言之。諸侯自戰其地者爲散地，諸侯自戰於境內之地者。士卒必懷內顧而易散也。入人之地不深者爲輕地；入人之地不深，則士卒利爲爭地；彼此皆利者。入人之地不深者爲輕地；必重進而輕於退矣。我得亦利彼得亦利爲爭地；爲必爭之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爲交錯之地。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諸侯之地三面連屬鄰國，若先至其衢，而得天下之衆，是四面通達如衢路矣。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入人之地已深，背人之城邑，已多，則士卒重於退還矣。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圮地；凡難行之道路，必設壘而不可止矣。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圍地；入路隘，歸路迂，彼可以寡擊吾之衆，如被圍者。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以上言九地之異形如此。是故散地則無戰，當先至則據之。敵，輕地則無止，不可留。爭地則無攻，不可攻城延緩。交地則無絕，不可阻。衢地則合交，遣使通和。重地則掠，掠取糧食。圮地則行，去。宜速行。圍地則謀，塞網示弱。死地則戰，言因地而制宜之事。古之所謂晉

開孫子言地形實何如而其隨宜者地以制宜者

事又何

兵情主

運兵計
謀為不
可測

收，卒雜而不集，兵合而不齊，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言善兵者往於敵境，既相九地之變，又必以兵從中衝擊撓敵亂衆，而必以其合於利則動，不合於利則止也。

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此言敵入我境，當先奪其所愛之便道糧草，而據守以待之，則勢之進退自聽乎我矣。然必以速為主，而乘其不及，出其不虞，攻其不戒，然後可以奪其所愛也。

專，主人不克，掠於饒野，三軍足食，謹養而勿勞，并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此下論爲客之道，而此一節言其初入敵境，深入則心專矣。掠野則食足矣，當養其氣力而勿勞，運其計謀於莫測也。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兵士甚陷則不懼。此言投兵士於危地而無所走，其力必盡。無所往則固，入深則拘，不得已則鬪，是故其兵不脩而戒，其心不懼矣。

，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此推兵之常情，以明其所以盡力不懼之意，因言又禁妖祥以去其疑，則雖至死無他意矣。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令

專諸

善兵者
譬如率
然

曹創

發之日，士卒坐者涕沾襟，偃臥者涕交頤，投之無所往，則諸 • 劇

吳越同
角

之勇也 • 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當山之蛇也，擊其首則

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 • 敢問可使如率然乎？曰可
！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 • 當其同舟濟而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 此
言殺士於無所往之地 • 又有相救之義也 • 豈士非惡壽而聞令 • 則期於必死 • 投之死地 • 無所往 • 明奮諸創之勇。

過擊而速相救 • 應如常山之蛇矣 • 此無他 • 為同陷於死地使然也 • 雖仇亦然 • 況非仇乎 • 其咎問 • 勿假設之詞 • 是

齊勇若
一政之

道

善兵攜

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齊勇若一，政之道也 • 剛柔相得，地之理也
• 故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 承上言欲士卒之卒 • 然相應而不散 • 豈
人若一 • 此軍政之道也 • 今力有剛柔者柔者 • 使得其用 • 而互相救援 • 實以死地之勢使然也 • 故
善用兵者 • 使三軍之衆 • 若繩一人之手以使之 • 而左右相應 • 乃陷之死地 • 而不得不然也 • 故

將軍之事，

將事靜

正治將軍

幽

率三軍於
此地必當
莫測而使

人無識 • 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 • 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
，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若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莫

莫測而使人治
而使人莫犯
下文莫士卒三段
正靜幽之事而帶正事
治之意以勝敵境必勝
九地制宜此爲客於

知所之，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此將軍之事也。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
此段責備爲將者。言將軍之事。當靜以幽，而淵然莫能測，當正以後發機。如驅羊往來，而使人不知所之。蓋其聚三軍之衆，而投之險地，此將軍之重事也。可不於九地而察其權變乎？

•變革其謀，而使人無識。改易其居，汎曲其途，而使人莫慮。師與期會，如登高去梯，而使人不知還。師與深入而

所往則固，入深則拘，不得已則鬪。興夫同陷則相救之理乎。

凡爲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

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四通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淺者輕地也，皆固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心，輕地吾將使之屬，爭地吾將趨其後，交地吾將謹其守，衢地吾將同其其結，重地吾將進其途，圍地吾將塞其闕，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故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鬪，過則從。
此段又以九地之變申言爲客之道。

言爲客者入深則衆心專一，入淺則衆心漫散。是故去國越境，而師本危絕之地也。然有衢地重地，輕地圍地，死地之別焉。吾於散地則死之一心，輕地則使之速周，爭地則疾趨其後，交地則謹守以待，衢地則厚幣結交，重地則掠野繼食，圮地則進途弗留，圍地則寒闌激士，死地則示之不活，使奮擊求生。若兵尚在圍地，則思禦敵，不得已則思忿鬪，過陷于危，則從吾之計，故當順九地而權宜也。是故不知諸侯之謀

者，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此又言知此三者，然後能審九地之利。本軍爭篇文，加而重言之，深致意也。四五者，一不知，非霸王之兵也。

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是故

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

其國可隳。

承上言霸王之兵，不可不知九地，誠知九地，而征伐大國，則其衆兵不得會聚，且威於敵，則其城可拔，而國可隳。此皆由霸王能知九地之利而然也。

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犯三軍之衆，若使一

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

此段言用兵之法犯用也，言賞不拘常法。

令不執常政，明其賞罰如此，則犯三軍

之衆，如使一人矣。且用之以圖事，則勿告以謀議之言，用之以取利，則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奮戰而殲存，陷之死地，然後勇鬪而得生。此蓋因兵情之衆，必陷于害，然後能爲勝而不敗故耳。

故爲兵之

事，在順詳敵之意，并力一向，千里殺將，是謂巧能成事。

此段論謀敵之事，言兵事在

順詳敵之意，兵事在順詳敵。

順詳敵人之意，欲進則誘之使進，欲退則緩之使退，欲以強凌我則怯示以驕之，奉順其意而設

計取之，及有隙可攻，則併力於敵，而專一向之，則雖千里而殺其將矣。是謂以巧而成事也。

是故政舉之

敵以決
踐墨隨
事處女脫

日，東關折符，無遁其使，厲於廟廊之上以誅其事，敵人開闔，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免，敵不及拒。○自上文言軍政欲舉之也。憑泄其謀，以塞關隘，毀折符信，開關有隙，則必速入之。先惡其可愛，便地輒奪，而不與相恤焉。踐守常法，而不妄動，又隨敵變化而無常形，以是決戰事而可以勝敵矣。是故始如處女以示弱，而使敵人開戶以攻之，後如脫免之鬼，而使敵人不及設備以拒我。○處女，喻前東關折符及踐墨之義。脫免，喻前開闔與入及隨敵之意。要皆所謂巧能成事者也。○自稱五兵以下，雖不及九地，要皆九地中所行之事也。

火攻第十二

用火攻人，爲害慘烈。孫子此論，大與不然而屈人之意相悖。然死
事人不可不知，非謂專恃乎此以取勝也。觀末段有致慎之意可見。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人。二曰火積，積。三曰火輜，焚其蓄

四曰火庫，庫。五曰火隊，焚其隊伍。此列言火攻有五事，行火必有因，烟火必素具，

焚其輜

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月在箕璧翼軫也，凡此四宿者，風起之日也。此皆火攻之先。務有因如天旱風頹草近，及至好糲之類，素具如薪茅膏油火藥火風之使也。月皆寸箭之類。有時，謂天時乾燥，有日，謂月在其位，猶火蛇螢水蛇四宿，乃此之謂風起矣。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火發於內，卽早應之於外。

，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攻之，不可從而止。

• 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 兵應之火，發於敵營之內，卽遠以兵應於外，內外

交攻可也。若火雖發而敵兵安靜，必有預備，且待其變而不可攻。待盡其火力，而敵若擾亂可從，則從而攻之。若敵

終安靜而不可從，則收兵而止。若風營在草澤，而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卽當乘時發火，恐遲則敵自燒斷而無益也。

• 火發上風，無攻下風，晝風久，久作從，夜風止。

此言因風發火，而以兵攻之者，又當審

從上風攻之，若攻於下風，無敵逆而反受其害也。晝風發火，當以

兵從之。若夜風發火，則不可從，恐敵有伏兵，而反爲其所從也。

凡軍不知五火之變，以數守

可以絕，不可以奪。

此言必當知五火之變，推四星之度數，嚴爲準備，此惟水以贊火之功也。言以火助身者，其威甚著。以水助攻者，其勢莫禦。然水

• 是火攻不

可廢也。夫戰勝攻取，而不脩其功者凶，命曰費留。

故曰明主慮之，良

將脩之。

此言以火而戰勝攻取，亦士卒之用命也。若不脩其功而賞之，亦有凶咎。命

之曰費留。言國祚留滯，終不能成事矣。故明主必慮之，眞將必脩之也。非利不動，非得

不用，非危不戰。此言火攻殺傷甚衆，非有萬全之利則不動。非有土地之得則不

興師，將不可以懼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此見主將當致慎之意。主不可以怒而

興師，將不可以懼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此見主將當致慎之意。主不可以怒而

興師，將不可以懼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此見主將當致慎之意。主不可以怒而

輕軍之道若用火攻則其慘烈又不能安全吾心矣致慎火攻

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此言主將不可輕於用兵。以見當慎火攻之意。蓋主不可因怒興師。將不可因懼致戰。必共合於利而後動。否則當止矣。何也。

• 懼可復喜。懼可復悅。若因怒興師以亡國。則不可復存矣。因懼致戰以殺衆。則不可復生矣。故明主慎之。而不敢因怒興師。是安國之道也。良將警之。而不敢因懼致戰。是全軍之道也。觀此而以火攻平人者。當知所慎。而不可驕用矣。

用間第十三

問者。罅隙也。令人乘敵之罅隙而入。以探知其情也。五間俱起。固爲神紀。然尤以反間爲要。而所以用間者。其謀不可不密也。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

內外搔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此言興師之艱勞。爲農事也。相守數年

，以爭一日之戰，而受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

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

此言愛惜爵祿金帛。而不善用間。以知敵情者。不能取勝也。

故明君賢將

，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新求

• 不可象於事，• 不可驗於度，• 必取於人，• 知敵之情者也。

此知用者。而勝人。聖君動亦用兵也。由其不能賞能。而其不

賢將所以勝人。而成功出衆者。由其用間而先知乎敵情也。

此列言五間之目。

之權自古帝王動而專勝人者豈在此孫子不知明君成

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而因言其神妙之紀。

•爲人君之至寶也。

•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鄉人。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

官人。•潛結敵之。厚撫敵之。厚賂敵之來間我者。

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使之反爲我用也。死間者，爲誣事於外，

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間也。•佯爲虛假之事。使吾間傳泄于敵間。

生間者，反報也。•使歸而以敵情報我。○此段詳言

五間之

事。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

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

所不用間也。•此言用間之難。聖無不通。智能廣遠。仁則有恩。義則有斷。

微妙則精謀之至。因言惟微妙之至者爲能。無所不用其間也。

間事未發而先聞

者，聞與所告者皆死。•此言用間費於密也。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

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

之。•言欲擊掌攻城殺人者。必先使吾間索知敵之守將及左右人等之姓名。庶吾間可入而得勝也。

必索敵間之來間我者，因而利之，

人成功出衆者誠至由動而勝人成功出衆者誠至然所

以安國者恐不止此宜發之

明君賢將必成

大功

以上智爲功全在索敵情上發揮然明以君賢將所皆有其本不專在用以成功者亦間且伊呂非爲間者結宜貶間者三軍所恃而動十三篇古今所稱兵法其篇什之義先何後之言

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誘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

此段獨
於歸重

反間也。•言索敵人之來間我者，以利誘之，而導之使止。•相與議論，自可察知敵情，是反間爲我使也。•敵之來間者，尙可爲我使。因是而知敵之鄉人官人，亦可以厚利而爲我使矣。•因是而知可使生間者，從來如期矣。•五間之事，人主皆所當知。

•而知之必先在反間，故反間不可不以恩而厚之也。•

昔殷之興也，伊摯尹望在夏；周之興也

，呂牙望在商；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知其情，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之人爲間者，必成戰勝之大功。是用間誠行兵之要，而三軍所恃以動者也。用兵者可不知乎？○首篇言校計以察彼己之情，而此又舉用間以察彼者終之。蓋計定于己而易見，間用於彼而難知，抑又深矣。

按：漢藝文志稱孫武兵法八十二篇，今之十三篇，乃魏武註之而刪定者，然其言舍正務奇，背義任詐，果戰國相傾之說。武嘗以此於吳闔閭止於強霸，乃知霸術不如王道。

吳子

起•衛人•爲督將•破齊師•因説齊晉降魏•迨武侯信田文說
欲殺之•又罵魏降楚•與悼王説削族祿•被楚族莘驅所殺。

圖國第一

治國之事

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

起本魏人•學兵法•爲私將破齊•有功•
魯君因譖而疑之•起遂去魯•歸見文侯。

文侯曰:『寡人

不好軍旅之事。』

此佯

起曰:『臣以見占隱，以往察來，主君何言與

心違

言以事之見者•占君之隱•以事之往者•察君之
來•知君之存心於軍旅矣•何所言者與心違乎•

今君四時使斬離皮革掩以朱漆

，畫以丹青，燦以犀象，冬日衣之則不溫，夏日衣之則不涼

•甲如此•
言其以革為

爲長戟二丈四尺，短戟一丈二尺，革車掩戶，

高大掩

縵輪籠轂，籠罩其轂

，爲人用矣•若以備進戰退守，而不求能用者，

言其爲載為
車如此•

不識主君安用此也？知君欲

爲戰守之用矣•

譬猶伏鷄之搏狸，乳犬之犯虎，雖有鬪心，隨之死矣•昔承桑氏之君，脩德廢武，以滅其國家

於楚而楚制秦晚入而破齊繼其反伯其成功何歟

明主修

有扈氏之君，恃衆好勇，以喪其社稷，見武不可不治•助主鑒茲，

此見武不
可廢

有扈氏之君，恃衆好勇，以喪其社稷，見武不可不治•助主鑒茲，

此皆徒勇之害•以

在吳子意重
見武侯有
文耳蓋
武之意
為此言
竟為
後立武
不知圖
還宜重
也

必內脩文德，外治武備，故當敵而不進，無逮於義矣，僵尸而哀之，無逮於仁矣。•

文武並用•明
主之所爲也•故當敵而不進，無逮於義矣•見僵屍而
逮及也•義主斷制而見敵不進，戰則不及於義矣•見僵屍而
後哀之•則不及於仁矣•此申言武備之常預治•以足上意•於是文

侯身自布席，夫人捧觴，醮吳起於廟，立爲大將軍，守西河，與諸侯大戰七十六，全戰六十四，餘則均，解闢土，四面拓地千里，皆起之功也。•

國家教
百姓而
親萬民

國家先
和而造
大事，
謂征伐
也事萬
百姓而
和在教
大處而
伐大先
謂征伐
也

吳子曰：昔之圖謀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先教畿內之百姓•而後親畿外之萬民•此篇近舉遠之意•所以教之親之者•孝弟忠信是也斯則民心和順•而可造征伐之事矣。•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此歷言不和之弊。是以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先和而造大事，先和•正應前教百姓而親萬民之意•大事•謂征伐也•不敢信其私謀•而必告於祖廟•及啓元龜參天時而皆吉焉•然後敢舉其大事也•民知君之愛其命，惜其死，若此之至，而與之臨

難，則士以進死爲榮，退生爲辱矣。

言民之悅於進戰如此。

義者所
以行事

立功

功串看

事之成

為功

如湯武

事之則處

事事

順天

舉順天

是也

業所結

業所保

業所要

業所成

業所守

當凡事皆所爲

民道以緩此

聖人之理矣

吳子曰：夫道者，所以反本復始；

道者事物之所當行是也。乃所以反求根本而復還其始。初之稟受者耳。

義者，所以行事立功；

義者心之制。事之宜。所

以立功；

以行事而立其功者也。

謀者，所以違害就利；

惟有智謀。斷能趨利避害。

要者，所以保業守成；

要者。要機也。凡事得其要機。斯可保

業守成；

守成業。一云禮是保守之要。亦通。

若行不合道，舉不合義，而處大富貴，患必及之。

見矣。此言不能脩德之害。

是以義，必以義。動之以禮，必以禮。

撫之以仁，必以仁。

此四德者，脩之則

興，廢之則衰，故成湯伐桀而夏民喜悅，周武伐紂而殷民不非，舉順

天人，故能然矣。

言國家之興衰。係於四德之脩廢。故湯武放伐。而人悅之者。

以其脩此四德而舉事。一順天人耳。此見四德之當脩也。

吳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

此言教民禮義。而使知有恥。則必親上死長。而足以戰守矣。

然戰勝易，守勝難。故曰：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

立功之本
爲本以義
然必以仁
爲爲行

一勝者帝。是以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
此言戰勝之易而因著數勝之害也。

吳子曰：凡兵之所起者有五：一曰爭名，圖王二曰爭利，取土三曰積惡，二國交，惡。四曰內亂，弑逆五曰因饑。民窮思亂○此言其起兵有五事。其名又有五：一曰義兵，卽爭名者。二曰強兵，卽爭利者。三曰剛兵，卽積惡者。四曰暴兵，卽內亂者。五曰逆兵，卽因饑者。

禁暴救亂曰義，恃衆以伐曰強，因怒興師曰剛，棄禮貪利曰暴，國亂人疲，舉事動衆曰逆。○此因上五事而言其名義如此。五者之服，各有其道，義必以禮服強必以謙服；剛必以辭服，暴必以詐服；逆必以權服。言五兵所起服之各有要道也。武侯問曰：『願聞治兵，料人固國之道。』起對曰：『古之明王必謹君臣之禮，辨別尊卑飾上下之儀，上下不止安集吏民，使各得順俗而教，使各歸良材，以備不虞。此上五者皆固國之道下文又因所問重在料人故申言其事昔齊桓募士五萬以霸諸侯；晉文召爲前行四萬，以獲其志；秦穆置陷陳三萬以服鄰敵；此三君乃固募良材以備不虞之明驗以備不虞之明驗。

而可戰可

天下一
勝者帝

五者之
報各有
其道

國之道
不正國
止人

• 故強國之君，必料其民，民有胆勇氣力者，聚爲一卒，樂以進戰，
効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
，王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爲一卒；棄其城守，欲除其醜者，聚
爲一卒；此簡募良材之實，正所謂料人者也。此五者，軍之練銳也。有此三千人，內出可以決
圍，外入可以屠城矣。言五者乃軍中之練習精銳者也。有此三千人，可決圍屠城矣，又何足虞乎？

武侯問曰：「願聞陳必定，守必固，戰必勝之道。」起對曰：「立見

且可，豈直聞乎？」

此道可立見，豈但可聞知乎？

君能使賢者居上，不肖者處下，則陳已

定矣。

用人得宜，則行陳自定矣。

民安其田宅，親其有司，則守已固矣。

民安業而親上，則守必固矣。

皆是吾君，而非隣國，則戰已勝矣。」

是君非隣，則必樂戰而勝矣。

○武侯問治人之道，而起告以自治者，謂知治矣。

武侯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憂色，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

矣。君臣國之
正政體統
亂則禮度不

明王謹

君臣之
禮

明王順
俗而教

明王問
備不虞

此正料人
良材以

以固國之
道如齊晉

秦三君其
徵也五軍

宜發前謹
其實也結

君臣四意
以先求功

順治意
強國之

君必料
其民

五者軍
之練銳

守固戰
勝之道

能得其
師者王

安國家

曰：「寡人聞之，世不絕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能得其友者
霸。今寡人不才，而羣臣莫及者。是不得師友況王霸乎。楚國其殆矣！」於是楚莊王

之所憂，而君悅之，臣竊懼矣。」於是武侯有慚色。

料敵第二

此篇言料度
敵人之事。

武侯謂吳起曰：「今秦脅吾西，楚帶吾南，趙衝吾北，齊臨吾東，燕

絕吾後，韓據吾前，六國之兵四守，四面相勢甚不便，憂此奈何？」起

對曰：「夫安國家之道，先戒爲寶，今君已戒，禍其遠矣！臣請論六

國之俗。」先論六國風俗之異貞爲待之之策。

夫齊陳重而不堅，秦陳散而自斷，楚陳整而不久。概論六國之俗如此下詳言之。

夫齊性剛，其國富，君臣驕奢，而簡於細民，其政寬而祿不均，一陳兩心，前重後輕，故重而不堅。擊此之道，必三分之，獵其左右，脅而從之，其陳可壞。

此詳

此題不就武侯言，則議論便小宜泛論。然徒憂無當求之，可也。

齊陳重而不堅，可以夾擊也。

秦性強，其地險，其政嚴，其賞罰信，其人不讓，皆有鬪

此詳秦陳散而自戰

此詳楚陳整而不久

此詳燕陳弱而自戰

心，故散而自戰。擊此之道，必先示之以利而引去之。士貪於得而離其將，乘乖獵散，設伏投機，其將可取。

此詳秦陳散而自戰

此詳楚陳整而不久

可誘而擊之也。

此詳燕陳弱而自戰

此詳燕陳整而不久

楚性弱，其地廣

，其政騷，其民疲，故整而不久。擊此之道，襲亂其屯，先奪其氣，輕進速退，弊而勞之，勿與爭戰，其軍可敗。

此詳楚陳整而不久

此詳楚陳整而不久

可弊而勞之也。

此詳燕陳弱而自戰

此詳燕陳弱而自戰

燕性慤，其民慎，好勇義，寡詐謀，故守而不走。擊此之道，觸而迫之，陵而遠之，馳而後之，則上疑而下懼。謹我車騎，必避之路，其將可虜。

此詳燕陳弱而自戰

此詳燕陳弱而自戰

此詳燕陳弱而自戰

三晉者，中國也，其性和，其政平，其民疲於戰，習於兵，輕其將，薄其祿，士無死志，故治而不用。擊此之道，阻陳而壓之

此詳三晉之和平而不用

此詳三晉之和平而不用

，要來則拒之，去則追之，以倦其師，此其勢也。則拒，去則追以倦其師。此擊

此詳三晉之和平而不用

此詳三晉之和平而不用

此擊

三晉之勢也。然則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揮鼎，足輕戎馬，舉旗斬將

問吳子
云不卜而與敵者八
戰者八而不占而避敵者如說

，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謂軍命。用之親愛而貴顯之，則自可爲三軍之司命矣。其有工用五兵，材力健疾，志在吞敵者，必加其爵列。

言於有力有能者，簡選而別

，可以決戰。於備用戈盾戟矛之五兵者，材力之健疾者，志在吞敵者，加其爵位之等列，則可以決其勝矣。厚其父母妻子，勸賞畏罰，此堅陳之士，可與持久。於其家而厚恤之，以賞罰而勸畏之，則此堅固行陣之士，可與持久矣。能審料此，可以

擊倍。

審料此等人而用之，可

以我之一擊敵之倍矣。

武侯曰：『善！』吳子曰：『凡料敵有不卜而

與之戰者八：一曰疾風大寒，早興寤遷，

早而起寤而移

剖冰濟水，不憚艱難

；二曰盛夏炎熱，晏興無間，行驅饑渴，

晏晚與起，不間歇，行走驅馳而飢渴

。務以取遠

；三曰師旣淹久，糧食無有，百姓怨怒，妖祥數起，上不能止

；四曰軍資既竭，薪薦既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食之苦。

五曰

；六曰徒衆不多，水地不利，人馬疾疫，四隣不至；

此敵人人馬俱困，而又無隣援之苦

。六曰道遠日暮，士衆勞懼，倦而未食，解甲而息；

此敵人日暮勞倦之苦

。七曰將薄吏輕，士卒不

此敵人將吏不能攝服士

此敵人行軍未

固，三軍數驚，師徒無助；卒而又有無助援之苦。八曰陣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安集之時，招上敵如此者，擊之勿從，文有不占而選

之者六：一曰土地廣大，人民富衆；此富強二曰上愛其下，惠施流布；

此有恩惠三曰賞信刑察，發必得時；賞罰得宜四曰陳功居列，任賢使能；任用得當

五曰師徒之衆，兵甲之精；精六曰四隣之助，大國之援；援凡此

不如敵人，避之勿疑，總上六事所謂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也。又連結上文戰

武侯問曰：「吾欲觀敵之外以知其內，察其進以知其止，以定勝負，可得聞乎？」起對曰：「敵人之來，蕩蕩無慮，旌旗煩亂，人馬數顧，一可擊十，必使無措。此言敵兵不整，故可以一而舉其謀應制敵之外以知其內句諸侯未會，君臣未和，

溝壘未成，禁令未施，三軍洶洶，欲前不能，欲止不敢，以半擊倍，百戰不殆。」此言敵兵未備，故可以半而擊其倍，應察其進以知其止句

用兵須審
敵虛實

詳之

下文

武侯問敵必可擊之道，起對曰：「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
敵遠來新至，行列未定可擊；易亂，既食未設備可擊；易乘，奔走可

未定期

未備則

失天時

擊，奔走則氣不屬，勤勞可擊；不全，未得地利可擊；無據守，失時不從可擊；

失地利則無據守，時則失天時

失天時

失地利則

失天時

利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險狹則前後不相救，路中兵力未齊，涉水半渡可擊；

路中兵力未齊

水軍兵力未齊

水軍兵力未齊

水軍兵力未齊

擊，險狹則前後不相救，路中兵力未齊，涉水半渡可擊；險道狹路可

兵無節

人心未定

分兵繼其後

分兵繼其後

擊，心怖則絕，心怖則制，陳數移動可擊；定，將離士卒可擊；

選銳卒衝其後

急擊其後

急擊其後

勿疑，擊之則必勝矣。

治兵第三

此篇專言治兵之道

用兵之道何先？道何先？用兵之道，二重一信之，抑亦有未盡用兵之道乎？

盡於此乎

堅，則人輕戰；此四輕也。進有重賞，退有重刑，此二重也。行之以信，此一信也。審能達此，勝之主也。」

兵以治爲勝

武侯問曰：「兵何以爲勝？」起對曰：「以治爲勝。」治字含下屬勤遜退前却用不可又問曰：「不在衆乎？」對曰：「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

疲意。」

又問曰：「不在衆乎？」對曰：「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

此言不治之弊也。

所謂治者，居則有禮，

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却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陣，

雖散成行，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此言其治

其兵之

治處。投之所往，天下莫當，此言其治而勝也。名曰父子之兵。」

總結其不可離

興不可當意。

三者所以任其上令之三者治之

吳子曰：「凡行軍之道，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力，此三者，所以任其上令。」此言治任其上令，則治之所由生也。此言治前節治

若進止不度，飲食不適，馬疲人倦，而不解舍，所以不任其上令。

字看

•上令既廢，以居則亂，以戰則敗•

吳子曰：『凡兵戰之場，止屍之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其善將者，如坐漏船之中，伏燒屋之下。示敵以必死使敵之智者不及謀，勇者不及怒，受敵可也。受敵如此庶可保全故曰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生於狐疑。』

吳子曰：『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故用兵之法，教戒爲先。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此所謂以一教十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以吾近待敵之遠來，以吾佚待敵之勞倦。以吾飽待敵之飢餓。此教以治力之事。以近待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後之，分而合之，結而解之，每變皆習，乃授其兵，斯則不死其不能，不敗其不是謂將事。』便而可謂真將之事矣。

吳子曰：『教戰之令，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強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廝役，知者爲謀主，鄉里相比，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習陳，三鼓趨食，四鼓嚴辦，五鼓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

武侯問曰：『三軍進止，豈有道乎？』起對曰：『無當天竈，無當龍頭。天竈者，大谷之口；龍頭者，大山之端。當天竈恐爲敵所衝。水所沒。當龍頭。恐爲敵所圍。且水草不便。此言其進止。以立營。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中招搖在上，從事在下。畫五星於旗上。而從事於其下。此言其進止。當分星象以立旗。將戰之時，審候風所從來，風順致呼而從之，風逆堅陳以待之。』

待之。此言其進止當占風候也。

武侯問曰：『凡畜卒騎，畜養士卒所乘之騎。豈有方乎？』起對曰：『夫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飢飽，冬則溫廄，夏則涼廄，剗剔毛鬚，謹落

四下，

略

戢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

後可使。

此概舉蓄馬之事。馬之具，凡馬不傷於末

，必傷於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

，慎勿勞馬，常令有餘，備敵覆我，

此再舉馬之餓飽勞佚而丁寧之也。

能明此者，橫行天下

明此蓄養之方，則馬輕人。

人輕戰，可無敵於天下矣。

論將第四

凡五章，前三章論爲將之道，後二章論試敵將之事。

吳子曰：『夫總文武者，軍之將也。』

文者下所云五慎是也。武者下所云

勇是也。兼之則可爲三軍之大將。兼剛柔者，

兵之事也。行兵之事。

凡人論將，常觀於勇，勇之於將，乃數分之一爾。

夫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未可也。

此言武勇不可徒恃。

故將之所慎者五：

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理者，治衆如治寡；備者，出門如見敵；果者，臨敵不懷生；戒者，雖克如始戰；約者，法

總文武者，軍之將也。五慎是勇，乃武兼文，可爲三軍之大將。然文宜先，武宜後，當專意發任，然後結發。

將之所慎者五者，慎此五者，則武而能文矣。其用自剛而知柔矣。

令省而不煩；此言爲將者，尙文之事。受命而不辭家，破敵而後言返，將之禮也。及爲將之禮亦文德也。故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申言其有死義之榮，無幸生之辱。

吳子曰：『凡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機。兵氣由將而振，故曰氣機。險要既得，則其地可守，故曰地機。善行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

機。勝敗由我所使，故曰事機。車堅管轄，舟利櫓楫，士習戰陳，馬閑馳逐，是謂力機。

器用利人，馬服則力自足，故曰力機。知此四者，乃可爲將。總上文，然其威德仁勇，必足以率下。

安衆，仁德所致。怖敵決疑，施令而下不敢犯，所在而寇不敢敵。威勇所致。得之

國強，去之國亡，是謂良將。』知四機可以爲將，而又必得此威德，仁勇之四德，斯可謂國之良將也。

吳子曰：『夫鼙鼓金鐸，所以威耳；旌旗麾幟，所以威目；禁令刑罰

，所以威心；此言三者之用耳威於聲，不可不清；目威於色，不可不明；心

威於刑，不可不嚴；此言三者之當重三者不立，雖有其國，必敗於敵。故曰將

之所麾，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

此言三者之效如此。

吳子曰：『凡戰之要，必先占其將而察其才，因其形而用其權，則不勞而功舉。』

占敵將之姓名，而察其才能，因敵形之虛實，而用吾權變，則力不勞而功自成。其詳在下。

其將愚而信人，可計而誘；貪而忽名，可貨而賂；輕變無謀，可勞而困；上富而驕，下貪而怨；可離而間，進退多疑，其衆無依，可震而走。士輕其將而有歸志，塞易開險，可邀而取，進道易，退道難，可來而前。進道險，退道易，可薄而擊。居軍下濕，水無所通，霖雨數至，可灌而沈。居軍荒澤，草楚幽穢，颶風數至，可焚而滅。停久不移，將士懈怠，其軍不備，可潛而襲。』

凡十一事，總用占將察才，因形用權之道。

武侯問曰：「兩軍相望，不知其將，敵將之智愚我欲相之，其術如何？」起對曰：「令使賤而勇者，將領輕銳之兵，以嘗試之，務於北奔北無務於得，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其追北佯爲不及，其見利佯爲不知，如此將者，名爲智將，勿與戰矣，若其衆譴譁，旌旗煩亂，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爲愚將，雖衆可獲。」

此試敵將之術也。

應變第五

此篇言倉卒應變之事。

武侯問曰：「車堅馬良，將勇力強，卒遇敵人，亂而失行，則如之何？」起對曰：「凡戰之法，晝以旌旗旛麾爲節，夜以金鼓笳笛爲節，晝夜各有節束麾左而左，麾右而右，麾言，鼓之則進，金之則止，一吹而行，再吹而聚，承旗鼓者不從令者誅，總二者言之三軍服威，士卒用命，則戰無強

敵，攻無堅陳矣。」言三軍節束有素，雖使卒遇敵人，不致敗亂矣。

隘務易勝

武侯問曰：「若敵衆我寡，爲之奈何？」起對曰：「避之於易，邀之於阨，避之於平易之地，而邀擊之於險阨之地。則其衆不足恃矣。故曰以一擊十，莫善於阨；以十擊百，莫善於險；以千擊萬，莫善於阻；以地言。今有少卒卒，起，擊金鳴鼓於阨路，雖有大衆，莫不驚動。故曰用衆者務易，用寡者務隘，此節申言邀則務隘地也。○此論以少擊衆之法。

• 言用兵衆者，固務易地，而用兵少者

• 阪險阻皆

• 倉卒

此節申言邀之於阨之意

大哉聖人之謀

武侯問曰：「有師甚衆，旣武且勇，力強，背大阻險，右山左水，地利，深溝高壘，守以強弩，固防，退如山移，進如風雨，有節，糧食又多，又足，難與長守，則如之何？」起對曰：「大哉問乎？此非車騎之力，聖人之謀也。言欲決勝於此，非車騎之力所能必有聖人之謀慮，乃可以勝。能備千乘萬騎，兼之徒步分爲五軍，各軍一衛，五軍分爲五路，則敵五軍五衛，敵人必惑，莫知所加。人不知所以加我矣。敵若堅守，以

問其兵；急行間諺，以觀其慮；敵若固守・吾當間
謀以觀其謀慮彼聽吾說，解之而去，若不聽吾說而斬吾使・焚吾書・則在

吾使者之說。則解之而去。不聽吾說，斬使焚書，分爲五戰。所必戰矣・當分兵爲五與之交戰・戰勝

勿追，防其

伏不勝疾走，引其入我伏

如是佯北，安行疾鬪，若佯敗誘・當

緩行速關。

一結其前，一前一後

一絕其後，以孤其勢

兩軍銜枚，或左或右，而襲其處，一左一右

以襲其虛。

五軍交至，五路之軍交至而

必有其利，戰必有一利

此擊強之道也，此乃攻擊強

敵之道。

武侯問曰：「敵近而薄我，欲去無路，我衆甚懼，爲之奈何？」起對曰：「爲此之術，若我衆彼寡，分而乘之。分兵更迭以乘之。彼衆我寡，以方從之，從之無息，以方法從之而無止雖衆可服。」此言敵來薄我而應之之術

如應衆我或敵於山谷與遇於水澤間遇敵於山谷與敵於水澤當何寡而敵我當何寡

武侯問曰：「若遇敵於谿谷之間，傍多險阻，彼衆我寡，爲之奈何？」起對曰：「遇諸丘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遇此險地・卽

去。若高山深谷，卒然相遇，必先鼓噪而乘之，進弓與弩，且射且虜。當何寡而敵我當何寡

，審察其治亂，則擊之勿疑。』

察其軍旅治否。若其陳亂則必擊之矣。
此言遇敵於高山深谷。當進兵擊之。

武侯問曰：『左右高山，地甚狹迫，卒遇敵人，擊之不敢，去之不得，爲之奈何？』

起對曰：『此謂谷戰，雖衆不用，募吾材士，與敵相

置於軍行

當。選才力之士衆寡之數，與敵相當。輕足利兵，以爲前行，

置於軍行

分車列騎，隱於四旁。於

旁。相去數里，無見其兵。勿令敵人見之。敵必堅陳，進退不敢。於是出旌

兩軍相去數里。

移營山外，勿令敵人見之。敵必堅陳，進退不敢。於是出旌

列旆，行出山外營之，以示敵。敵人必懼，車騎挑之，勿令得休，使敵不

更番迭出

息。此谷戰之法也。』

戰之法。

武侯問曰：『吾與敵相遇大水之澤，傾輪沒轍，

傾車輪沒車轍。

水薄車騎，

大水逼車

騎不設，設。

不設預

進退不得，爲之奈何？』

起對曰：『此謂水戰，無

用車騎，且留其旁。登高四望，必得水情，知其廣狹，盡其淺深，乃可爲奇以勝之。廣狹淺深之情，乃設奇策以勝之。敵若絕水，半渡而薄之。』

此水戰之法。』

武侯問曰：『天久連雨，馬陷車止，四面受敵，三軍驚駭，爲之奈何？』起對曰：『凡用車者，陰濕則停，陽燥則起。以天之晴雨爲行止。貴高賤下，以地之高下爲行止。馳其強車，若進若止，必從其道。用堅強之車以馳。敵人若起，必逐其迹。敵若起行，必尋其去迹，始不相失。○此車戰之法。』

武侯問曰：『暴寇卒來，掠吾田野，取吾牛羊，則如之何？』起對曰：『暴寇之來，必慮其強，善守勿應。勿輕出以應之。彼將暮去，其裝必重，其心必恐，還退務速，必有不屬。歸還務在疾速，行列必不連屬。追而擊之，其兵可覆。』

吳子曰：『凡攻敵圍城之道，城邑旣破，各入其宮，御其祿秩。用其有祿秩之人收其器物，收其可用之器物。軍之所至，無刊代其木，發其屋，取其粟，殺其畜，燔其積聚，示民無殘心，其有請降，許而安之。』

此攻破敵城之道。

勵上第六

此篇言賞功
以勵衆士。

三者人主之所恃
以勝人者在此三者而嚴明賞非所恃也

武侯問曰：『嚴刑明賞，足以勝乎？』起對曰：『嚴明之事，臣不能悉。雖然，非所恃也。夫發號布令，而人樂聞；興師動衆，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

廷•喝以垂享•則無功者自知激勵•此即致三榮之方•於是武侯設坐廟廷爲三行，列饗士大夫，上功坐前行

過有功者著於廟

，餚席兼重器上牢，次功坐中行，餚席器差減，無功坐後行，餚席無重器，饗畢而出。又頒賜有功者，父母妻子於廟門外，亦以功爲差。亦以功之大小差等。有死事之家，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著不忘於心。示不怠有功之心。行之三年，秦人興師，臨於西河，魏士聞之，不待吏令，介胄而奮擊之者以數萬。』武侯召吳起而謂曰：『子前日之教行矣。』起對曰：

臣聞人有短長，氣有盛衰，上句起下句•言士氣有盛有衰•不可強齊•君試發無功者五萬人，臣請

言無功之人•雖有五萬之多•而其氣則衰•故雖令

率以當之，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失權於天下矣。

死戰授棄身命•故人雖寡而其氣則盛•雖千夫不如其氣•如

已率之以當敵，必不能勝。而遺笑諸侯。喪失威權矣。今使一死賊伏於曠野，千人追之，莫不皇視狼顧，

何者？恐其暴起害己也。是以一人投命，足懼千夫。能敵矣。設

以五萬衆而勵其氣•如

今臣以五萬之衆，而爲一死賊，率以討之，固難敵矣。

以五萬衆而

死賊之果敢，則率以討敵。而敵難當矣。

於是武侯從之，兼車五百乘，騎三千匹，而破秦五千萬

衆，此勵士之功也。

以少擊衆•皆激

先戰一日。吳起令三軍曰：『諸吏

士當從受敵車騎與徒，若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敵

皆無功，之意。故戰之日，其令不煩，而威震天下。』

此亦激勵

按：吳子所著，皆兵家機權法制之說，然所言圖國以和，教兵以禮，治兵以信，較之孫子區區逞智尙謀者不同。高氏子略曰：『起之書

，幾於正；武之書，一於奇；亦有低昂之意。豈起嘗學於曾子，故其立言亦有自歟？

司馬法

此書乃齊威王追論成周大司馬之法。非司馬穰苴書。

仁本第一

此篇言用兵以仁義禮智爲本。獨言仁本者。取篇首之辭也。

古者以仁爲本，以仁愛爲根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

古之制國治軍者。

又以義治之。則事有斷制而不偏於姑息。乃謂之正。正不

戰，不出於中人。覆轂。斯行權變之道。而權之出於戰者。非中人所能也。是故殺人安人，

此申言用權之

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

事。皆所以行其正義。而本之於仁者也。殺人所以安人。則無害於仁而可戰矣。

攻國所以愛民。則無害於仁而可戰矣。用戰所以止戰。則無害於仁而可戰矣。

故仁見親，義見說，

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此推仁義得人之心。而併及智勇信言之。仁者必見親於人。義者必見

說於人。智者見其爲人儔恃。勇者見其爲人向方。信者見其爲人取信。

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承上言如此。則在內之民。得其恩嚴而願爲之戰矣。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之民。所以愛吾國之民也。不違背農作之時。不經屢疫病。

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所以愛隣國之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

兼愛其民也。●○自戰道至此皆申言以仁爲本之意。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

大寒大暑不興師。所以兼愛本國隣國之民也。

雖安，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愷，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妄戰也。●

蒐者搜物之無孕者而取之。獮者順時而殺之。言天子雖當平定搜獮之際，而猶因時以講武。諸侯春月振旅以入，而秋月則治訓其兵。皆不忘戰備也。此又申言以義。

治之之意。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是以明其禮也。●

北者，至於百步而止，而不過經作從。不戰而退軍爲緩。三十里爲一舍。從人退還之軍，不過九十里。皆所以明尊禮讓也。

仁也；病之人，是明吾之仁愛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是以明其

不追究其不能，而哀憐被傷患。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進，是明吾之信，而不以詐

也。爭義不爭利，是以明其義也；利，是明吾之有義也。●又能含服，是以明

知軍事之終始而不差。其勇也；不殺，所以明吾勇。●知終知始，是以明其智也；是以明吾之智也。六德

以時，合教以爲民，紀之道也，自古之政也。●之，以爲民紀之道。古之善軍政者，蓋如

此。○古者以下，言古人戰時務明殺降不武，故令其降而六德，而奉誠之先，又以教其民也。●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然之道，取法天地自然之義，六德以時合教，六德以德居平事無古者，六德以禮信仁之義。

會合其民而教之則臨戰時又相與明之而不悖矣。是亦以仁爲本者六德爲民紀之道。

德，而正名治物。官其民之有德者，而使之正官民以治民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祿，大小以分其祿。諸侯說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聖德之至也。斯則內撫外服，獄弭兵寢矣。此申贊之辭。○此論其效如此。以見兵之不必用也。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作五刑，興甲兵，以討不義。巡狩省方，會諸侯，考不同，其有失命亂常，悖德逆天之時，而危有功之君，徧告於諸侯，彰明有罪。告天。乃告於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神禱於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告諸祇。乃告於先王。廟。然後冢宰徵師於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月日，師至於某國，會天子正刑。』徵。冢宰與百官布令於軍曰：『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無行田獵，無毀土功，無燔牆屋，無伐林木，無取六畜，禾黍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壯者，不校無敵，敵若傷之，醫藥歸之。』諭衆。既誅有罪，王及諸侯，脩正其國，舉賢立明，正復厥職。言賢王興甲兵。自其次至此詳。

順治一一年皆爲天道之先王。

以討不義

王伯之所以治諸侯者六：以土地形諸侯；勝；以政令平諸侯；

示形

平定

至公無私者，則斯有至有爲也。

順外服，則有順兵。弭方，則有天德。弭內獄，則有順天道。弭侯，則能順天德。弭侯，則先王聖道之至。

以禮信親諸侯；以財力說諸侯；以謀人維諸侯；以兵革服諸侯；威服。○此六者，治諸侯之事。

同利同患，以合諸侯；比小事大，以和諸侯；

親附

悅慄。○合交，論治諸侯。

合諸侯之二事，而因及和之事。

會之以發禁者九：

會合諸侯以發明天子之禁令者九。

憑弱犯寡則眚之；地，賊賢害易其壇壝而更置其君。

和睦。

民則代之；討。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地，負固不削其國君。

論治諸侯。

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明正其同姓。

維繫。

令陵政則杜之；交。外內亂禽獸行則滅之；國，犯國者也。卽周禮大司馬九伐之法。

平定。

天子之義第二

此篇言教習士衆之事。

而摘取章內首句名篇。

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

天子之自脩，必法天地自然之道，而觀先

立

聖已往之迹，言此以起下文士庶之義。

士庶之自脩，必奉順於父

母，而取正於長君。

故雖有明君，士不

先教，不可用也。

古之教民，必立貴賤之倫經，使不相陵。

富

德之由是也。

德之發，皆心建官設。

順天道，宜命分治。

順地，則侯六王伯會。

弭兵，則侯六王伯。

弭人，則侯六王伯。

弭其感，則侯六王伯。

弭其深，則侯六王伯。

弭其至，則侯六王伯。

弭其以治，則侯六王伯。

弭其以侯，則侯六王伯。

弭其以發，則侯六王伯。

弭其以討，則侯六王伯。

弭其以討不義，則侯六王伯。

禁者九

天子純

法天地

天地之生

長收藏而

爲仁義禮

智之用是

當然之義

也然必存

天地之心

正行天

地方之道

天子觀

於先聖

天子尊居

在上固當

法天地若

先聖又先

我而法天

地者法天

先聖又當觀

以先聖

賤之倫序經制

使不相侵陵

三者皆貴賤不相陵之事惟教之

國容之揖讓周旋者不入軍中

軍容之發揚蹈勵者不入國中

故有德義者守貴賤之倫經而不相踰越矣

上貴不伐之士不伐之士上之

器也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不爭國中之聽必得其情軍旅之

聽必得其宜故材技不相掩

在上者當貴重不伐之士以其爲可用之器也蓋不伐則無求而不爭其聽斷國中軍中之事皆得其當故有材技者守貴賤之倫

經而不相

掩蔽也從命爲士上賞犯命爲士上戮故勇力不相犯

爲士者從上命則受賞不受

上命則受戮故有勇力者守貴賤之倫經

而不相干犯也○此三節皆申前意既致教其民然後謹選而使之事極脩則

百官給矣教極省則民興良矣習貫成則民體俗矣教化之至也

旣教則可選用矣且教事極脩學則百官足用矣教事極簡省則民

自興行矣及習慣而成就則民皆體驗成矣此明君教化之至極也

古者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不遠則難誘不及則難陷以禮爲固以仁爲勝旣勝之後其教

可復是以君子貴之也逐人之奔者不極遠則不爲伏兵所誘從人之綏者不相及則不爲伏

兵所陷是其以禮讓爲固守之道以仁愛爲制勝之道勝後教化可以復行

法天地然
法先聖之
先聖之心
上貴不
伐之土
明君教化
之至

•是以君子貴教化也。○此古者進軍之事。
民先成其慮也。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周將交而誓之，以致民志也。此論古者誓師之事。夏后氏正其德也，未用兵之及，故其兵不雜。

•多殷，義也；始用兵之及矣。周，力也；盡用兵之及矣。此論三代用兵不同如此。

夏賞於朝，貴善也；殷戮於市，威不善也；周賞於朝，戮於市，勸君子懼小人也。三王彰其德，一也。此論三代之刑賞。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

鈍，鈍則不濟；此泛論兵器。戎軍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

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此論三代之戎車。旂夏后氏，玄首，

人之執也；殷曰：「天之義也；周黃，地之道也；此論三代之旂色。章夏后氏以日

月，尚明也；殷以虎，尚威也；周以龍，尚文也；此論三代之章飾。師多務威，

德義不相
踰材技不相
掩勇力不相
化行俗美是教化也而
君非明不足以
是教化也而
古縱綏不及遠
古者進軍
守已之

古與禮
仁勝

月，尚明也；殷以虎，尚威也；周以龍，尚文也；此論三代之章飾。師多務威，

禮仁具見矣。此特仁禮之一事。若論其極，則禮與天同，節與地同，體豐徒爲勝已。

則民謹少威，則民不勝。下上使民不得其義，百姓不得其敘，技用不得其利，牛馬不得其任，有司陵之，此謂多威。多威則民謹，上不尊德而任詐慝，不尊道而任勇力，不貴用命而貴犯命，不貴善行而貴暴行，凌之有司，此謂少威。少威，則民不勝。此論行師有多緩，少威之弊。軍旅以舒爲主，舒則民力足，雖交兵致刃，徒不驅，車不馳，逐奔不踰列，是以不亂。軍旅之間，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之力，遲速不過誠命。此論軍容如國容如軍容如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故在國，言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脩己以待人，不召不至，不問不言，難進易退。此在軍，抗而立，在行，逐而果。介者不拜，兵車不式，城上不趨，危事不齒。此故禮與法，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在國尚禮，在軍尚法。一表一裏，各有其用。禮爲文，法爲武。一左一右，各得所先。○此言國容軍容之異。古者賢王明民治也。此見其德。彰其德，固彰其小人之不善。益彰其小人之不善，則善者亦彰也。

心法由其心

軍旅以

符爲主

禮與法

表裏

民賢王明

賢王使民

之德而有

善無惡故

賞罰在所

然必先

以已德

人賞不賞

而民可用

固至德也

人賞以德化

斯訓必有

為善而便

之德，盡民之善，故無廢德，無簡民，賞無所生，罰無所試。皆善無惡而賞罰不用。
有虞氏不賞不罰，而民可用，至德也！夏，賞而不罰，至教也！殷，罰而不賞，至威也！周，以賞罰，德衰也！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遠，觀爲不善之害也。此論古者之賞罰如此。大捷不賞，上下皆不伐善。上苟不伐善，則不驕矣，下苟不伐善，則必亡等矣。大捷而上下不伐善則至讓矣。故不賞。大敗不誅，上下皆以不善在己，上苟以不善在己，必悔其過。下苟以不善在己，必遠其罪，上下分惡若此，讓之至也。大敗而上下分惡亦至讓矣。故不誅。○此論古者又有賞罰所不加如此。○自古者賢王至此皆論賞罰之事。古者成軍，三年不典，籍覩民之勞也；上下相報若此，和之至也；得意則凱歌，示喜也；戰勝而得意則凱歌還以示喜悅。偃伯作武，靈臺，答民之勞，示休也。偃武於靈臺之下。所以答民者戍軍以下。皆旋師後事。

民威而使
不爲惡

茲時各就
三代所重

而言示喜

凡戰休之動

凡戰，定爵位，使有統，著功罪，懲。收游士，使知勸，謀。申敎令，使遵，訊厥衆，使選。

參其計

廣其才

因民心而動衆

此方謀虛推極物情

變置所嫌推

堅固衆心明所疑

魏兵治亂

殺小罪則犯小罪而決勝

• 因心之動

服從正道

約法省罰

簡約法制節省刑罰

小罪乃殺，堅固衆心

相度便利

治亂進止

審兵進止

服正成

• 求厥技

廣其才

方虛極物

此方謀虛推極物情

變置所嫌推

養力索巧，沐養民力

• 爭用巧

• 计

• 懈

• 勉

• 勉

• 勉

• 勉

不因以自奮乎

奉寒暑之時

○順天，阜財，懌衆，利地，右兵，是爲五慮

下

順天奉

不因以自奮乎

順天之時

順天，是爲五慮

順天，是爲五慮

順天，是爲五慮

順天，是爲五慮

順天，是爲五慮

順天，是爲五慮

• 因心之動

奉寒暑之處

• 約法省罰

• 小罪乃殺

• 大罪因

• 勉

• 勉

• 勉

• 勉

• 勉

• 勉

• 勉

• 勉

• 勉

• 因心之動

• 服從正道

• 約法省罰

• 小罪乃殺

• 大罪因

• 勉

• 勉

• 勉

• 勉

• 勉

• 勉

• 勉

• 勉

• 勉

• 因心之動

見敵物卽效之與之相伴

是謂兩利而不使獨有

同此

主將固當勉順衆心

又當觀敵虛實而舉

同此

見敵物卽效之與之相伴

是謂兩利而不使獨有

主將固當勉順衆心

又當觀敵虛實而舉

同此

見敵物卽效之與之相伴

是謂兩利而不使獨有

• 因心之動

見敵物卽效之與之相伴

是謂兩利而不使獨有

主將固當勉順衆心

又當觀敵虛實而舉

同此

見敵物卽效之與之相伴

是謂兩利而不使獨有

主將固當勉順衆心

又當觀敵虛實而舉

同此

見敵物卽效之與之相伴

是謂兩利而不使獨有

主將固當勉順衆心

又當觀敵虛實而舉

惟節，教民當豫。而臨戰有節。惟深悟節。將軍，身也；卒，肢也；伍，指拇也。故能如此。○凡戰

，智也；鬪，勇也；陳，巧也；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廢其不欲，不能於敵，反是！則人無事。當觀人所欲所能。若聞敵之而不用不行。若敵人所不能者。吾即反廢之。○凡戰，有天，

有財，有善。其詳在下。時日不遷，龜勝微行，是謂有天。言當定時日吉凶而行事。又微行也。衆

有有因生美，是謂有財。

衆人之有財有所
因。則生美事。

人習陳利，極物以豫，是謂有善。

人謂戰陳之利。而極其器物皆豫。

人勉及任，是謂樂人。

人勉於任使。則樂得其人。

大軍以固，多力以煩，

堪物簡治，見物卒應，是謂行豫。

軍陳四十力多。教育煩矣。又簡擇堪物者治之。隨所見事物而應於卒然。

輕車輕徒，

弓矢固禦，是謂大軍。

矢皆利。密靜多內力。

是謂固陳。

退，是謂多力。

因勢之而相時以進退。

上暇人教，是謂簡陳。

在上閒暇。人久教督。

然有以

職，是謂堪物。

各存專職。

因是辨物，是謂簡治。

因辨堪物之人。

稱衆內地，因敵

令陳，攻戰守進，退止前後，序車徒因，是謂戰參。

以分眾相地勢。因敵虛實而全我軍隊攻戰守進。

進退有止•前後有序•軍徒

相因•此臨戰參詳之道也•

不服不信，不和息疑，厭懾枝柱，誦煩肆崩緩，是

謂戰患•柱•誦抑•煩擾•放肆•崩墮•寬緩•皆臨戰之患害也•

不服不信不知矣•又怠惰•疑貳•厭主•餌敵•枝散•膠

矜驕•震聾呻吟•喧曠•憂虞•恐懼

悔，是謂毀折•作事輒悔•此毀敗傷折之政也•

能大能小•能堅能柔•或參或伍•

大小堅柔，參伍衆寡，凡兩

是謂戰權•能衆或寡•凡事執兩端而酌之•

能大能小•能堅能柔•或參或伍•

用間以觀望，察之•觀邇，探之•觀遠，觀望以

，時•因財，縮•貴信，信•惡疑，疑貳勿

，政令要，行•振作其氣•作事時，宜•四時制

人惠，義•當有恩，見敵靜，安靜以待之•

見亂暇，軍中驚亂宜，閒暇以鎮之•見危難，無忘其衆，兵刃相接之上•

居國，惠以信，信•在軍，廣以武，武•

刃上，果以敏，當果敢敏捷•兵刃相接之上•

國和，順•在軍法，一•刃上察，凡事明

，要見信，見好，好•在軍見方，方•

刃上見信，實•○凡陳，行惟疏，行列疎朗•

戰惟密，則便擊刺，則力自一•兵惟雜，長

相雜則難犯，則人教厚，厚•

靜乃治，整治•威利章，利於章顯•相守義，則人勉，則人

勤勉，則人成，則人服，謀慮多成就

，時中服，厥次治，以時中之道服行之•則軍事次第可治•物既章

，目乃明；旗幟物色革別。則軍士之目也辨矣。慮既定，心乃強；有所恃而強。進退無疑，不疑。見敵無謀，定。聽誅，無誑其名。無變其旌；旌宜先。軍中有聽候。誑戮者無誑詳其名。無變易號號。恐惑衆也。○凡事古則行，聽誅可依古則可通行。善則長，長久。因古則行，依古則可通行。誓作章，人乃強，誓內之作章明。則人奮發而強。滅厲祥。謀應預定。則心。

成基一天下之形，滅厲之道。有三謂被滅之信臨之。必強矣。又必以圖混一天下之形。勢斯則信義愈可明。行而莫雄乎？○人正正，辭辭火火。言當有仁。又皆爲我用。不可棄用也。○凡戰，

火，火政六曰水，水政七曰兵，兵器是謂七政。七政皆所以滅厲人也。榮利恥死，是謂四守。坐籠貨利。蓋死犯城。四者皆以勵將士使之諱守。而不敢犯者也。容色積威，不過改意。容色以親人。積威以臨人。不過欲人更改志意。以爲善也。凡此道也。四守以勵將士。又且有怒以移人。凡此五者。皆所以滅厲之道也。惟仁有親，有仁無信，反敗厥身。言當有仁。又皆爲我用。不可棄用也。

○人正正，辭辭火火。言四者之用。貴得其宜。不可棄用也。○凡戰，

之道，既作其氣，因發其政，假之以色，道之以辭，因懼而戒，因欲

此言戰陳

而事，陷敵制地，以職命之，是謂戰法。之法。○凡人之形，由衆之

求，試以名行，必善行之。●以名與行，必合於善，然後行之。若行不行，身自

將之。下。必身先自將之。若行而行，因使勿忘，三乃成章。行之成章。若行法而不能行於天

人之行法，惟求衆人之所能行者，試之

而後已。人生之宜，謂之法。結乃人生之所宜者。○凡治亂之道：亂之道。忘之為。再三令之。必使

不虛。人生之宜，謂之法。非強人之為也。○凡治亂之道：亂之道。忘之為。再三令之。必使

人一曰信，人三曰直，曲四曰一，一五曰義，宜六曰變，通七曰

法令。事合

專分。○立法：立軍國。治甲胄。一曰受，受二曰法，明。三曰立，定。四曰疾，

法必嚴。

五曰御其服，等服。六曰等其色，之色。七曰百官宜無淫服。淫亂之服。○

使人畏。

凡軍：使法在己曰專，出。與下畏法曰法，法。軍無小聽，戰無小利

百官不服。

，日成行微，曰道。成功。而行事微妙為正道。日圖

，凡戰事合正道矣。若勢不行則專一以行之。下

則法不相信則一。不服則法令以齊之。人不相信則誠一以孚之。若怠則動之，若疑則變

凡戰事合正道矣。若勢不行則專一以行之。下

則法不相信則一。不服則法令以齊之。人不相信則誠一以孚之。若怠則動之，若疑則變

凡戰事合正道矣。若勢不行則專一以行之。下

則法不相信則一。不服則法令以齊之。人不相信則誠一以孚之。若怠則動之，若疑則變

之，若人不信上，則行其不復，

動作以振其志，變更以釋其疑，古之行事不信於人，則不復行之。

自古之政也。

軍政

如此

•

嚴位第四

閑道心一氣戰

嚴整

戰慄

輕究

安閒

而定其志

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究，氣欲閑，心欲一。

齊一

○凡戰之道，等道義，差等道義之
人而用之立進俯，立而進者
俯其身坐進跪，坐而進者
跼其足畏則密，畏敵則密陳
以待之危則

亂

欲其不

稱

欲其相

立進俯

使不素

定行列

使不移

正縱橫

易

定

行

列

使不紊

正

縱

橫

而定其位

而定其志

坐，之令其易起。遠者視之則不畏，竝則衆不畏邇者勿視則不散，使視之敵近而不

虛實

則

衆不散

位下左右下甲坐，誓徐行之，凡卒伍之位使在下之人，分左分右，孫子教女，分兵左

裏，蓋甲是也誓戒既畢，使徐徐而行。

若四步五步六步七步乃止，齊馬是也是也。

位逮徒甲，徒卒甲士，位法下逮

振馬

擊鼓

而定其位

而定其志

而定其位

而定其志

而定其位

而定其志

而定其志

而定其志

而定其志

而定其志

而定其志

而定其志

而定其志

噪徒甲畏而密之，畏心則亦密陳以待其定

跪坐坐伏，

則膝行而寬誓之，跪而

振馬

擊鼓

而定其位

而定其志

噪徒甲畏而密之，畏心則亦密陳以待其定

跪坐坐伏，

則膝行而寬誓之，跪而

振馬

擊鼓

而定其位

而定其志

而定其位

坐，坐而伏之時，皆用膝行

而替戒士卒，又必寬舒

起噪鼓而進，則以鐸止之；

則以鐸聲爲節止

銜枚誓糧坐

呼喚而起，鼓之而進

軍中

，膝行而推之；衆心異趣，則勿戮殺，示以顏色，告之以所生，循省其

回顧者執殘以葬之。

• 若畏太甚，則勿戮殺，示以顏色，告之以所生，循省其

然後必喚呼以先之。

衆心異趣，則勿戮殺，當宣示以顏色，聞告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職。衆心異趣，則勿戮殺，當宣示以顏色，聞告

以生路，循省其職守，使其疑心稍釋焉。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職。衆心異趣，則勿戮殺，當宣示以顏色，聞告

以生路，循省其職守，使其疑心稍釋焉。

人禁不息，不可以分食，方其疑，可師可服。

敵人疑惑，可分食，恐其亂也。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用師以

置之危地，則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服之。○凡戰：以力久，乃可持久。

以氣勝，乃可取勝。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以固久，順則可固。

本之心，而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新氣勝，士氣振作，

士卒新用者氣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以甲固，陳勢堅固，

以甲備，以甲備。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以兵勝，車必密布，徒卒蹲坐則易

以兵勝，車必密布，徒卒蹲坐則易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以兵勝，可勝。

兵輕利乃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以兵勝，兩心交定，兩利若一，兩爲之職，惟權視之。

畏敵則勝，敵虛實，人有畏心，惟畏之視。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以兵勝，畏敵則勝。

既存敵之心，又有畏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以兵勝，則皆可取利。

若一塗爲軍中，惟此兩心爲職主。

凡行三軍衆人，晉戒在於

道而入
敗也。以重行，輕則戰，以重兵行輕地。故戰相爲輕重。重，相參爲用。○舍謹兵甲
，兵之輕重與地之輕舍止必謹備兵甲

，防敵襲我。行帽行列，軍行必置行列。戰謹進止，止以防亂。○凡戰：敬則慊

，敵譖則當敬譖則當，快足。率則服，正身率下則人服。上煩輕，上煩擾則兵勢輕弱。

重，委疾行也。舒緩行也。言軍行之緩速。以鼓鼙之輕重爲節。服膚輕，服美重。服角膚淺。則兵警輕。

馬與車皆，甲與兵皆甲兵利，承上言如此。則雖輕輕利。輕乃重，兵亦可行草地。上同無獲，上人阿比不公。上專

多死，上人專擅則多殺戮。上生多疑，計不能決而多疑阻。上死不勝，面無謀者。故不能勝。○凡

人死愛，有慈愛及人。死怒，激之使怒則致死。死威，臨之以威則致死。死義，勸之以義則致死。死利，誘之以利則致死。

凡戰之道：教，約人輕死；則人輕死。道，約人死正。以道義約束之。則人死於正。○凡戰

：若勝，若否，若天，若人。若順也。時勢可勝與否。當順無過三日。豈成三軍，當預在三日之前。一卒之警，無過分日。在半日之內。月戰：三軍之戒，

過皆息。禁止一人之令。當本勇戰，善之大者費用本以制勝。其次則用謀略，為大善用本，其坎用末，善之大者费用本以制胜。其次则用本務，所謂本者，下文執略守微是

關爲末兵在大善其本用執其微妙大善執其謀略守微執其道此也是用也然可廢必本末惟權也

• 執略守微，執其謀略• 本末惟權，戰也•

本末之用，隨乎權• 變此戰之道也•

○凡勝三軍，一人

之用其本大善在兵

勝，凡勝敵之三軍者• 不在衆兵• 在主將一人• ○凡鼓：爲用• 鼓旗旗

鼓，聽鼓聲而旗開合• 鼓車，聽鼓聲而車

鼓，聽鼓聲而馬騎行步• 鼓車，乃前驅• 鼓馬，

鼓徒，鼓兵，

鼓首，鼓足，

鼓車，聽鼓聲而首爲四顧前後

鼓，聽鼓聲而車

鼓，聽鼓聲而馬騎行步• 鼓車，乃前驅• 鼓馬，

鼓，○凡戰：既固勿重，我軍既堅固• 即當速進• 兵盡危，進• 勿速重失時• 重進，勿盡，凡盡危

重進，勿盡，凡盡危，見可而止• 勿

使人可用難，使人可陳難，能布陳爲難• 非使可陳難，

列陳不難使人各知陳之理非難• 實

能行之爲難也• 非使可陳難，

使人可用難，人能用我陳爲難• 非知之難，行之難• 能行之爲難也•

知陳之理非難• 實

能行之爲難也• 非使可陳難，

，性州異，教成俗，四方之人• 各有稟性• 以州域而異• 但教率之• 則變化成俗•

俗州異，道化俗，民俗以州而異• 但以道感化之•

俗• 凡衆寡，若勝，若否，兵不告利，甲不告堅，車不告固，馬不告良，衆不自多未獲道，

凡兵之用衆寡• 或勝或不勝• 兵欲利而不言利• 甲欲堅而不言堅• 車欲

固而不言固• 馬欲堅而不言良• 衆欲多而不自多• 此皆未得勝道者也•

○凡戰勝，則與衆分善，當與衆分之• 若將復戰，則重賞罰，罪• 若使不勝

過則歸，振作人，自己居無復先任

明其功，勝

，取過在己• 己• 復戰，則誓，心• 己居前，前列• 無復先術• 智術• 勝

當與衆分之• 若將復戰，則重賞罰，罪• 若使不勝

過則歸，振作人，自己居無復先任

明其功，勝

，過則歸，振作人，自己居無復先任

明其功，勝

當與衆分之• 若將復戰，則重賞罰，罪• 若使不勝

過則歸，振作人，自己居無復先任

明其功，勝

否勿反，是謂正則。

勝否皆勿反悖此道。

凡用

以仁教

義

戰•以智決，其事。

以智決

以勇使

興以利而

錄其

戰•以勇鬪，之鬪。

以信專

堪理萬物

堪任大敵

不猶豫

故心中仁，中仁。

存心皆

逐謬和厚•則人

總結上文會如此•則人

心喜悅而效其勇力矣。

說心効

久信也。

承上五者而申言之。○此

讓以和人自洽，

敵人破弱而靜則擊之。

不猶豫

謂之智。堪大勇也，

謂之勇。堪任大敵

則人

心喜悅而效其勇力矣。

○凡戰：擊其微靜，避其強靜。

敵人堅強而靜則避之。

擊其勞倦，避其間窪，

敵人大恐懼則擊之。若

此古之

敵人疲倦則擊之。○此因上文而併及之。

擊其大懼，避其小懼，小懼者自謹者宜避之。

擊其大恐懼則擊之。若

此古之

軍政。

用衆第五

此篇皆用衆而

凡戰之道，用寡固，用衆治，

兵寡宜固陳，

用衆在進止整齊。

寡者利煩數變化。

衆者利正治不亂。

用衆進止，用寡進退，用寡在進退疾速。

用衆在進止整齊。

寡者利正治不亂。

若分而迭擊，寡以待衆。

若分兵更迭擊敵，則以

宜還裏於外，而與其一

遠，所謂圍困必明也。

若分而迭擊，則以

我之寡，待敵之衆。

若衆疑之，則自

用之

若衆人疑懼則
敵兵若衆而不能當

擅利則釋旗

迎而反之

若敵專擅地利則釋去

敵若衆

則相

衆而受裏

敵兵若衆而不能當

敵若寡

若寡畏則且

避之開之

以觀其動

○凡戰：背風背高

高在後也

右高左險

有宜出陵

歷沛歷圮，兼舍環龜

遇沛澤傾圮之地

則歷而過之遇形似

○凡戰設而觀其作

設其形勢以觀敵虛實

觀敵動作

待則循而勿鼓，待衆之作

若敵人待我我則順循其意勿鼓

進吾兵

以待敵衆之作爲何如

視敵而舉

兵不動而待之

危而迫之以觀

之變動

一進一退以觀

敵陳之固否

○凡戰衆寡以觀其變

若敵人待我我則順循其意勿鼓

進退以觀其固

敵陳之固否

危而觀

其懼，觀其懼否

安靜以觀

靜而觀其怠

其怠否

動而觀其疑

動作以觀

潛師襲之以觀莫治否

敵疑惑則

擊其疑

以兵擾之使

加其卒

敵心長懼

而使之亂

敵不畏避則

因其不避

因而擊之

阻其圖，奪其慮

奪其計慮

○凡從奔勿息

追敵之敗奔者

勿得止息

進必得其前進之路

○凡戰：先則弊，後則懾

，必有進路，退必有反慮

退必預爲反還之處

○凡戰：先則弊

則乘而

擊之

先敵而動，則力必弊。

專務休息，則士生怠心。

後敵而動，則示以懈。

久不休息，則力亦疲弊。

休息既久，亦

能反生怠懈。

○書親絕，是謂絕顧之慮。

凡入敵境，雖親近之書，亦必禁絕，所以絕內顧之慮。

選良次兵，是謂

益人之強，選良材以次其兵。所以益晉人之強。

棄任餉食，是謂開人之意；棄其負任之物，約持糧食，示以必危。所以開示衆意，使專

擊。自古之政也。古之軍政

志當
擊。自古之政也。乃如此。

按：司馬法，乃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以先齊大

司馬田穰苴論兵之說。其文獨仁本天子之義。二章，所述頤倉王者征討之法；而定爵以後三章，文詞艱澀，旨意詭譎，不免爲季世權謀之論，無惑乎後人竟指爲穰苴兵法也。

新式
標點

評註唐李衛公兵略

李衛公問對卷上

高麗新羅

太宗曰：『高麗數侵新羅，二國名。朕遣使諭，不奉詔，將討之，如何？』

高麗逆

靖曰：『探知蓋蘇文，臣自恃知兵，謂中國無能討，故違命，臣請師三萬擒之。』太宗曰：『兵少地遙，以何術臨之？』靖曰：『臣以正兵。』

用正不
用奇

太宗曰：『平突厥時用奇兵，今言正兵，何也？』

靖曰：『諸葛亮七擒孟獲，無他道也，正兵而已矣。』

八陣圖如常山蛇勢此正兵也

太宗

曰：『晉馬隆討涼州，亦是依八陣圖，作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車營，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信乎正兵，古人所重也。』

馬隆依八陣圖作偏箱車矣。又地廣則用鹿角小車爲營。使軍士居其中。地狹則用木爲屋。

靖曰：『臣

三者迭相爲用
馬隆得古法

聖武非學而能
兵法先正而後奇

霍去病暗與孫吳

討突厥，西行數千里，若非正兵，安能致遠？偏籍鹿角，兵之大要，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東部伍，三者迭相爲用，斯馬隆所得古法深矣。○館治人力，前拒敵人，約東部伍，三者

相爲用。是馬隆得古人陳國之法深矣。

○太宗曰：「朕破宋老子，初交鋒

，義師少却。朕親以鐵騎，自南原馳下橫突之，老生兵斷，後大潰，遂擒之，此正兵乎？奇兵乎？」靖曰：「陛下天縱聖武，非學而能，臣按兵法，自黃帝以來，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且霍邑之戰

，師以義舉者，正也。建成墜馬，右軍少却者，奇也。○靖曰：「凡兵以前向

爲正，後却爲奇。○兵法有以前向爲正兵，後却爲奇兵者。且右軍不卻，則老生安致之來哉？」法

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出首篇「老生不知兵，恃勇急進，不意斷後，見擒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爲正也。○太宗曰：「霍去病暗與孫吳

合，誠有是夫。當右軍之却也，高祖失色，及朕奮擊，反爲我利，孫

吳暗合，卿實知言。

此段所謂奇正。指兵之前向後却而言。○霍邑之戰，因建成堅拒，而右軍少却，學兵法而行軍制勝，多

致老生之來

。太宗擊擒之，是偶然暗合，孫子利而誘之法。與霍去病不

與孫吳暗合者相似。學兵法而行軍制勝，多

太宗曰：「凡兵却，皆可謂之否乎？」靖曰：「不然！

夫兵却，旗參差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令喧囂而不一，此真敗者也。

，非奇也。若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雖退走，非敗也，必

有奇也。法曰：「佯北勿追。」又曰：「能而示之不能，」皆奇之謂

也。」此論不可以兵之後却，概謂之奇。蓋其後却有虜敗佯敗之分故也。

太宗曰：「霍邑之戰，右軍少却，其天乎？

？老子被擒，其人乎？」靖曰：「若非正兵變爲奇，奇兵變爲正，則

安能勝哉？故善用兵者，奇正在人而已。變而神之，所以推乎天也。」

」太宗俛首。此論人之用兵有正變爲奇，奇變爲正，而因言其爲天意所在也。

太宗曰：「奇正素分之歟？臨時制

之歟？」靖曰：「按曹公

操

新書曰：「已二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

奇正在人而推乎天所固在乎人而事機所天使

之也。然用
奇正者又用
當推上天
好生之心

術爲奇

已有二軍而敵止一軍則以

已五而敵一，則三術爲正，二術爲奇

。

已有五軍而敵止一軍則以

奇正之大略

。唯孫武云：「戰勢不過奇正，奇

三軍爲正兵，二軍爲奇兵

。

此言大略耳

。唯孫武云：「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斯得之矣，安有素分之耶？若士卒未習吾法，偏裨未熟吾令，則必爲之二術，教戰時，各認旗鼓，迭相分合。故曰分合爲變，此教戰之術耳。教閱既成，衆知吾法，然後如驅羣羊，由將所指，孰分奇正之別哉？孫武所謂形人而我無形，此乃奇正之極致。是以素分者，教閱也，臨時制變者，不可勝窮也。

此論奇正不可素分乃臨時制變而不可勝窮者也。

太宗曰：「深乎深乎！」曹公必

知之矣。但新書所以授諸將而已，非奇正本法。

嘆奇正之妙。曹公必然知之。其新書所云。不過授諸將者耳。

○太宗曰：「曹公云：『奇兵旁擊，』卿謂若何？」靖曰：

臣按曹公註孫子曰：「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此與旁擊之說異。

非奇正之本法也。

神聖迥
出古人

善用兵
者使敵
莫測

焉。臣愚謂大衆所合爲正，將所自出爲奇，烏有先後旁擊之拘哉？」

太宗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爲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爲正；斯所謂形人者歟？以奇爲正，以正爲奇，變化莫測；斯所謂無形者歟？」靖再拜曰：「陛下神聖迥出古人，非臣所及。」○太

此靖論奇正。無先後旁擊之拘。而太宗因知其變也。

宗曰：「分合爲變者，奇正安在？」靖曰：「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

奇，使敵莫測，故正亦勝，奇亦勝。三軍之士，止知其勝，莫知其所

以勝，非變而能通，安能至是哉？」

非因變而通權者。安能出奇制勝如此。

分合所出，惟孫武能

之，吳起而下，莫可及焉。」

此言分合爲變之中。無不是正。無不是奇。非孫吳不易曉也。

太宗曰：「吳術若

何？」

問吳起之兵術。

靖曰：「臣請略言之。魏武侯問吳起，兩軍相向。」

問兩軍相向之術。

起曰：「使賤而勇者前擊，鋒始交而北，北而勿罰，而勿加罪。觀敵進取，一坐一起，敵見我軍奔北而不來追。又觀敵卒之坐起。奔北不追，則敵有謀矣。是敵有謀而且勿擊矣。若

吳術大
率類此

悉衆追北，行止縱橫，此敵人不才。擊之勿疑。」

敵若悉衆追我北軍，而行止縱橫不定，此敵將之無才者，急

擊勿疑。臣謂吳術，大率多類此，非孫武所謂以正合也。」

○此段言吳起之兵術與孫武所謂先出

兵術。太宗曰：「卿舅韓擒武嘗言卿可與論孫吳，亦奇正之謂乎？」

所論亦奇正

靖曰：「擒武安知奇正之極？但以奇爲奇，以正爲正耳，曾

古入臨

未知奇正相變，循環無窮者也。」

此段言擒武不知奇正相變之道。

太宗曰：「古人臨陣出

奇，攻人不意，斯亦相變之法乎？」靖曰：「前代戰鬪，多是以小術

而勝無術，以片善而勝無善，安足以論兵法也？若謝玄之破苻堅，非

謝玄之善也，蓋苻堅之不善也。」太宗顧侍臣檢謝玄傳閱之，曰：

苻堅甚處是不善。」靖曰：「臣觀苻堅載記曰：「秦諸軍皆潰敗，惟

慕容垂一軍獨全，堅以千餘騎赴之，垂子寶勸垂殺堅，不果，此有以見秦軍之亂，慕容垂獨全。」蓋堅爲垂所陷，明矣。夫爲人所陷，而

欲勝敵，不亦難乎？臣故曰無術焉，苻堅之類是也。」

此言苻堅不善用兵
爲慕容垂所陷

太

宗曰：「孫子謂多算勝少算，有以知少算勝無算，凡事皆然。」

行兵以
算多為
貴也。

○太宗曰：「黃帝兵法，世傳握奇文，或謂爲握機文，何謂也？」

兵無不
是機

」靖曰：「奇音機，故或傳爲機，其義則一，考其詞云；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機，

天地風雲四陣爲四正。龍虎鳥蛇四陣爲四奇。其餘四止。
四奇之外。凡奇零之兵。皆大將握之。居中運用焉。

奇，餘零也，

因此爲機，臣愚謂兵無不是，機安在乎？握而言也，當爲餘奇則是。

此段辨握奇
機之義。

夫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者也。

正兵受命於君。

奇兵將所自用。

法曰：「令

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此受之於君者也。」

此奇
兵。

又曰：「兵不豫言

，君命有所不受，此將所自出者也。」

此奇
兵。

又曰：「兵不豫言

可戰不
可守。

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可守，奇正皆得，國之輔也。

奇正皆得其妙。
以爲輔王之將。

是

；可戰，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可守，奇正皆得，國之輔也。

此因上言爲將者，當兼通奇正之機。蓋
兵無不是機而握奇握機，則無二法也。

故握奇握機，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而已。

兵無不是機而握奇握機，則無二法也。

奇正皆得，國之輔也。

學者兼

中有奇

太宗曰：陳數有九，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準焉。

零•外
諸葛用

有四正四奇，共爲九陣。中心零者，大將

統之。

而四面八向之兵，皆取準於中軍。陳間容陳，隊間容隊，大隊之間又容小隊。

以前爲後

，以後爲前，爲前不拘一定之法，左右亦然。

敵若擊晉之尾，則以前爲後，而以後

奔，雖退而不遠走。

前後四軍轉陳之

四頭八尾，觸處爲首，進無速奔，退無遽走，聞雖進而不遠

不遠走。

四正四奇，皆可爲首而有四頭，皆可爲尾而

敵若衝晉陣中。

則首尾皆救，有八尾，但敵來觸犯之處，即爲首以應之。

敵衝其中，

陳數起於五而終於八

兩頭皆救，數起於五，而終於八，布陣之數起於五人爲伍，而終於四正四奇爲八面。

此何謂也？

靖曰：諸葛亮以石縱橫，布爲八行方陳之法，即此圖也。

石縱

一橫，布爲八行，陳法於魚腹平沙之上，若黃帝所立九

軍方陳之法，即此八行圖也。但亮變方陣爲縱橫耳。

文，蓋得其粗也。

此段太宗問黃帝陳法，而靖對以卽諸葛之八行陳也。

○**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

古入秘藏此法

鳥蛇，斯八陳，何義也？』

靖曰：『傳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

詭設八名耳。今人謂八陣各有所取，乃傳言者之誤耳。蓋古人祕藏

此行陣之法，不欲明言於人，故詭設八名以神之耳。八陣，本一也，分爲八

焉。八陳本卽一陳。

特分之爲八耳。若天地者，本乎旗號；天陣地陣以旌旗，有是形故號之；風雲者，本乎旛名；

風雲雲陣以施隱。

有是形故名之。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

龍虎鳥蛇陣者以隊伍。有青龍白虎朱雀玄武之別。故因以別之。

後世誤

傳誤傳其義。豈知軍中旗物之象。何止於此八者而已乎。

宗曰：「數起於五，而終於八，則非設象？」

○此段論天地風雲龍虎鳥蛇爲詭設之名。本無重義也。太

數起於五而終於八

黃帝立丘井以制兵

八家爲二井。六井爲一丘。

因以制兵，故井

開方者

九

五爲陵法，四爲閑地

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

以前後左右中五處爲布陣之地。以四隅

此所謂數起於五也。

爲空虛不用之地。此謂數起於五也。

虛其中，大將居之，

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

虛其中心，餘零之處，大將退而居之，而四面諸

部之中，皆連屬環繞於外，無有斷闊，是分八陣

清雜不分其屬，若離矣。而法實不亂，環轉

，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紛紜紜，鬪亂而法不亂，混混沌沌，形圓而勢

不散，此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者也。

○此段論黃帝陣法。
分之。或八陣，復而合之。爲

一大陣。○此段論黃帝陣法。

太宗曰：「深乎黃帝之制兵也，後世雖有天智神略

，莫能出其闡闡，略皆莫出其外。降此孰有繼之者乎？」

○此段論黃帝陣法。

智略莫能出闡闡

太公實
繕其法

太公制
師以成
武功

管仲節
制之師

兵法本
於王制
諸葛亮
王佐之
才。自比
管仲制
神智人如
此知樂

始興，則太公實繕其法，脩明黃帝之法，始於岐都，以建井畝。田。戎車三百輛，虎賁三百人，以立軍制。戰法由此教。六步七步，六伐七伐，以致戰法。此立軍制由革命之功。陳師牧野，太公以百夫制師，以成武功，以四萬五千人，勝紂七十萬衆。之兵法實脩乎黃帝者也。周司馬法，本太公者也；太公既沒，齊人得其遺法，至桓公霸天下，任管仲，復脩太公法，謂之節制之師，諸侯畢服。此言管仲又脩太公法之。

太宗曰：「儒者多言管仲霸臣而已，殊不知兵法，乃本於王制也。」本於王者非田之制。諸葛亮王佐之才，自比管仲。推管仲亦樂，以此知管

仲亦王佐也。但周衰時，王不能用，故假齊興師爾。爲王佐。靖再拜曰：「陛下神聖，知人如此，老臣雖死，無媿昔賢也。」臣請言管仲制齊之法，三分齊國以爲三軍，之以爲三軍。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治民以五十家爲一里。故以五人爲一伍。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治兵亦以五十人爲小戎。四里爲連，

案爲一軌。故治兵亦以五人爲一伍。

亦以五人爲一伍。

太公實

繕其法

太公制

師以成

武功

管仲節

制之師

兵法本

於王制

諸葛亮

王佐之

才。自比

管仲制

神智人如

此知樂

齊之法

三分齊國以爲三軍

之以爲三軍

五家爲軌

故五人爲伍

治民以五十家爲一里。故

以五人爲一伍

故二百人爲卒；治民以二百家爲一連。故

以二千人爲二連。治民以二千家爲一連。

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治民以二千家爲二旅。

一鄉，故治兵亦

以二千人爲一旅。

治民以萬家爲一師；治兵亦以萬人爲一軍。

一師五旅，故治兵亦

管仲皆
太公之遺法

故三百人爲卒；治兵亦以三百人爲卒。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治民以二千家爲二旅。一鄉，故治兵亦

以二千人爲一旅。五鄉一師，故萬人爲軍；治兵亦以萬人爲一軍。亦由司馬法，一師五旅，一旅五卒之義焉，其實皆太公之遺法。

公所遺

太公曰：「司馬法人言穰苴所述，是歟？否也？」靖曰：「按史記穰苴傳，齊景公時，穰苴善用兵，敗燕晉之師，景公尊爲司馬之官，由是稱司馬穰苴，子孫號司馬氏。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又述穰苴所學，遂有司馬穰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者流，又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皆出司馬法也。」

權謀者權變之謀。形勢者地利之形勢。陰陽者天官之說。技巧者攻守之具。四種皆出於司馬法。

太

宗曰：「漢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一家，今失其傳，何也？」靖曰：「張良所學，太公六韜三略是也；韓信所學，穰苴孫武是也，然大體不出三門四種而已。」太宗曰：

問張良
學太公
韓信
穰苴
武

周應國武備，故大政最為國家不可。謂其間兵法，大體出三門四種，其如張韓何？謂謀略四種，其如陰陽形家何？謂兵家四種，其如技巧四種，其如順逆之時何？謂其時而要之之神何？謂其時而順之之順也。謂其時而順之之順也。

何謂三門？」靖曰：「臣按太公謀八十一篇，所謂陰謀，不可以言窮；太公言七十一篇，不可以兵窮；太公兵八十五篇，不可以財窮；此三門也。」太宗曰：「何謂四種？」靖曰：「漢任宏所論是也。凡兵家流，權謀爲一種，形勢爲一種，及陰陽技巧爲二種，此四種也。」
言張良學太公韜略。韓信學鶴且。總不外三門四種而已。

○太宗曰：「司馬法首序蒐狩，何也？」靖曰：

順其時 武。而要之以神，重其事也，周禮最爲大政。

周禮以蒐狩爲國之大政。

成有岐

陽之蒐，康有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此天子之事也。

成王盤於岐陽。康王因獵而朝諸侯於周廟蒐狩之禮廢。齊桓公率師與諸侯盟於召陵。晉文

鄧宮。穆王因獵而會諸侯於塗山。此皆天子所行之事。

及周衰，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此諸

侯奉行天子之事也。

周衰蒐狩之禮廢。齊桓公率師與諸侯盟於召陵。晉文

公與諸侯盟於踐土。此諸侯奉天子之命而行之者也。

其實用九伐之法

，以威不恪，
名雖謂之因獵。其實脩明大司馬九伐之法。以威制諸侯之不恪守臣節者。

假之以朝會，因之以巡狩，訓

之以甲兵，無事，兵不妄舉，必於農隙，不忘武備也，故首序蒐狩

以蒐狩爲
大政

百官象
物而動
戒而備

，不其深乎？』

假朝會之名。因爲巡狩之行。其實訓練甲兵。蓋其國家無事不妄舉。兵而必於農隙爲之。不忘武備也。誠國之大政也。故首序之。

○太宗曰：

『春秋楚子二廣之法云：「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此亦得周制歟？』

二廣•左右二軍名。其法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脫。左則受之日入而脫。楚莊王嘗論其法。有云百官必象其物類而後動。不可妄動軍政。不待戒令而自備。言必預備。不知此亦得周制否。

靖曰：『按左氏說，楚子乘廣二十乘，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注。每廣用

車二十乘。廣之一車。有一卒。計百人。是廣法一乘之人數。較偏法一乘之人數加倍也。軍行右轍。以轍爲法。故狹轍而戰。皆周制也。凡軍行在車之左者。卽以車轍爲法則。故稱轍而爲戰備焉。此皆周之制也。臣謂百人曰卒。五十人曰兩。此是每車

一乘。用士百五十人。比周制差多耳。此指楚人乘廣之法。其人數比周加多。周一乘。步卒七

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

再詳周制如此

楚。山澤之國。車少而人多。分爲三隊。則與周制同矣。』

楚制一軍用一百五十人

分爲三隊。雖人數少矣。而與周之三甲亦同。舍車而徒行。亦正兵歟？奇兵歟？』靖曰：『荀吳用車法耳。雖舍車而法在其中焉。一爲

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分爲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乘皆然。
荀吳之車法如此。及舍車而徒步，亦不過用此法耳。何有奇正之辨哉。

臣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人數如此。」攻戰之車其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廄養五人，

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守車之人數如此。

攻守二乘，凡百人，攻車守車二乘凡用百人。

興兵十萬

，用車千乘，輕重二千，輕車重車各一千。此大率荀吳之舊法也。此引新書以明荀吳之法。又觀

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師，率長一人，凡車千

乘，將吏二人，多多倣此，

軍制每五車爲一隊。每一隊設僕射一人主之。十車爲一師。設率長一人主之。凡車千乘。設將吏二人。一正一副以統之。雖千萬乘皆倣此。

臣以今法參用之，則跳盪，騎兵也。戰鋒隊步，騎相半也，駐隊兼車，乘而出也。今之跳盪一隊。卽古之騎兵也。今之戰鋒隊。卽古步卒與騎卒相半者也。今之駐隊。卽古之兼車隊而出者也。

臣西討突厥，越

險數數里，此制未嘗敢易，蓋古法節制，信可重也。

言漢魏之軍法。有節制而可重。○太

命二人
討匈奴

•

而鐵勒諸部乞置漢官，朕皆從其請。延陀西走，恐爲後患，

故遣李勣討之。今北荒悉平，然諸部蕃漢雜處，以何道經久，使得兩

全安之？」靖曰：「陛下勅自突厥至回紇部落，凡置驛六十六處，以通斥候，斯已得策矣，然臣愚以謂漢戍，宜自爲一法，番落，宜自爲

一法。教習各異，勿使混同，或遇寇至，則密勅主將，臨時變號易服，出奇擊之。」太宗曰：「何道也？」靖曰：「此所謂多方以誤之之計矣。善用兵者，先爲不可測，則敵乖其所之也。」

大宗曰：「正

合朕意，卿可密教邊將，只以此番漢，便見奇正之法矣。」靖再拜曰

：「聖慮天縱，聞一知十，臣安能極其說哉？」此論安全番漢之道。○太宗曰：

諸葛亮言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

善兵者先
爲不可測
只此更
見奇正
之法
聖慮聞
十

武侯有所激云爾

教得其道則士樂爲用

庶成有制之兵

可勝也。朕疑此談，非極致之論。」靖曰：「武侯有所激而云爾。臣按孫子有曰：『教習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自古亂軍引勝，不可勝紀。」夫教道不明者，言教閱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者，言將臣權任無久職也；亂軍引勝者，言已自潰敗，非敵勝之也；是以武侯言兵卒有制，雖庸將未敗，若兵卒自亂，雖賢將危之，又何疑焉？

太宗曰：『教閱之法，信不可忽。』靖曰：『教得其道，則士樂爲用，教不得法，雖朝督暮責，無益於事矣。臣所以區區古制，皆纂以圖者，庶乎成有制之兵也！』太宗曰：『卿爲我擇古成法，悉圖以上。』此論兵無制不能勝人，而當教閱有法也。○太宗曰：『番兵惟勁馬奔衝，此奇兵歟？漢兵惟強弩犄角，此正兵歟？』靖曰：『按孫子云：『善用兵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夫所謂擇人者，各隨番漢所長而戰也。

此自然各任其勢
奇正相生之法

此理之自然晉漢各

此理之自然晉漢各

番長於馬，馬利於速鬪；漢長於弩，弩利於緩戰；此自然各任其勢也。任其勢之便利而已。然非奇正所分，臣前曾述番漢，必變號易服者，奇正相生之法也。此理之自然晉漢各馬亦有正，弩亦有奇，何常之有哉？

先示以番漢之形使敵人從之•我却

更細言其術。靖曰：「先形之，使敵從之，是其術也。」

變其形而與之戰•此卽奇正相生之術也。

太宗曰：「朕悟之矣！孫子曰：『形兵之極，至於無形

。』又曰：『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其此之謂乎？」

靖再拜

曰：「深乎陛下聖慮，已思過半矣。」○太宗曰：「近契丹，奚皆內

二部落皆內附

屬，置松漠饒樂二都督，統於安北都護，朕用薛萬徹如何？」

靖曰：「萬徹不如阿史那杜爾，及執矢思力契苾何力，此皆番臣之知

三人皆番臣知兵法者

兵者也。臣嘗與之言松漠饒樂山川道路，番情順逆，遠至於西

域，部落十數種，歷歷可信。臣教之以陳法，無不點頭服義，望陛下

任之勿疑，若萬敵，則勇而無謀，難以獨任。太宗笑曰：「番人皆爲卿役使，古人云一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勢也。卿得之矣！」欲以番臣爲番將，誠有用夷攻夷之道。

李衛公問對卷中

十三篇
無出虛實
用兵者
識虛實
之勢

太宗曰：「朕觀諸兵書，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夫用兵識虛實之勢，則無不勝焉，今諸將中，但能言虛實擊虛，及其臨敵，則鮮識虛實者，蓋不能致人，而反爲敵所致故也，如何？卿悉爲諸將言其要！」靖曰：「先教之以奇正相變之術，然後語之以虛實之形，可也。諸將多不知以奇爲正，以正爲奇，且安識虛是實，實是虛哉？」此論爲將必先識奇正，然後能識虛實。

太宗曰：「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此則奇正在我，虛實在敵

奇正所
以致敵
虛實

兵家治
力之法
此足以
經久

歟？」靖曰：『奇正者，所以致敵之虛實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苟將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哉？臣奉詔，但教諸將以奇正，然後虛實自知焉。』太宗曰：『以奇爲正者，敵意其奇，則吾正擊之；以正爲奇者，敵意其正；則吾奇擊之，使敵勢常虛，我勢常實，當以此法授諸將，使易曉耳。』靖曰：『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臣當以此教諸將。』此言因敵虛實以爲奇正，然能知奇正，則能使不實矣。○太宗曰：『朕置瑤池都督，以隸安西都護，番漢之兵，如何處置？』靖曰：『天之生人，本無番漢之別，然地遠荒漠，必以射獵而生，由此常習戰鬪，若我恩信撫之，衣食周之，則皆漢人矣，陛下置此都護，臣請收漢戍卒，處之內地，減省糧饋，兵家所謂治力之法也，收漢人於內地，即兵此休治氣力之法。但擇漢吏，有熟番情者，散守堡障，此足以經久，

六義而有
推此三

或遇有警，則漢卒出焉。」

此論以漢將取番兵守邊而往漢卒於內地以省糧餉

太宗曰：「孫子所言治

力如何？」靖曰：「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此略言其概耳。」

以引誘待敵之自來以安靜待敵之躁動以鎮重待敵之輕

善用兵者，推此三義而有六焉。以誘待來，以靜待譟，以重待輕，

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守待攻。率

以備備待敵之懈弛以整治待敵之散亂以堅守待敵

之來攻。是推孫子三言之義。又有此六事。反是，則力有弗迨，非治力之術，安能臨兵哉？」

太宗曰：「舊將老卒，凋零殆盡，諸軍新置，不

曰：「今人習孫子者，但誦空文，鮮克推廣其義，治力之法，宜徧告

諸將。」

此論推廣孫子治力之法。

○太宗曰：「舊將老卒，凋零殆盡，諸軍新置，不

經陣敵，今教以何道爲要？」靖曰：「臣常教士，分爲三等，必先結伍

法，伍法既成，授之軍校，此一等也。

軍校百十之長此一等先結伍法。

軍校之法，以一爲

十，以十爲百，此一等也。

軍校教士之法一人學成教之十人

授之裨將，裨將乃

總諸校之隊，聚爲陣圖，此一等也。

裨將總率諸校之隊伍聚爲陣圖而教之此又一等也

大將軍察此三

大將軍
察此三

等之教

等之教。於是大閱，稽考制度，分別奇正，誓衆行罰，陛下臨高觀之

，無施不可。」太宗曰：「伍法有數家，孰者爲要？」靖曰：「臣按

春秋左氏傳云：「先偏後伍。」

鄭莊公拒王師爲魚麗之陣云。先偏後伍，伍成謂經。蓋古者以車十五乘爲一偏。言以偏居先而伍即隨之。飛車之空而側縫其

關。此言左

氏之伍法。又司馬法曰：

「五人爲伍。」

每五人爲

一伍。

約東隊伍之令。

漢

制有尺籍伍符。以尺板爲符，以爲士

卒功次之符驗也。後世符籍，以紙爲之，於是失其制矣。

臣酌其法，自五人而變爲二十五人，自二十五人而變爲七十五人，此則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之制也。舍車用騎，則二十五人當八馬，此則五兵五當之制也。是則諸家兵法，惟伍法爲要，小列之五人，大列之二十五人。參列之七十五人，又五參其數，得三百七十五人，三百人爲正，六十人爲奇。此則百五十人，分爲二正，而三十人分爲二奇，蓋左右等也。穰苴所謂五人爲伍，十伍爲隊，至今因之，此其要

也。此論教新軍，當先結伍法。

而因詳言古之伍法如此。

○太宗曰：「朕與李勣論兵多同，卿說但勣

不究出處，卿所制六花陣法，出何術乎？」靖曰：「臣所本諸葛亮八

陣法也。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隅落鈎連，曲折相對，古制如此

，一陣之中，分爲九軍，是大陣包小陣也。一營之中，又分九軍，是大營包小營也。四隅

，四落，相知鈎連，而不斷續，一曲一折，相爲一待，而不參錯，古者八陣之制如此。

臣爲圖因之，

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花，俗所號耳。

外做八陣之舊，故其質用方，內

人以其形如六出之花，遂號之。太宗曰：「內圓外方，何謂也？」靖曰：「方生於步，圓生

於圓，外圓則動，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於天

，步定綴齊，則變化不亂，八陣爲六，武侯之舊法焉。

（一）外畫之方，所以見步，（二）內之圓，生於兵

之奇零，行步非方則亂，故用方所以矩齊其步履，奇零非圓則動，故用圓所以綴其迴旋，是以步數之法，下應于地

體，方故步亦用方也。行綴之法，上應于天，天體圓，圓外用圓也。步數以方，而定行綴，圓而齊，則雖陣勢變化，而兵亦不亂，是以八陣而

爲六花，皆武侯舊法也。

○太宗曰：「畫方以見步，點圓以見兵，步教足法，兵

教手法，手足便利，思過半乎？」

（一）外畫之方，所以見步，（二）內點之圓，所以見兵，見步者所以

教步足之法，見兵者所以教舉手之法，手足皆便利，則行

教士猶
盤布基於

兵之道•思得
其過半矣•

靖曰：『吳起云：「絕而不離，却而不散」，此步法也。教

士猶布基於盤，若無畫路，基安用之？』喻言當教士以方圓之法。

孫子曰：『地生度，

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勝兵，若以

銖稱鎰；一皆起於度量方圓也。』

由孫子之言•觀之兵法•皆起於度量方圓也。

太宗曰：『深乎孫子

之言，不度地之遠近，形之廣狹，則何以制其節乎？』

以制行兵之節•言必度量而後可

曰：『庸將鮮能知其節者也，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彊弩，節

如發機，引孫子之言臣脩其術，凡立隊相去各十步，

去各十步•凡設立隊法相

駐隊去師，隊

二十步。駐隊即前所謂兼車而出者也•師隊即

戰隊即前所謂跳盪騎也•駐隊相去二十步•戰隊即

每隔一隊，立一戰隊，前所謂跳盪騎也•駐隊相去二十步•每隔一隊，立一戰隊，

各隊前進•惟以五十

隊以繼之。前進以五十步爲節，步爲限•節不得過

步爲限•節不得過

角一聲，諸隊皆散立，不過

十步之內。吹角一聲•則車騎戰皆分散

而立•然亦不過十步之內•至第四角聲，籠鎗跪坐，跪以坐•於是鼓

之，三呼三擊，振鼓爲節•使之三次

我軍去敵自三

三十步至五十步，以制敵之變。

十至五十步爲

率•以控制敵人之變動

•卽勢險節短之說也•馬軍從背出，亦以五十步，臨時節止；

臨戰時更爲節止•

前正後奇

，觀敵何如•要鼓之，則前奇後正•

前用正兵•後用奇兵•觀敵人動靜何如•再鼓之則變我兵爲前奇後正•

復邀敵來

，伺隙擣虛，

復以計激敵之來•伺其隙而擣其虛•

此六花，大率皆然也•

六花之節制•大率如此•

○太宗曰

：曹公新書云：「作陳對敵，必先立表，引兵就表而陣一部受敵，餘

部不進救者斬，」此何術乎？」靖曰：「臨敵立表，非也，此但教戰

時法耳。古人善用兵者，教正不教奇，驅衆若驅羣羊，與之進，與之

退，不知所之也。曹公驕而好勝，當時諸將奉新書者，莫敢攻其短，

且臨敵立表，無乃晚乎？臣竊觀陛下所製，破陳樂舞，前出四表，後

綴八旛，左右折旋，趨步金鼓，各有其節，此卽八陣圖四頭八尾之制

也，人但見樂舞之盛，豈有知軍容如斯焉？」太宗曰：「昔漢高帝定

藍寓不忘戰之意李靖知之故太宗云然武不尙文未善也

之說爲非・次論太宗破陳樂舞之節・卽八陣圖之制・其意在不忘戰也・

○太宗曰：『方色五旗爲正乎？旛麾折衝爲奇乎？分合爲變・其隊數，曷爲得宜？』

問軍中五分之旗・各從其青黃赤白黑・一定之色・此爲正兵乎・旛麾之用・曲折衝突・無有定向・此

爲奇兵乎・且旌旗旛麾・各以分合爲變

化・其隊數何如・乃爲得宜・要也・

靖曰：『臣參用古法，凡三隊合，則旗相倚而

不交，五隊合，則兩旗交；十隊合，則五旗交；

軍之分合・以旗爲號・欲令三隊合爲一・則旗相倚而不交接・欲五隊

合爲一・則令兩旗相交爲號・欲十隊合爲一・則令五旗相交爲號・

吹角，開五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十；開二交之

旗，則一復散而爲五；開相倚不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爲三；

有合必有分・故又以角聲爲

號・而開其旗五・交之旗開・則前十隊之合爲一者・復散而爲十二・交之旗開・則前五隊之合爲一者・復散而爲五・相倚不交之旗開・則前三隊之合爲一者・復散而爲三・

兵散，則以合爲

奇；合則以散爲奇；當合聚之時・則以合爲正・而散爲奇・三令五申・三散五合・復

歸於正，四頭八尾，乃可教焉，此隊法所宜也。』

三次命令・五次申諭・三令之之散・三令之合・散合既周・

復令歸於正兵・如此・則八陣中四頭八星之法・乃可教習此隊法所宜也。太宗稱善！

太宗曰：『曹公有戰騎，陷騎，游

騎，今馬軍何等比乎？」靖曰：「臣按新書云：『戰騎居前，陷騎居中，游騎居後。』如此則是各立名號，分爲三類耳。」

曹公所言如此。其實同一馬騎但各立名號，分作三類耳。

大抵騎隊八馬，當車徒二十四人，二十四騎，當車徒七十二人，此古

制也。古制如車徒不可出奇，故當教以正兵之法。

騎隊便於戰突，故當教以奇兵之法。

據

曹公用騎之法以前後

曹公前後及中，分爲三覆，不言兩廂，舉一端言也。

據曹公用騎之法以前後

左右兩廂者。以戰騎必先於陷騎，游騎拘泥如此，何可以用之哉？

後人不解曹公三覆之義，送以戰騎必先於陷騎，游騎拘泥如此，何可以用之哉？

臣熟用此法，回車轉陳，則游騎當前，戰騎

當後，陷騎臨變而分，皆曹公之術也。

臣熟此奇法，當回車轉陣之時，則又以游騎居前，戰騎居後，陷騎則遇變而分用，此皆曹公

三覆之術也。太宗笑曰：「多少人爲曹公所惑！」○太宗曰：

「車步騎三者，一

法也，其用在人乎？」靖曰：「臣按春秋魚麗陣，先偏後伍，此則車步無騎，謂之左右拒，言拒禦而已，非取出奇勝也。」

鄭莊公作魚麗陣，以拒王師，其法先用車偏，而後

以步伍承之•此但用車與步而
不騎•專以拒禦敵人者也•

晉荀吳伐狄，舍車爲行，此則騎多爲便，唯務奇勝

，非拒禦而已•

魏舒勸荀吳舍車而爲步•以騎多爲便

利•此則唯務出奇•以制勝者也•

臣均其術，一馬當三人，車步稱之，混爲一法，用之在人，敵安知吾車果何出？騎果何來？徒果何從哉？

以車步騎混爲一法而用之•變化存乎其人•敵不能測•其所自矣•

或潛九地，或動九天，其知如神，惟陛下有焉，臣何足以知之？

○太公曰：『太公書云：「地

方六百步，或六十步，表十二辰，其術如何？」

軍中表說玄枵•星紀•析木•大火

•大梁•降婁•娵訾•十二辰之次•

靖曰：『畫地方一千二百步，開方之形也。每部占地二十

步之方，橫以五步立一人，縱以四步立一人，凡二千五百人，分五方，空地四處。所謂陣間容陣者也。武王伐紂，虎賁各嘗三千人，每陣六千人，共三萬之衆，此太公畫地法也。』

此言太宗畫地
陳兵之法。

太宗曰：『卿

六花陣，畫地幾何？』靖曰：『大閱地方千二百步者，其義六陣，各

占地四百步，分爲東西兩廂，空地一千二百步，爲敎戰之所。臣嘗教十三萬，每陳五千人，以其一爲營法，五爲方圓曲直銳之形，以一陣爲下
營之法。以五陣分金水木土火而爲方圓曲直銳之形。卽五行陣也。每陳五變，凡二十五變而止。此言六花陣畫地政兵之法。

太宗曰：

五行陣如何？

靖曰：

『本因五方，色立此名。黑之色而立名。』

方圓曲直

周古五行陣有方圓直銳之分。其詳何如。

銳實，因地形便然。因地方形勢不同，故預習之以待用。凡軍不習此五者，安可以臨敵乎？兵

，詭道也，故强名五行焉。文之以相生相剋之義，其實兵形象水，因

地制流，此其旨也。

水因地高下而制流。兵亦因地形方圆曲直而立陣。此五行陣之大旨也。

○太宗曰：

『李勣言牝牡方圓伏兵法，古有是否？』

靖曰：

『范蠡云：『後則用陰，先則用陽。』

古有此言否。

○太宗曰：

『牡牡之法，出於俗傳，其

實陰陽二義而已。臣按范蠡云：

『後則用陰，先則用陽。』

兵家以後爲陽，以後爲陰。若敵先，而吾居

盈吾陰節而奪之，此兵家陰陽之妙也。

兵家以先爲陽，以前爲陰。若敵先，而吾居之時，乃乘其無而奪之。

此兵家用陰陽之微妙也。

范蠡又云：『設右爲牡，益左爲牝，早晏以順天道，

兵家陰陽之妙氣銳，然後盛待敵。

此法也。乃先爲牡，後爲牝。不遇假陰陽之徒，以愚人耳。天人相變之陰陽。

此則左右早晏臨時不同，在乎奇正之變者也。一 牝爲陰，而設右隊之兵以爲牡。牡陽，而或順天道以用早。晏爲陰，而或順天道以用晏。此則左右早晏臨時制用不同，惟在乎用奇用正之變化也。一 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若執而不變，則陰陽俱廢，如何守牝牡之形而已。常，而陰陽無定，非天人相變之陰陽乎？若執左右早晏，而不知變通，則天人之陰陽俱廢，而無用矣。如何但執牝牡之形而已也？

故形之者，以奇示敵，非吾正也；勝之者，以正擊敵，非吾奇也；此謂奇正相變。示敵以形者，在奇不在正。擊敵取勝者，在正不在奇。形敵用奇，擊敵用正，此爲奇正相爲變化者也。○自牝牡之法至此，皆詳言牝牡之法，有奇有正，而不可執守也。

兵伏者，不止山谷草木伏藏，所以爲伏也。其正如山，其奇如雷，敵雖對面，莫測吾奇正所在，至此，夫何形之有哉？

此言伏兵之法

●不但伏藏于山谷草木中者，然後謂之伏。凡用奇用正，使敵莫測者，皆伏也。用兵至此，則妙于無形矣。○按太宗問牝牡方圓伏五者，靖止對牝牡伏而不及方圓，豈以方圓之義見前五行陣歟。○太宗曰：『四獸之陣，又以商羽徵角象之，何道也？』

龍虎蛇四陣，何又以商羽角徵象之。

靖曰：

『謗道也。』太宗曰：『可廢乎？』靖曰：『存之所以能廢之也。若

兵家自古詭道
兵家使道之術
貪使愚

廢而不用，詭愈甚焉。」太宗曰：「何謂也？」靖曰：「假之以四獸之陣，及天地風雲之號，又加商金羽水徵火角木之配，此皆兵家自古詭道，存之則餘詭不復增矣。廢之則使貪使愚之術，從何而施哉？」

太宗良久曰：「卿宜秘之，無泄於外！」○太宗曰：「嚴刑峻法，使人畏我而不畏敵。朕甚惑之。昔光武以孤軍，當王莽百萬之衆，非有

刑法臨之，此何由乎？」靖曰：「兵家勝敗，情狀萬殊，不可以一事

推也。如陳勝吳廣，敗秦師，豈勝廣刑法能加於秦乎？光武之起，蓋順人心之怨莽也。況又王尋王邑不曉兵法，徒誇兵衆，所以自敗，臣

按孫子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此言凡將先有愛結於士，然後可以嚴刑也。若愛未加，而獨用峻

法，鮮克濟焉。」太宗曰：「尚書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

兵家情狀不可
推以一事

尚書憲
戒其終
孫子之
法萬世
不刊

平蕭銑是武能敵也。以寬仁而使江漢歸順。是文能附衆也。

不可刊改。此言行兵不專在刑威。而當以仁愛為先也。

○

蕭王推
赤心於
人腹

罔功，一何謂也？
靖曰：「愛設於先，威設於後，不可反是也。若威加於前，愛救於後，無益於事矣。尚書憲戒其終，孫子之法萬世不刊。」所以慎戒其終，非所以作謀於始也。故孫子之法，先使卒親萬世不刊。
太宗曰：「卿平蕭銑，諸將皆欲藉僞臣家以賞士卒，獨卿不從，以爲刺通不戮於漢。既而江漢歸順，朕由是思古人有言曰：『文能附衆，武能威敵，』其卿之謂乎？」
靖曰：「漢光武平赤眉，入賊營中，按行賊曰：『蕭王推赤心於人腹中，此蓋先料人情，本非爲惡，豈不豫慮哉？臣頃討突厥，總番漢之衆，出塞千里，未嘗戮一楊干，斬一莊賈。非如魏鋒戮楊干，魏直斬賈姓。亦推赤誠，存至公而已矣。陛下過聽，擢臣以不次之位，若於文武，則何敢當？」○太宗曰：「昔唐儉使突厥，卿因而擊敗之，人言卿以儉爲死間，朕至今疑焉，如何？」

大忠不
顧小義

周公大
義滅親
問兵貴
主不貴
客貴速
不貴久
固矣

靖再拜曰：「臣與儉比肩事主，料儉說必不能柔服，故臣因縱兵擊之，所以盡大忠不顧小義也。人謂以儉爲死間非臣之心，按孫子用間，最爲下乘。謀之下」臣嘗著論其末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或用間以成功，或憑間以傾敗，若束髮事君，當朝正色，忠以盡節，信以竭誠，雖有善間，安可用乎？言有忠信之臣如此。雖善間不能離其君臣。唐儉小義，陛下何疑？」太宗曰：「誠哉！非仁義不能使間，此豈織人所爲乎？」周公大義滅親，况一使人乎？灼無疑矣。○太宗曰：「兵貴爲主，不貴爲客。貴速不貴久，何也？」靖曰：「兵不得已而用之，安在爲客且久哉？」孫子曰：「遠輸則百姓貧，」此爲客之弊也。又曰：「役不再籍，糧不三載，此不可久之驗也。臣較量主客之勢，則有變客爲主，變主爲客之術。」我本客可變爲主。太宗曰：「何謂也？」靖曰：「因糧於敵，是變客爲主。

發必中
節爲宜

雖在敵國
猶處近

敵人懈勞則雖遠

地猶在境外

故兵不

古人如
此者多

昔越伐吳
不鼓

襲敗吳師
此變客爲主之驗也

石勒與姬澹戰
始有迎擊之勢
終以伏兵

古人文
如此者多

拘主客，遲速唯發必中節，所以爲宜。太宗曰：「古人有諸。」靖
曰：「昔越伐吳，以左右二軍鳴鼓而進，吳分兵禦之，或以中軍潛涉
不鼓，襲敗吳師，此變客爲主之驗也。」越本客而以奇兵勝 吳是變客爲主。
石勒與姬澹戰，澹

兵遠來，勒遣孔蕤爲前鋒逆擊澹軍，孔蕤退而澹來追，勒以伏兵夾擊

之，澹軍大敗，此變勞爲佚之驗也。

安然取勝
是變勢爲佚

古人如此者多

六韜守
禦之具

公所制。不知是否。靖曰：「有之。然拒敵而已，兵貴致人，非欲拒之也。」

六韜中所載二器，乃守禦之具。非以施於攻戰者也。

李衛公問對卷下

太宗曰：「太公云：『以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丘墓險阻。』又孫子

用衆在乎心一

曰：「天隙之地，丘墓故城，兵不可處，」如何？」

太公謂當俟丘墓險阻以自固。而孫子又謂丘墓故城

不可處。二說如何。

靖曰：「用衆在乎心一，專一心一在乎禁祥去疑，禁妖祥之事。」

去狐疑之心。倘主

將有所疑忌，則羣情搖；羣情搖，則敵乘釁而至矣，故安營據地，便

乎人事而已。近水草・依林木・利驅逐・宜戰宜守・皆人事之便者也。若澗經澗・井天井・陷天陷・隙天隙・之處，人事不便者也。故兵家引而避之，防敵乘我。恐敵人來・乘吾之不便也。

丘墓故城，非絕險處，我得之爲利。便利不可言。孫子之言。

○太宗曰：「朕思凶器，無甚於兵者，行兵苟便

於人事，豈以避忌爲疑。今後諸將，有以陰陽拘忌失於事宜者，卿當

丁寧諭之，」靖再拜謝曰：「臣按尉繚子云：「黃帝以德守之，自守以刑伐之，伐人是謂刑德，非天官時日之謂也。」此刑德之說。非今陰陽一家天官時日之說也。然詭

道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後世庸將泥於術數，是以多敗，不可不戒

聖訓告諸將宜各分聚貴適宜

法歸攻如實守用兵譬萬代鑒出一句千章不事迹爲一
二

也・陛下聖訓，宜宣告諸將。○太宗曰：『兵有分有聚，各貴適宜

，前代事迹，孰爲善此者？』

分合 執善於

○靖曰：『荷堅總百萬之衆，而敗於淝水，此兵能合而不能分之所致也。吳漢討公孫述，與副將劉尚分屯相去二十里，述來攻漢，尙出合擊，大破之，此兵分而能合之所致也。

・太公曰：『分不分爲靡軍，聚不聚爲孤旅。』

引太公之言。以明不善分聚之弊。當分而不能分。爲羅靡之軍。當聚

○太宗曰：『然荷堅初得王猛，實知兵，遂取中原。及猛卒，

○堅果敗。此靡軍之謂乎？

以不知分

○吳漢爲光武所任。兵不遙制，故漢果平

○蜀。此不陷孤旅之謂乎？

以知分又

○得失事迹，足爲萬代鑒，

古人得失事迹。足爲萬代明鑒。

○太宗曰：『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而已。』

○靖良久曰：『誠如聖諭，大凡用兵，若敵人不誤，則我師安能克哉？譬如

○奔棋，兩敵均焉，一着或失，竟莫能救，是古今勝敗，率由一誤而已。

聖人委
寄以權
出師古禮
合二事爲
後世法

，況多失者乎？」○太宗曰：「攻守二事，其實一法歟？孫子言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卽不言敵來攻我，我亦攻之。我若自守，敵亦守之。攻守兩齊，廟者所以假威於神也。授斧鉞以推其轂者，所以委寄以權也。今陛下每有出師，必與公卿議論，告廟而後遣，此則邀以神，至矣；每有任將，必使之便宜從事，此則假以權，重矣；何異於致齋推轂耶？盡合古禮，其義同焉，不須參定。」

上曰：「善！」乃命近臣書此二事，爲後世法。

此論置將之禮。

太宗曰：

「陰陽術數，廢之可乎？」靖曰：「不可！兵者詭道也，託之以陰陽術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也。」太宗曰：「卿嘗言天官時日，明將不法，暗將拘之，明智之將不以爲法。暗昧之將拘泥於此。廢亦宜然。」靖曰：「紂以甲子日亡

，武王以甲子日興，天官時日，甲子一也。殷亂周治，興亡異焉。」

周殷

之事如

又宋武帝以往亡日起兵，

伐南

軍吏以爲不可。帝曰：「我往彼亡

果克之。又如此。由此言之，可廢明矣。

此上論天官時日之可廢。

然而田單爲燕所圍

，單命一人爲神，拜而伺之，神言燕可破，單於是以火牛出擊燕，大

破之。此是兵家詭道，天官時日，亦猶此也。」

太宗曰：

「田單託神怪而破燕，太公焚蓍龜而滅紂，二事相反何也？」

靖曰：

「其機一也。或逆而取之，或順而行之是也。」

此論天官時日以詭道使人也。

太公信理而順行。

昔太公佐武

王至牧野遇雷雨，旗鼓毀折，散宜生欲卜吉而後行，此則因軍中疑懼

，必假卜以問神焉。太公以爲腐草枯骨，無足問，且以臣伐君，豈可

再乎？然觀散宜生發機於前，太公成機於後，逆順雖異，其理致則同

一卜。一不卜事之逆順雖異。而理之極至則同矣。

臣前所謂術數不可廢者，蓋存其機於未萌也。及其

成功，在人事而已矣。」

不廢術數者。欲存其機括於未萌之際。而使人

成功，在人事。不在術數也。

○太宗曰：「當

存其機
於未萌
成功在
人事

機二事其一

問唐太宗與李靖論將萬微爲薛萬道宗用兵失何如

今將帥，唯李勣道宗薛萬微。除道宗以親屬外，孰堪大用。」靖曰：「陛下嘗言勣道宗用兵，不大勝，亦不大敗。萬微若不大勝，卽須大敗，臣愚思聖言，不求大勝，亦不大敗者，節制之兵也。或大勝，或大敗者，幸而成功者也。故孫武云：『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節制在我云爾。』」此論三將之優劣○太宗曰：「兩軍相臨，欲言不戰，安可得乎？」靖曰：「昔晉師伐秦，交綏而退。」兩軍相及，各不欲戰，交綏而退，綏者，還之名也。司馬法曰：「逐奔不遠，縱綏不及，臣謂綏者，御轡之索也。」不戰而退

我兵既有節制，其術奈何？」靖曰：「前代似此相攻相守者多矣。皆曰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便謂不足爲弱，有餘爲強，蓋不悟攻守之法也。臣按孫子云：「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謂敵未可勝，則我且自守，待敵可勝則攻之耳，非以強弱爲辭也。後人不曉其義，則當

得一者
百戰百勝
人之法也
深乎聖人
攻守同歸乎勝

攻而守，當守而攻，二役既殊，故不能一其法。』太宗曰：『信乎有餘不足，使後人惑其強弱。殊不知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也。示敵以不足，則敵必來攻，此是敵不知其所攻者也。示敵以有餘，則敵必自守，此是敵不知其所守者也。攻守一法，敵與我分爲二事，若我事得則敵事敗，敵事得則我事敗，得失成敗，彼我之事分焉。攻守者一而已矣。得一者，百戰百勝。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其知一之謂乎？』此論攻守只是一法 躬再拜曰：『深乎聖人之法也！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矣。若攻不知守，守不知攻，不惟二其事，抑又二其官，雖口誦孫吳，而心不思妙，攻守兩齊之說，其孰能知其然哉？』太宗曰：『司馬法言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此亦攻守一道乎？』此亦攻守一道之意否 躬曰：『有國有家

攻心守氣

攻守君道將道

爲君之道爲將之法

皆在攻心守氣

夫攻其

心者

知彼知已

兵家大要

料彼己之心然後敵之虛實可知

審彼己之氣然後我之強弱可知

是以

知彼知已

兵家大要

今之將臣雖未知彼苟能知己則安有失利

者哉

靖曰孫武所謂先爲不可勝者知已者也以待敵之可勝者

知彼者也又曰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臣斯須不敢失此誠

此言攻當攻人心守當守吾氣卽知彼

知已之義而因言彼已不可不知也

○太宗曰孫子言三軍可奪氣之法朝氣銳

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如何

靖曰

問孫子

云朝氣

銳盡氣
歸果以
乎早晏論
以時刻不抑

：『夫含生稟血，鼓作爭鬪，人爭鬪。雖死不省，氣使然也。敵兵亦

鼓舞動作與

悟

正行伍，豈敢輕戰哉？故有出而交綏，退而不逐，各防其失敗者也。

體段均齊。
形勢相等。苟

孫武云：勿擊堂堂之陣，無邀正正之旗，若兩陣體均勢等。
一輕肆，爲其所乘，則或大敗理使然也。是故兵有不戰有必戰，夫不戰者在我，必戰者在敵。

知不可戰而固守不戰者。其機在我以計致敵而使必來戰者。其機在敵。

太宗曰：『不戰在我

，何謂也？』靖曰：『孫武云：我不欲戰者，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敵有人焉，交綏之間，未可圖也。故曰：不戰

在我，夫必戰在敵者，孫武云：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敵無人焉。則必來戰，吾得以乘而破之，故曰必戰者在敵。』
此因上文而申言之。

○太宗曰：『深乎節制之兵，得其法則昌，失其法則亡。卿爲纂述歷代善於節制者，具圖來上。朕當擇其精

深乎節制之兵

其一
名將用
成功

此言黃帝太公之陣圖。

司馬法諸葛奇正之法。

兵法孰爲最深？
謂節制。

兵法孰爲最深？
學者當以漸而至善兵者，以陰奪陽。

微，垂於後世。」靖曰：「臣前進黃帝太公二陳圖，并司馬法諸葛亮奇正之法，此已精悉歷代名將，用其一二，成功者亦衆矣。但史官鮮有知兵，不能紀其實迹焉。臣敢不奉詔，當纂述以聞。」

○太宗曰：「兵法孰爲最深？」靖曰：「臣嘗分爲三等，使學者當以漸而至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夫道之說，至精至微，易所謂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是也。道夫天之說陰陽，地之說險易，善用兵者，能以陰奪陽，以險攻易，孟子所謂天時地利者，是也。夫將法之說，在乎任人利器，三略所謂得士者昌，管子所謂器必堅利者，是也。」

太宗曰：「然！吾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上也；所謂知道者，百戰百勝者，中也；所謂知天地者，深溝高壘以自守者，下也；將者以是較量孫武著書，三等皆具焉。」

靖曰：「觀其文，述其事，亦可

問李靖以
兵法分三
等似矣而
又引張良

樂毅王猛
諸人分屬
當否 其說

差別矣。若張良范蠡孫武脫然高引，不知所往，非知道，安能爾乎？

若樂毅管仲諸葛亮戰必勝，守必固，此非察天時地利，安能爾乎？其

次王猛之保秦，謝安之守晉，非任將擇才，繕完自固，安能爾乎？又引古人分別三等。

故習兵之家，必先繇下以及中，繇中以及上，則漸而深矣。不

此中言學兵者當以漸而至也。

太宗曰：『道家忌三

限乎用兵先
激勝氣

世爲將者，不可忘傳也，亦不可不傳也。卿故用兵之法，必先察吾士

衆，激吾勝氣，乃可以擊敵焉。吳起四機以氣機爲上，無他道也，能使人自鬪，則其銳莫當。治其氣機，使人人自欲赴鬪，則其銳莫當矣。所謂朝氣銳者，非限時刻而

言也。舉一日始末爲喻也。凡三鼓而敵不衰不竭，則安能必使之惰歸

哉？假如擊鼓三次時，鼓持久而敵人之氣不衰竭，亦安能必其盡精疲歸哉？

苟悟奪之指氣事之理，則兵可任矣。○太宗曰：『卿嘗言李勣

爲敵人所

誘耳。

李勣
忠義臣

太宗徐
思處置

能兵法久可用否，然非朕控御，則不可用也。他日太子治將何御之？
『靖曰：『爲陛下計，莫若出勣，令太子復用之，則必感恩圖報，於
理有損否乎？』太宗曰：『善！朕無疑矣。』』
世勣若與長孫無忌共掌國政如何？』靖曰：『勣忠義臣可保任也。無
忌佐命大功，陛下以肺腑之親，委之輔相，然外貌下士，內實嫉賢，
故尉遲敬德面折其短，遂引退焉；侯君集恨其忘舊，因以犯逆；皆無
忌致其然也，陛下詢及臣，臣不敢避其說。』太宗曰：『勿洩也！朕
徐思其處置。』此論無忌不可與李勣共政。

太宗曰：『漢高祖能將將其後韓彭見誅，蕭何下獄，何故如此？』靖對曰：『臣觀劉項皆非將將之君，當秦之亡
也，張良本爲韓報讎，陳平韓信皆怨楚不用，故假漢之勢，自爲奮耳
。至於蕭曹樊灌，悉由亡命。高祖因之以得天下，設使六國之後復立

張良爲
韓報仇

張良借
箸之謀

光武保
全功臣

光武功
臣不委

光武善
於將將
光武能
用柔治
光武賢
於高祖

，人人各懷其舊，則雖有能將將之才，豈爲漢用哉？臣謂漢得天下，由張良借箸之謀，蕭何漕輓之功也。以此言之，韓彭見誅，范增不用，其事同也。臣故謂劉項，皆非將將之君。』不能將將太宗曰：『光武中興，能保全功臣，不任以吏事，此則善於將將乎？』靖曰：『光武雖藉前構，易於成功，然奔勢不下於項籍，寇鄧未越於蕭何，獨能推赤心，用柔治，保全功臣，賢於高祖遠矣。以此論將將之道，臣謂光武得之。』此論光武得將將之道太宗曰：『古者出師命將齋三日，授之以鉞。』曰：『從此至矣，將軍制之，又授之以斧。』曰：『從此至地，將軍制之。』又推其轂曰：『進退惟時。』旣行軍中，但聞將軍之令，不聞君命，朕謂此禮久廢，今欲與卿參定遣將之儀，如何？』靖曰：『臣竊謂聖人制作致齋於其慎之。』道家之流，謂三世爲將者，殺戮必多，爲造物所忌，故兵法不可妄傳于匪人，然兵不可去，亦不可不傳于人，猶宜慎之。靖再拜出

，盡傳其書與李勣。

以勣譜厚
可傳也。

按：李靖兵法世無完書，或謂其出於阮逸家，取杜氏通典附益之，故其文多鄙淺。然宋熙寧間，詔樞密院校正，立之學官。俾師弟傳習至武舉，亦列之七書以試士，則亦未可信爲假託之書也。



新式評註尉繚子

尉繚子

尉姓。繚名。魏人。乃鬼谷之高弟。善運陰陽。深諳兵法。與弟子隱于夷山。因惠上聘召。陳兵法二十四篇。

天官第一

此論天官之說。不如盡入第二。

刑德可以百勝

梁惠王問尉繚子曰：

「黃帝刑」

刑剋德生旺

可以百勝，

百戰百勝。

有之乎？」尉

黃帝所謂刑德總者如此。

所謂天官時日，陰陽向

背也。番黃者，人事而已矣，何者？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

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乘之者耶？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

，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低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

豪士一謀天官時日不若人事

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按天官曰：「背水陣爲絕地，向阪陣爲

廢軍。」武王伐紂背濟水向山阪而陣，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

書

由人事不
盡也

心公子

與齊人戰

楚將公子心

名

於齊

占者謂彗柄在齊
當勝不可擊

此見天
官之不若

明日與齊戰大破之

黃帝言先聽信
於神鬼不若

公子心曰：

「彗星何知？以彗鬪者固倒而勝焉。」

論

明日與齊戰大破之

此見天
官之不若

公子心曰：

占者謂彗柄在齊
當勝不可擊

「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謂之天官人事而已。」

黃帝言先聽信
於神鬼不若

可拘先稽我之智識，是謂之天官

占者謂彗柄在齊
當勝不可擊

者，不過盡我人事而已。」

兵談第二

此論治兵之法。

量土地肥磽，而立邑建城，穉地廣

稱人多

以城稱人，寡。

稱人少

以人稱粟，寡。

稱粟多

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戰勝於外，備主於內，勝備相應，猶合符節，無異故也。

○治兵者若秘

於地，若邃於天生於無。治兵之法，秘密者藏地下，幽邃若

在天上。一如天地之生於無者。

故開之大不窪，小不恢。

不流於輕窕，小用之不待於恢張。

明乎禁舍開塞。

明乎禁之舍之間之

四者之道。

民流者親之，地不

三稱則內
固外勝
勝備猶合
符節
治兵秘地
邃天若生
於無

禁舍開塞

富制者
威制天

下兵勝於
朝廷主勝將

富治

治者任之，夫士廣而任則國富，民衆而制則國治。治任者使民任之，斯則國可矣。

富治之國，兵不發軾，出師甲不暴露於

而其威足服天下，故曰兵之取勝在朝廷

之富治也。是不暴甲而勝者，人主之制勝也。

若得陳而後勝，則此勝在將而不在主矣。

兵起非可以忿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

此言不可因忿興兵，而當識其勝不勝之勢也。

○患在百里之內，不起一日之師；

不待日

患在千里之內

，不起一月之師；

不待月

患在四海之內，不起一歲之師；

不待一歲○此段言兵貴神速。

○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寬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

以財，夫心狂耳聾目盲，以三悖率人者難矣。

此言兵將之得失

○兵之所及，羊

腸亦勝，鋸齒亦勝，緣山亦勝，入谷亦勝，方亦勝圓亦勝。

言兵勢雖異皆能勝人

者如山如林，如江如河，輕者如炮如燔，如垣壓之，如雲覆之。

復原重兵輕兵

令人聚不得以散，散不得以聚，左不得以右，右不得以左。

木弩羊角

之勢知此

• 所如

令人不能
相救也。

兵如總木，弩如羊角，人人無不騰陵張膽，絕乎疑慮，堂堂決而去。木等。弩也。羊角。旋風也。言行兵之勢。如總持木弩。發機迅速。而不可禦。如旋風直上。而不可追。則人人騰躍凌駕。張其膽。絕其疑。堂堂然決勝而往矣。故羊腸銳齒。山谷方圓。皆能攻勝也。

制談第三

此篇錯論兵家行伍之制。賞罰之制。

制談第三

統取之制。農戰之制。用賢之制。

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則士不亂。士不亂，則刑乃明。金鼓所指，則百人盡鬪；陷行亂陳，則千人盡鬪；覆軍殺將，則萬人齊刃；天下莫能當其戰矣。此言兵當先定其制。而歷推制定之善如此。下乃言兵制之不定。

古者士有什伍

十人爲什。

車有偏列

庶衆十五爲偏。

五偏爲列。

鼓鳴旗麾先登者，未嘗非多力國士也。先死者，亦未嘗非

多力國士也。損敵一人而損我百人，此資敵，而傷我甚焉，世將不能禁，言兵有先

登者。

征役分軍而逃歸，或臨戰自北，則逃傷甚焉，世將不能禁

奔者。

言兵有逃

殺人於百步之外者，弓矢也；殺人於五十步之內者，矛戟也

；將已鼓，而士卒相轟，拗矢折矛，掩戟利後發，戰有此數者，內自

言兵有棄將而走

敗也，世將不能禁。•以爲衆倍者。夫將能禁此四者，則高山陵_登之，深水

絕過之；堅陣犯觸

反復言四者之當禁也

此言禁四者惟在明號令

前，決罰於後，是以發能中利，動則有功。•明賞於

進

令百人一

卒，千人一司馬，萬人一將，以少誅衆，以弱誅強，試聽臣言，其術

足使三軍之衆，誅一人無失刑，父不敢舍

縱

子，子不敢舍父，况國人

乎？此言統馭有制，則可使三軍之衆，不相縱惡矣。

一夫仗劍擊於市，萬人無不避之者，臣謂非一人

之獨勇萬人，皆不有也。何則？必死與必生，固不侔也。聽臣之術，

足使三軍之衆爲一死，賊莫敢當其前，莫敢隨其後，而能獨出獨入焉

•獨出獨入者，王霸之兵也。

此言能激其必死之心，則可

使三軍之衆，獨出獨入矣。有提十萬之衆，而天下

莫當者誰？曰：「桓公也。」有提七萬之衆，而天下

莫當者誰？曰：

兵王獨入獨出獨之
獨出獨入獨伯

『吳起也。』有提三萬之衆，而天下莫當者誰？曰：『武子也。』今天下諸國士所率，無不及二十萬之衆，然不能濟功名者，不明乎禁舍開塞也。明其制一人勝之，則十人亦以勝之也。十人勝之，則百千萬人亦以勝之也。故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之發，如鳥擊如赴千仞之谿。此言能明禁舍開塞之制，則可以勝人矣。

今國被患者，以重幣出聘，以愛子出質，以地界出割，得天下助，卒名爲十萬，其實不過數萬耳，其兵來者，無不謂其將曰：『無爲人下先戰。』其實不可得而戰也。此言求助于隣國者，其兵有名無實，且不可得而戰無益也。重吾境內之民，無伍莫能正矣。經制十萬之衆，而王必能使使之衣吾衣，食吾食，戰不勝，守不固者，非吾民之罪，內自致也。我而無益於戰守者，其咎不在民，而在內無賢人以定其經制也。內字須以末段照看方明。

天下諸國助我戰，猶良驥駢驥之駛彼駿馬，駸興角逐，何能紹吾氣哉？言諸國之助我戰者，若駸馬駢驥角逐耳，何能續吾軍氣以當敵國，亘古無此。吾

豐戰而
天下無

敵

定賞罰，使明經制

必以農得食

則皆務

富農務

兵強而

天下無敵矣

自無敵

兵以道

勝

道勝

勝

民欲戰也。戰道而屈人者不勝，勝者威

也。

用天下之用以爲用，吾制天下之制以爲制，修吾號令明吾賞罰，使天下非農無所得食，非戰無所得爵，使民揚臂爭出農戰，而天下無敵矣。故曰『發號出令，信行國內。』

此言能定其制，而使民爭務農。戰則國富兵強，而天下莫敵矣。

民言有可以勝敵

者，毋許其空言，必試其能戰也。視人之地而有之，分人之民而畜之，必能內有其賢者也。不能內有其賢而欲有天下，必覆軍殺將。如此

，雖戰勝而國益弱，得地而國益貧，由國中之制弊矣。

此言輕戰之言不可聽。當內有賢人與謀也。否

意者，結發仁下無敵耳。若此者亦由其國中之制度弊壞，而不修明故也。

戰威第四

此篇論用戰之威。

凡兵有以道勝，有以威勝，有以力勝。

其詳在下。

講武料敵，使敵之氣失而

師散，雖刑全而不爲之用，此道勝也。審法制，明賞罰，便器用，使

民有必戰之心，此威勝也。破軍殺將，乘闔，發機潰衆，奪地成功

而不可當
力勝者也

為主也道
為上威勝

次之王侯知
此所以

三勝非三
勝者並勝也

在審時度
勢上全勝也

自勝意五
者先勝而

後動料敵

此題以奪

主蓋以五
敵之氣為

不動我而

我後主

此題以奪

主蓋以五
敵皆

我後主

乃返，此力勝也。王侯知此，所以三勝者畢矣。此言兵之勝者有三事○夫將之所以戰者民也，民之所以戰者氣也。氣實則鬪，氣奪則走，刑未加兵未接，而所以奪敵者五：一曰廟勝之論，廟算二曰受命之論，命將受三曰踰垠之論，越江四曰深溝高壘之論，深其溝池五曰舉陳加刑之論，高其營壘如是則能擊敵人之氣而奪其氣。能奪敵人之氣而不為敵所奪人○此言所以奪敵之氣者有五事：一曰擊虛奪之也，虛而奪其氣善用兵者，能奪人而不奪於人。此言所以擊虛者有五事二曰奪者，心之機也；令者，一衆心也；衆不審則數變，數變則令雖出，衆不信矣。故令之之法，小過無更，得還改。此言所以數變者有五事三曰小疑無中，小疑或不得中止故上無疑令，則衆不二聽；動無疑事，則衆不二志；未有不信其心，而能得其力者也；未有不得其力，而能致其死戰者也。此言所以二聽者有五事四曰疑令以惑衆心；此言所以二志者有五事五曰故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饑易飽；國必有孝慈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古者率民，必先禮信而後爵祿。

敵之氣虛而必勝矣

此言在上者當以禮信。○故戰者，必

親愛孝慈廉恥率其民。

九

人不奪人而古者翠民必先禮信以心爲主謂心感心也

本乎率身以勵衆士，如心之使四肢也。志不勵，則士不死節；士不死節，則衆不戰；勵士之道，民之生，不可不厚也。爵列之等，死喪之親，民之所營，不可不顯也。必也，固民之所生而利之，因民之所營而顯之，田祿之實飲食之親，鄉里相勸，死喪相救，兵役相從，此民之所勵也。此言戰者當率身以勵士而因詳勵士之道也。使什伍如親戚，卒伯如朋友，止如堵牆，動如風雨，車不結轍，士不旋踵，此本戰之道也。此言戰者以人之心固結爲本。○地所以養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戰所以守城也。故務耕者，民不饑。務守者，地不危。務戰者，城不圍。三者先王之本務也。此言先王以務耕務守務戰爲本。本務者，兵最急。故先王專於兵有五焉。委積不多，則事不行；賞祿不厚，則民不勸；武士不選，則衆不強；器用不備，則力不壯；刑賞不中，則

加朋友之古者本之道

戰者卒伯如朋友

古者本

人心固結
須有恩愛
在先

養民以
守死

三者先
王之本

務耕爲先
三者又以
先王所務

不兵尉務
子反爲先
最急亦知
務矣

欲成其所
先王能成
其五兵有
先王得財
欲如得士
專之得欲

將之道•

此言詳言爲

攻權第五

此言攻取權
變之法•

兵以靜勝，國以專勝。力分者弱，心疑者敗。

力分與專反。
心疑與靜反。
夫力弱故進退不

衆不畏；務此五者，靜能守其所固，動能成其所欲。○夫以居攻出，則居欲重，陳欲堅，發欲畢，鬪欲齊。此言富上不富下之害。○故曰：『舉賢任能，不時日而事利；明法審令，不卜筮而獲吉；貴功養勞，不禱祠而得福；』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此歷推人事之當修。○夫勤勞之師，將必先已，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

故能靜則守固，動則成功。
此言以居守而攻客出之法。○

則能成
矣然恐又
有道

王國富

聖人貴

人事

見兩

事修

聖人

人貴

人事

見兩

事修

聖人

人貴

豪，縱敵不擒。將吏士卒，動靜一身。心既疑背，則計決。而不動，動決。而不禁。異口虛言，將無修容，卒無常試，發攻必頹。
申力弱下之弊是謂疾陵之兵，無足與鬪。○將帥者，心也。羣下者，支節也；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力；其心動以疑，則支節必背；夫將不心制，卒不節動，雖勝，幸勝也，非攻權也。○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凡將能其道者，更畏其將也。更畏其將者，民畏其更也。民畏其更者，敵畏其民也。是故知勝敗之道者，必先知畏侮之權。
此言爲將者當立威而使民畏我夫不愛說其心者，不我用也；不威嚴善將者，愛與威而已。
我而已不能戰勝攻拔之者○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刑賞不足信也。
由刑賞之不信信在期前，事在未兆。

先知畏

畏民無兩

畏將士動

靜勝專

畏民無兩

畏將士動

靜勝專

悔之權
善將者
愛與威

又言立信當在明約前
謀事當在法先時

故衆已聚不虛散，兵已出不徒歸，求敵若求亡子，擊

敵若救溺人，而後已也。○分險者無戰心，挑戰者無全氣，鬪戰者無勝兵

• 敵人分險而守其心，不欲戰，敵人與我挑戰，其氣

必不全，敵人忿怒，與我格鬪者，其兵必不勝。

• 仗義而與人戰者

怨結之兵

當首倡，爭私忿，結衆怨而戰者，已而起，怨結雖起，待之貴後，但應之於不得已，怨結之兵

及於止息，尤當防備不虞。

○凡挾義而戰者，貴從我起，怨結之兵

雖不得

後，勿爲首倡，凡與人爭，必當待彼先發。

朝廷，有勝於原野，有勝於市井，而後取勝者，有戰於原野

凡兵有謀定於朝廷，而敵自服者，有戰於市井，而後取勝者，

鬪則得

服則失，幸以不敗，此不意彼驚懼而曲勝之也，曲勝，言非全也，非

全勝者，無權名，若使遇鬪而進則得勝，彼退則失利，僥倖免於覆敗，此乃不意

之日，合鼓合角，節以兵刃，不求勝而勝也，明主於戰攻之日，合聚以鼓角而不爲掩

勝而自然取勝，此謂全勝，而

非曲勝也，斯則有權名矣，兵有去備徹威而勝者，以其有法故也，去備以示竦威，徹威

以示微弱而取勝，此原其有法度，又有器用應敵，人

明主不求勝而勝，明主兵勝有法

而後舉兵
敵審將
明主權
此題權
意輕審將
意重將
而後舉兵
敵審將

去備而實有備•雖去威

而實有威•故能勝人•故伍人而五十人，而什百人，而卒千人，而率萬人，而

將已周已極，其朝死則朝代，暮死則暮代，凡伍什百千萬之長•隨制度既已周極•又必權敵之虛死隨代•不可久虛•權敵審將，

而後舉兵實•審將之能否而後舉兵○故凡集兵千里者旬日，百里者一日。

欲速集其兵•必集敵境，期集於敵境卒聚將至，深入其地，錯絕其道，棲其大城大邑

，使之登城逼危，男女數重，各逼地形而攻要塞，據一城邑而數道絕，從而攻之，敵將帥不能信，吏卒不能和，刑有所不從者，則我敗之矣。敵救未至，而一城已降。

此言速兵敵境以攻之事

津梁未發，要塞未脩，城險未

設，渠答未張，渠答乃木壘堰鐵蒺藜之類，則雖有城而

，則雖有人無人矣。

人同

六畜未聚，五穀未收，財用未歛，則雖有

資無資矣。

資同

夫城邑空虛，而資盡者，我因其虛而攻之。法曰：

『獨出獨入，敵不接刃而致之，』此之謂也。則能致其敗。如兵法之所云。○此承上

文申言以兵速入敵
境而攻之之事也。

守權第六

此篇言守城之樞法。

凡守者進不郭圉，退不亭陣，以禦戰，非善者也。

進不據城郭邊圉•退不據郵亭
障隧•而以禦敵•非善守者也

豪傑英俊，堅甲利兵，勁弩強矢，盡在郭中，乃收窖廩，毀折而入

保，令客氣十百倍，而主之氣不半焉，敵攻者傷之甚也。

能臣利器•盡
收於郭中•又

收民窖廩•毀民廩屋•而入城保守•使敵氣十百•而主氣不半•
敵人來攻•必見傷殘之甚矣•此言不足守國者•其所為有如此•

然而世將弗能知，夫守者不失其險者也。守法：_{守城之}

法•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與焉•出者不守，

守者不出•_{欲其力專}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千而當萬•_{於敵矣}

守者之勇勝

故爲城郭者，非特費於民聚土壤也，誠爲守也。千丈之城，則萬人之
守，池深而廣，城堅而厚，士民備薪食給，弩堅矢強，矛戟稱之，此
守法也。此守城之法也。攻者不下十餘萬之衆，其有必救之軍者，則有必守之

城，無必救之軍者，則無必守之城。此言守城。

城堅而救誠，則有可守之機。人皆扞

蠶婦，無不蔽城盡資血。

其城可守，期年而守者，救者其力又有餘，則城可保矣。

於攻者，救餘於守者。

○此言城堅而守誠，則人知可守而盡力。其城可保矣。

救不誠，則愚夫蠶婦，無不守陴。

壞

救撫，則亦不能止矣。

此言城堅而救不誠，則人知必被而泣，不能撫止矣。何以保其城乎？

必鼓其豪傑英俊，堅

甲利兵，勁弩強矢并於前，么麼毀瘠者并於後。

強居前，弱居後

十萬之兵

，頓於城下，救必開之，守必出之，出據要塞。

敵人以重兵頓於城下，有救必能開其閭，而守者常出城決戰，據其要害。

但救其後，無絕其糧道，中外相應，絕其糧道與守者中外相應而已。

此救

而示之不誠，示之不誠，則倒敵而待之者也。後其壯，前其老，彼敵

然此救者，又當示敵以救之不誠爲示之以不誠者，所以顛倒敵人，而陰待之無前，守不得而止矣，者也。故必匿其子後，置老者于前，則敵不前進，而守者可以出戰，不得止

此守權之謂也。

此守城權變之說也。

繆矣

十二陵第七

此言殲陵敵人之事。十有二。後乃反而言之。

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攻在於意表，
守在於外飾。無過在於度數，無困在於豫備，慎在於畏小，智在於治
大，除害在於敢斷，得衆在於下人。爲將者有此十二事。悔在於任疑，擊在
於屠戮，偏在於多私，不祥在於惡聞已過，不度在於竭民財，不明在
於受間，不實在於輕發，固陋在於離賢，禍在於好利，害在於親小人
，亡在於無所守，危在於無號令。此與上相反。

武議第八

此言用武之議。

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
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無故而殺人父兄。利人貨財。臣妾人子女。皆盜賊之事。故兵者，所以誅暴亂，禁
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

戰在於治氣。無困在於豫備。智在於治大。只在治其人者而已。雖在治其人者而已。

於武議在
兵不血刃而
下親農戰不
索權

官府，由其武議在於一人。上止誅暴亂，禁不義，而不爲暴虐也。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萬乘農戰，千乘救守，百乘事養。守之具，小國務養民之事。農戰無患，不必外索他人救助。務事養則上下皆足，不必外索他人之資財。

夫出不足戰，入不足守者，治之以市。市者，所以給戰守也。萬乘無千乘之助，必有百乘之市。所以供給戰守者也。故萬乘無千乘之資助，必有百乘之市法以足用也。

○凡誅者，所以明武也。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殺一人而萬人喜者殺之，殺之貴大，賞之貴小。若戰守之用不足者，必治

殺有罪當上及大人，賞有功當下及小人。

夫能刑上究，賞下流，此將之武也。○故人主重將，夫將提鼓揮枹，槌也。臨難決戰，接兵角刃，鼓之而當，則賞功立名；鼓之而不當，則

身死國亡；是興亡安危，應在枹端，奈何無重將也！○夫提鼓揮枹，

主將賞
功立名

音失鼓

君以武
事成功

評註尉 緯子

一八

接兵角刃，君以武事成功者，臣以爲非難也。古人曰：『無蒙衝而攻，無渠答而守。』是謂無善之軍，視無兒，聽無聞，由國無市也。
•戰船也。渠答，行馬蒺藜之類。不備而欲攻守，是不用善言之軍。而見聞俱無者，由其國無市法，故其用有不足也。

市必有主百貨之官。其法收者市之。費者賣之

夫市也者，百貨之官也，市賤賣

貴，以限士人。

•以限制乎士人。不得以其物而極貴賤也。

人食粟一斗，馬食菽三斗

，人有饑食，馬有瘠形，何也？市有所出，而官無主也。
市•貴時不賣。以致物價騰躋。而用不足也。

夫提天下之節制，而無百貨之官，無謂其能戰也。

則利用無法。

所以然者。以主之。則時不無百貨之官。

○起兵直使，甲冑生蟻虱者，必爲吾所效用也。

喻言士卒所以必爲吾效用者。

雀，有襲人之懷，入人之室者，非出生死。

出生入死。

也，後有憚也。

所以然者。必爲吾效用者。

以畏吾之威也。○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賣食盟津，過七十餘而主不聽，

人人謂之狂夫也。及遇文王，則提三萬之衆，一戰而天下定，非武議

，議。安能此合也？故曰：『良馬有策，遠道可致，賢士有合，大道

賢士與世
主遇合則
可征伐之道
可明

此引必言致賢士。而後
征伐之大道可明也。

○武王伐紂，師渡盟津，右旄左鉞，死士三百

將者無天無地
將者無地於前
敵於前皆驚
雷震天勝兵似
勝兵有奇正

，戰士三萬。紂之陳億萬，飛廉惡來，身先戟斧，陳開百里，武王不罷士民，兵不血刃而克商誅紂，無祥。禎祥異怪異也，人事修不修而然也。今世將考孤虛，時日孤占咸池，凶星合龜兆，鶴吉內觀星辰風雲之變，此言世將不修人事而徒五星十二辰風勢物色。欲以成勝立功，臣以爲難。信陰陽術數者誰成武功。○夫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上不爲天時之順逆所制。下不爲地利之險易所制。中不爲君命與敵勢所制。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於上，不制於天。無地於下，不制於地無主於後，無敵於前。一人_將之兵，如狼如虎，猛。如風如雨，疾。如雷如霆，烈。震震冥冥，天下皆驚。爲將之道當如此。○勝兵似水。夫水至柔弱者也，然所觸丘陵，必爲之崩無異。也；性專而觸誠也。今以莫邪之利，劍獸也。其皮。犀兕之堅，堅可爲甲。三軍之衆，有所奇正，行軍有奇正。

奇正天
下莫當

聖人謹
人事

劍非將
事

評註尉繚子

二〇

如水之觸崩

丘陵矣

故曰：

舉賢用能不時日而事利，明法審

令，不卜筮而獲吉，貴功養勞，不禱祠而得福。

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古之聖人謹人事而已。

○吳起與秦戰，舍不

平隴畝，樸櫟蓋之，以蔽霜露，
其舍止之處不平，下治隴畝，上

以叢生，細木蓋之，以蔽霜露。
如此何也？不自

高人故也。乞人之死不索尊，竭人之力不責禮。

欲求人死戰，則不自求其尊。
欲竭人之力，則不責人以禮。故

古者介胄之士不拜，示人無已煩也。

無以己之故，而煩夷爲禮。

煩人而欲乞其死

竭其力，自古至今，未嘗聞矣。

○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

親；援枹而鼓，忘其身；○吳起臨戰，左右進劍，起曰：

『將專主旗鼓爾，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劍之任，非將事也。』○

三軍成行，一舍，
列

三舍，
里

三舍之餘，如決川源，
莫能

望敵

在前，因其所長而用之敵，白者聖，
音惡

之，赤者赭之，
聖白土也，赭赤土也

敵用白土亦以白土飾之

三軍成行，一舍，
列

三舍，
里

三舍之餘，如決川源，
莫能

望敵

在前，因其所長而用之敵，白者聖，
音惡

之，赤者赭之，
聖白土也，赭赤土也

敵用白土亦以白土飾之

• 敵用赤我亦以赤土節

之。欲以混其旗物也。• 吳起與秦戰未合。一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還。吳起

立斬之，軍吏諫曰：『此材士也，不可斬。』起曰：『材則是也，非吾令也。』斬之。

將理第九

此言爲將者。理斷獄訟之事。

理官萬物之主

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夫能無私於一人，故萬物至而制之，萬物至而命之。斷制之命令之。

君子不救囚於五步之外，雖鉤矢射之弗追也。君子近察囚情。以致其死。其有厭射聽斷而不入鉤金束矢者。亦不追咎。

故善審囚之情，不待錘楚，而囚之情可畢矣。但惟無私而舉照無遺矣。

笞人之背，灼人之脣，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雖國士有不勝其酷而自誣矣。可用言酷刑不能通一語。

今世諺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試聽臣之言，行臣之術，雖有堯舜之智，不能關一言；一言之不能通

雖有萬金，不能用一銖；以求免不能用一銖今夫決獄，小圄不下十數，中圄

堯舜不能關一言。萬金不能用一銖。

開監

不下百數，大園不下千數，也。十人聯百人之事，百人聯千人之事，千人聯萬人之事。所聯之者，親戚兄弟也，其次婚姻也，其次知識故人也。是農無不離田業，賈無不離肆宅，士大夫無不離官府，如此關聯良氏，皆因之情也。兵法曰：『十萬之師出，日費千金。』今良民十萬而聯於囹圄，上不能省，臣以爲危也。

原官第十

此原爲官之事。凡二十有三，亦錯舉而言之。

官者爲
治之本

官所以主事乃
爲治之本

制者，職分四民，治之分也

官之有制職司，農工商賈之四民，乃爲治之分限。

貴爵富祿必繩，尊卑之體也。

貴人以爵，富人以祿，而必賞善罰惡。或正議國法之會，或比擬國法之會。

罰惡，正比法會，計民之具也。

均平井地，而無僭踰，節省賦歛。

，取與之度也。而無橫征，此取民與民之制度也。程工人，備器用，匠工之功也。

此匠工之功用，分地塞要，殄怪禁淫之事也。此殄滅惟兵，禁淫妖之事。守法稽斷，臣下之節也。

守法度稽聽斷

明法度稽聽斷。明法稽驗，主上之操也。主上之操持。明主守，等輕重，臣

明法令。稽效驗。

明察主守之賢否。差等百職之

此禁止奸邪

主之權也。輕重。此人臣所主之權柄。

之法術。

守一道

爲政之

要道

宜

此道字

淺看只在

法制上論

謂守一定

之治道是

為政之要

也。然又宜

審當開當

塞之宜

文武惟

王二術

官乃致

武乃裁

太文

世道然

以爲觀

亂之術

不亦

可偏

聽也。

明知其賢而舉以上達
明知其賢而舉以上達

治本第十一

聖人埏埴以爲器也。天下先而素以爲朴，見聖人不作無益矣。

凡治人者何？曰：非五穀無以充腹，非絲麻無以蓋形。故充腹有粒，蓋形有縷，夫在耘耨，妻在機杼，有縷矣。民無一事，則有儲蓄，夫無雕腥。文刻縷之事，女無繡飾纂組之作，木器液，金器腥。木器有液，金器有腥。此奇異。聖人飲食皆用瓦器，而使陶人埏埴為之。天下無費財矣。此言聖人不作無益，見其得為治之本，而下民所由以得所也。今也金木之性；不寒而衣繡飾；馬牛之性，食草飲水而給菽粟；是治失其本，而宜設之制也。春夏，夫出於南畝，秋冬女練於布帛，則民不困。今袒褐蔽形，糟糠不充腹，失其治也。此申言今時之民貧困如此，以時之弊而當禁也。

民無私也。民無私，則天下爲一家，而無私耕私織，共寒其寒，共飢。古治之行，今治之止也。此事是今治禁止而不古若也。夫謂治者，使

治者天下一家，民無私。

其飢，如有子十人，不如一飯；有子一人，不損一飯；焉有喧呼酖酒，以敗善類乎？

此言治道之隆者。民不懷私而有以善其俗如此。

民相輕佻，則欲心興，爭奪之患起矣。

• 橫生於一夫，則民私飯有儲食，私用有儲財，民一犯禁，而拘以刑治，烏有以爲人上也。 • 言失其治者。民必有爭奪之患。而上人因以刑之。亦非爲上之道也。 善政執其制，使民無私，

爲下不敢私，則無爲非者矣。 • 此言善爲國政者。執其法制使民無私。自不爲非矣。

反本緣理，出乎一道

，則欲心去，爭奪止，囹圄空，野充粟多，安民懷遠，外無天下之難，內無暴亂之事，治之至也。 • 申言善政者。使民無私之事。惟在反求治本。因緣治理。而出乎一道。則民自不爲非。而其治斯至矣。

蒼蒼之

天，莫知其極，帝王之君，誰爲法則？往世不可及，來世不可待，求

己者也。 • 此費人君之爲治者。當反求諸己也。 所謂天子者四焉。一曰神明。 • 神明不測。

二曰垂光。 • 垂光。

三曰洪敍。 • 洪大倫。功業無比。

四曰無敵。 • 四者天子爲治之事。

此天子之事也。 • 野物不爲犧牲。光輝萬物。

牲，雜學不爲通儒。 • 學則不爲通儒。雖以適治。又豈天子之事乎。 今說者曰：「百里之

心于心道斯盡。然道于一作乎。悉求原然。具善之出事。本以執其法。而使民無私。固矣。反求諸己也。 • 此言治道之本。因緣治理。而使民無私。固矣。

雜學不爲通儒大上神化

言無

言易

無為而

因民而

海，不能飲一夫；戰三尺之泉，足止三軍渴。一足臣謂欲生於無度，邪生於無禁，太上神化，無為而治其次因物，教。其下在於無奪民時，不違農時無損民財。不耗民財○此言民欲雖無厭，而亦易足。特上無法度禁制之故，生邪欲之心耳。故太上而無為非者矣。夫禁必以武而成，賞必以文而成。總結上意言凡禁惡必以刑罰之武而成，賞善必以德澤之文而成。欲善治以成民俗者，其知之。

戰權第十二

此言戰陳權變之法。

兵法者，千人而成權，權勢萬人而成武，威武權先加人者，敵不力交。

不得以力交戰。武先加人者，敵無威接，接戰不得以威勝於此，則弗勝於彼矣；

先以威權制勝自我，則可勝敵矣。若我無制勝之術，則安能勝人乎？此上言行兵貴有自勝之道。

凡我往則彼來

，彼來則我往，相爲勝負，此戰之理然也。夫積誠在乎神明，戰權在

乎道。兵道之所極。有者無之，無者有之，安所信之。

兵之勝負，難必者也。姑用兵之精微誠一，在乎此心神明之正人則任

也。而戰之權變不測，在乎兵道之極。或本有而示之無，或本無而示之有。使敵人安所憑信，此所謂戰權也。

先王之所傳聞者，任正去詐，之而詳

內在敗神難期必
神明是心兵之勝
一其精誠是謀
神明在乎神明
一神致神明期必
言兵貴先勝於此
精誠在乎神明
兵貴先勝於此
精誠是謀

謀之斯可
取勝矣

戰權在

乎道之

有兵道極

致此欲也

而極變也

其利欲因

謀者極

以制權

而極道

莫測

而致此

兵道極

而極道

而致此

- 此又舉兵道而重言之。凡行軍不諳言。則致失軍機。凌犯無節。則致破傷。士卒急暴如水潰雷擊。則致紊亂。
- 三軍皆所當戒也。又必以智決擇事勢。於危者而圖安之。於患者而思去之。圖算必欲勝。受命必欲專。踰敵境必

人則存其慈順。決無留刑。刑。○此言用人用刑之道。

○故知道者必先圖。不

知止之敗惡。在乎必往有功。輕進而求戰。敵復圖止我往。而敵制勝

矣。● 抑兵道者。必先圖謀。不知止而輕進之。以進以求戰。則敵亦謀所以止我之往。而或得制勝矣。豈宜輕進如此。

兵法言。因敵求戰。不知止而輕進之。以

故兵法曰。求而從之。見而加之。主人不敢當而陵之。必喪其權。

● 月敵之來。不知止而輕加之。以而喪失戰權矣。此卽吾不知止而取敗之說也。

凡奪者無氣。恐者不可守。敗者無人。心而難守。自此兵交而輒敗。皆因制勝無人。而行兵無道故也。

兵無道也。意往而不疑則從之。惟衆心向往不疑。則非

我所奪而不前。則我非奪者而可加之。且又明見敵情而自處高地。則能

興勢兼得。而可威加於敵矣。此兵道之極也。此興上而一反一正言之。

○其言無謹。儻失。其陵犯

無節破矣。水潰雷擊。三軍亂矣。必安其危去其患。以智決之。高之

以廊廟之論。重之以受命之論。銳之以踰垠之論。則敵國可不戰而服

居。明知先道。圖止。不者。視高傳任。正王所

以得之。而我所奪者而可加之。且又明見敵情而自處高地。則能

興勢兼得。而可威加於敵矣。此兵道之極也。此興上而一反一正言之。

欲成功 • 則敵國
不戰自服矣。

重刑令第十三

此言軍中以
刑令為重。

先王明制度於前
內畏外堅

將自千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軍，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男女公於官。此言于人自百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軍賊。身死家殘，男女公於官。此言百人將之刑。使民內畏重刑，則外輕敵。承上兩節言故先王明制度於前，重威刑於後，刑重則內畏，內畏則外堅矣。

伍制令第十四

此言制立什
伍之法令。

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五十人爲屬，屬相保也；百人爲閫，閫相保也；此言伍什閫閭有相保之制。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什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

知而弗揭，全什有誅。屬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

全閭有誅。

此言伍什閭
有揭罪之制

吏自什長以上，至左右將，皆相保也，有干令犯

禁者揭之，免於罪；

此言什長以上至左右將
有揭罪之制

皆與同罪。

亦各有相保揭罪之制

夫什伍

相結，上下相聯，無有不得之姦。無有不揭之罪，父不得以私其子，

兄不得以私其弟，而况國人聚舍同食，烏能以干令相私者哉？

此言相保揭
罪之善

分塞令第十五

此言軍中分地
閉塞之政令

中軍左右前後軍，皆有分地。分方之以行垣，而無通其交往。塞將有

分地，帥有分地，伯有分地，申分地。皆營其溝域，而明其塞令。使非百

人無得通，非其百人而入者，伯誅之，伯不誅，與之同罪。

申塞令言經營
其溝域而明

示以閉塞之號令。使不得交
通。有踰營者。伯誅之。

軍中縱橫之道，百有二十步而立一府柱，量人與地

柱道相望，禁行清道，非將吏之符節，不得通行。

軍中縱橫之道。每一百二十步
立一府柱。量人之衆寡。興

地之廣狹•而使往與道相望•以禁止

行人•清肅道路•非有符節不得行•

軍中雖采薪芻牧之人•其出必有

行•行伍•否則亦不得通行軍中•

成伍者•橫誅

於軍門之外•踰分干地者誅之•亦必誅之•

營內不敢干令犯禁•則在外無犯禁

姦•之規於伺者•自無有不獲矣•

束伍令第十六

此言約束軍
伍之法令

束伍之令曰：五人爲伍，共一符收於將吏之所•

共一符鑄藏於
將吏之所

亡伍而得伍

當之，自失一伍•而得敵一

得伍而不亡有賞•

得敵一伍而自無
亡失者則有賞

亡伍而不得伍•身死

既亡己伍•而又不得敵伍者•身

家殘•

死家殘•○此上就一伍言之•

亡長得長當之，得長不亡有賞•亡長不得

長，身死家殘，復戰得首長除之•

此推及其長言
之法與伍同

亡將得將當之，得將不亡

有賞，亡將不得將，坐離地遁逃之罪•

其法亦與伍相同•○戰誅之法曰：

什長得誅；十人伯長得誅；什長千人之將得誅；伯人之長，萬人之將

將吏之屬•行無
節制•士卒行不

得誅；千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大將無不得誅，

此言軍法各得誅其所統

者

經卒令第十七

此言經理士卒之法令。

經卒者，以經令分之爲三分焉。右軍

右

分其軍爲左

中

士卒用五色之章

左

白旗，卒戴白羽。中軍黃旗，卒戴黃羽。卒有伍章，以爲表紀。前

上

士卒用五色之章

前

一行，蒼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黃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

，黑章；次以經卒，亡章者有誅。五章既備，次以號令。

經理士卒。亡章有誅。前一五行置章於首，

次二五行置章於項，次三五行置章於胸，次四五行置章於腹，次五五

行置章於腰。又經之以置章之等，遠者置於上，近者置於下，欲其易見。

遠者置於上，近者置於下，欲其易見。

如此，卒無非其吏，吏無非其卒。

號章

所統之人，而錯雜于行伍者，見非而不詰，見亂而不禁，其罪如之。

將吏與士卒同罪

鼓行

交鬪，則前行進爲犯難，後行退爲辱衆，踰五行而前者有賞，踰五行

鼓如雷
霆風雨

而後者有誅，所以知進退先後，吏卒之功也。故曰鼓之前如雷霆，動如風雨，莫敢當其前，莫敢躡其後，言其經也。○言其有經理之令故也。

勒卒令第十八

此言勒馭士卒之法令。

四者各

用此四者

鼓法

金之則止

旗法

鼓之則進，重鼓則擊，金之則止，各有法。

鼓法

鼓之則進，重鼓則擊，金之則止，各有法。

金鼓鈴旗

金鼓鈴旗四者，各有法。

金之則止

奇兵

奇兵則反是，若奇兵則有偃旗息鼓，金鈴亦不用。

旗麾

旗麾之左則左，麾之右則右。

鼙鼙

鼙鼙之商，將鼓也。

鼙鼙

鼙鼙之商，將鼓也。

鼙鼙

鼙鼙之商，將鼓也。

鼙鼙

鼙鼙之商，將鼓也。

鼙鼙

鼙鼙之商，將鼓也。

分合爲
大戰法

人而教戰，教成合之千八，千人教成合之萬人，萬人教成會之於三

百

此言違法

軍・三軍之衆，有分有合，爲大戰之法教成，試之以閱・此言教戰之法・方亦

勝，圓亦勝，錯邪亦勝，臨險亦勝，敵在山緣而從之，敵在淵沒而從

之・求敵若求亡子，從之無疑，故能敗敵而制其命・此言教成而戰勝之效。○夫蚤決

先定，若計不先定，慮不早決，則進退不定，疑生必敗・言用當蚤決其計。

敗矣

• 故止兵貴先，奇兵貴後，或先或後，制敵者也・世將不知法者，

專命而行，先擊而勇，無不敗者也・言兵之奇正有先後，而不知此法者必敗也。

其往有信而不信，所往本可信• 其致有遲疾而不遲疾，致敵本當或遲或速而不遲疾• 是

三者戰之累也・

將令第十九

此言大將之號令。

將軍受命，君必先謀於廟・令行於廷，君身以斧鉞，授將曰：『左右中軍，皆有分職，若踰分而上請者死！軍無二令，二令者誅！留令者

誅！失令者誅！」

此言君之重於
命將如此。

將軍告曰：『出國門之外，期日中設營，

表置轅門期之，如過時則坐法。』

言將軍既受命而
出示衆如此。

將軍入營，卽閉門清道

，有敢行者誅！有敢高言者誅！有敢不從令者誅！

言將軍入營。
其令如此。

踵軍令第二十

此言踵軍
之法令。

所謂踵軍者，去大軍百里，期於會地，爲三日熟食，前軍而行，爲戰

合之表，合表乃起。・

約立合戰之表記。於所表之地。踵軍之
表。與大軍之表相合。然後起而相應。

踵軍享土，使爲之戰勢

，是謂趨戰者也。・

此上言使踵軍
趨戰之令。

興軍者前踵軍而行，合表乃起，去大軍一

倍，其道去踵軍百里，期於會地，爲六日熟食，使爲戰備，分卒據要害，戰利則追北，按兵而趨之。・ 踵軍遇

興軍

有還者誅之，所謂諸將之

兵，在四奇之內者勝也。・

此上言使興軍
趨戰之令。

兵有什伍，有分有合，豫爲之職，

守要塞關梁，而分居之，戰合表起，卽皆會也。・

此承前踵軍興軍而言。兵有什伍分
合之數。且豫別其聯掌。使守要塞。

闢梁・而分居之・及至戰陣・將合表記皆起・然營寨皆合於一處。

大軍爲計日之食，起戰具，無不及也。令行而起

，不如令者有誅。就大軍

凡稱分塞者，四境之內，當興軍踵軍。旣行則

四境之民，無得行者。奉王之命，授持符節。名爲順職之吏，非順職

之吏而行者誅之。戰合表起，順職之吏可行，用以相參，故欲戰者，先安內也。此詳分塞之令。言興軍踵軍旣行，則境內之民皆不許行以防泄漏軍情。但惟持節者得行，然亦必待戰合表起而行。蓋凡欲戰者，當先安靜境內，使勿泄漏。

兵教上第二十一

此言教習兵士之法。

兵之敎令，分營居陳，有非令而進退者，加犯敎之罪。前行者前行之長，卽行。敎之，後行者後行之長。敎之，左行者左行之長。敎之，右行者右行之長。敎之。敎舉成，五人，其甲首長。有賞，弗敎如犯敎之罪。此責備行長。羅地者自揭其伍，伍內互揭之免其罪。此責備同伍者。言羅列于地而不進戰，者自揚首，其伍內之人互揭則免罪。凡伍臨陳若一人有不進死於敵，則敎者如犯法者之罪。言。凡什保什若亡一人，

所以令士卒教
也何又
有兵教之等
篇果各
歎即互指
刑賞之法
相發明

而九人不盡死於敵，則敎者如犯法者之罪。自什以上至於裨將，
有不若法者，則敎者如犯法者之罪。就什以上凡明刑罰，正勸賞，必在
乎兵敎之法。喚起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
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前後章各五行，尊章置首上
，其次差降之。夷降卽前首項胸首腰之異是也。此段言置章之法。
金，以竿爲旗，擊鼓而進，低旗則趨，擊金而退，麾而左之，麾而右
之，金鼓俱擊而坐。此言伍長敎伍長敎其四人，以板爲鼓，以瓦爲
之，伍長敎成，合之什長；什長敎成，合之卒長；卒長敎成，合之伯
長；卒長敎成，合之大將；大將敎之，陣於中野，置大表三百步而一
將；裨將敎成，合之大將；大將敎之，陣於中野，置大表三百步而一
柱。立表既陣。陳定去表百步而決。決走百步而趨，趨走百步而驚，馳驚習戰以
成其節。此歷推數戰之法，爲之賞罰，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其

此應前正勸賞

戰勝在乎立威，立威在乎戮力

正罰所
以明賞

正罰所
以明賞

死戰

所得之爵，以明賞勸之心，必在兵教之意。戰勝在乎立威，立威在乎戮力，戮力在乎正罰，正罰者所以明賞也。令民皆國門之限，決死生之分，教之死而不疑者，有以也。

以其賞罰明正也。此推能明賞罰之教。

此應前明刑罰必

令守者必固

，戰者必鬪，姦謀不作，姦民不語，令行無變，兵行無猜，輕曰輕兵。

人馬不帶甲

舉功別
德明如白
黑

者若霆，奮敵若驚，再言能明賞罰而此亦賞罰所致。舉功別德，明如白黑，令民從上令，如四肢應心也，使民從令如此。

民既從令則前軍有以

兵教所
以成武
德

前軍絕行，亂軍破堅，如潰者有以也。則前軍有以越絕・敵行擾亂敵陣・攻破敵堅・如水之潰決・而莫禦者・以此賞罰・明正故也。兵教兼承上教兵之

，成武德也。事・併賞罰而言。

兵教下第二十二

人君有
必勝之道

臣聞人君有必勝之道，故能兼併廣大，以一其制度，則威加天下，有十二焉。一曰連刑，謂同罪保伍也；

連坐之刑。則凡同伍相保者有犯，則同罪也。

二曰地禁，謂禁止

地方之禁・禁止營中行道

行道，以網外姦也；之人。以網縛外來之姦。三曰全軍，謂甲首相附，三五相同，以結其聯也；保全軍陣之法。凡各甲首互相親附。三五互相利同。以固結其軍陣之班聯。四曰開塞，謂分地以限，各

死其職而堅守也；開塞之法。分地各有界限。使各死其職而堅守分地焉。五曰分限，謂左右相禁，前後相

待，垣車爲固，以逆以止也；分守界限之法。左右有禁。而不相踰。前後相待以爲守者不得爭先登進。

七曰五章，謂彰明行列，始卒不亂也；又以幕垣車乘爲壯固。而以迎逼敵人。止全軍士也。六曰

號別，謂前列務進以別，其後者不得爭先，登不次也；號別之法。前列之士。務於進戰以別。於後列

而不循次序也。八曰全曲，謂曲折相從，皆有分部也；士卒有五章之別。以彰明前後行列。使始終不致紊亂也。

九曰金鼓，謂衆軍之中，有材智者，乘於

，謂興有功，致有德也；以金鼓興起有功。招致有德也。

十曰陳車，謂接連前矛，馬冒其

目也；陳車之法。接連前矛。使不驚馳。

十一曰死士，謂衆軍之中，有材智者，乘於

戰車，前後縱橫，出奇制敵也；死士之用。擇衆軍中有材智者。使乘於戰車之內。或前或後。或縱或橫。令出奇以致敵。

此十二者，教成犯

君之已成而有犯
令者罪之不舍

兵弱能強之，主卑能尊之，令弊能起之，民流能

君者罪之不舍

親之，人衆能治之，地大能守之，國軍不出於閩，組甲不出於橐，而

威服天下矣

自勝而威人矣

兵有五致

委致有五

爲將忘家

致家

踰垠忘親

踰越山川之垠

限則致親

致身

必死則生

致死

急勝爲下

取勝則爲下策

百人被刃

陷行亂陳

千人被刃

擒敵殺將

萬人被刃

橫行天下

承上言兵有五

乎人矣

百人被刃

而知致自能陷人

之行

而亂人之陣

千人萬人敗地

論

二則自勝

而可以威

服天下矣

然以德服

人之道則

不在此

計度去

人君威

服天下矣

若有人必

致

興師必
審內外

內者己也
外者彼也
知己知彼即
輕重也
權者權也
彼已之輕重
而後舉兵
此與孫子校計
情朴似因利然
又當制權

闕，彼此之兵。

孰備孰闕。

糧食有餘不足，彼此之糧食。

有餘孰不足，孰足。

校所出入之路，彼此之路。

孰近孰易。

然後興入其國而勝之。此上。

師伐亂，必能入之。言興師伐亂之始事。

城大而地窄者，必先攻其城；敵勢在城。

地廣而人寡者，則絕其扼；敵勢在地。

窄而人衆者，則築大堙。

音因以臨之。

敵勢在內。

無喪其利，民利。

無奪其時，民時。

寬其政，苛政。

夷其業，生業。

則足以施天下。

吾之恩威布於天下矣。○此言師入敵境之事。

戰國相攻，大伐有德。

恃其强大而伐人之有德者。是無因矣。

自伍而兩，自兩而師，不一其令。

，率俾民心不定，徒尚驕侈，謀患辯訟，吏究其事，累且敗也。

言不惟，伐國無因。又且號令不一。使民心不定。徒尚其驕侈。謀生患害。爭辯詞訟。爲吏者不暇治。

軍而專於推究其事。此則不無累弊。且致敗北矣。○此上言今時興師之際如此。

日暮路遠，還有挫氣，師老將貪，爭掠易敗。

此言既入敵境之際。日暮路遠。軍選皆有挫折之氣矣。且師老將貪。

○凡將輕壘卑衆，動可攻也。軍士又爭掠財物焉。如此則易於取敗矣。又何能以施於天下乎。

將帥輕率。卑壘卑小。士衆搖動。此可攻者。

將帥持重。壁壘又高。衆心恐懼。此可圍者。

凡圍必開其小利，使漸夷弱，則節吝有不食者矣。凡圍敵

開示小利誘敵趨之・使以漸夷弱・明彼因空乏・而節吝不飽食者・必皆思亂矣・

避事而不服役者・
由上下離心也・

待人之救，期戰而蹙，皆心失而傷氣也・

晉夜擊者，驚也；電驚不安也。衆避事者，離也。

待人來救期戰而蹙者・
則皆心失而氣傷者也・

傷氣敗軍，曲謀敗國・

士氣挫敗者必敗・計謀偏曲

者必亡・

○此皆料敵之事・

兵令上第二十三

此言用兵之禁令・

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事必有本，故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

• 戰國則以立威抗敵，相圖而不能廢兵也・

戰國則不本於仁義者・

兵者以武爲植，以

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

兵之勇戰爲武・智謀爲文・故以先後言・則武爲培植・而文爲穀種・以內外言・則武爲治表・而文爲治裏・

能審此

二者，知勝負矣・

審文武而善用之・
則先知勝負矣・

文所以視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強敵

，力攻守也・用不同如此・

專一則勝，離散則敗・

人心宜專一・

不宜離散・

陳以密則固，

鋒以疏則達・

布陳貴密

卒畏將甚於敵者勝，卒畏敵甚於將者敗・

將不可

士卒可畏

必先以敵力攻守之此若夫其而文以武強以安危犯之先後也

畏敵

必先以武培養之此若夫其而文以武強以安危犯之先後也

必先以敵力攻守之此若夫其而文以武強以安危犯之先後也

所以能知彼此之勝敗者・以能

則敗矣然
二者不可
偏廢

將安靜則士卒整齊。

將暴疾則士卒散亂。出卒陳兵有

將與我將。其勢猶權衡。此重則彼輕。彼重則此轉。不可以不稱也。

安靜則治，暴疾則亂。出卒陳兵有

常令，皆有經營之令。

行伍疏數有常法，皆有經營之法。

先後之次有適宜，後

之次序。有

適中之宜。常令者非追北襲邑攸用也。

前後不循次序，則失行軍之道。

當令非追逐敗北襲取城邑之時所用。蓋此時貴出奇

之當

不次則失也，亂先後斬之。

先後者必斬之。後三節中前三節之意。

當陳皆向敵，布陣

法。士卒必

向敵人。

向敵軍者曰內向。

有士卒皆立之陳。

有內向，有外向。

向敵軍者曰外向。

有立陳，有坐陳。

有士卒皆坐之陳。

夫內向所以顧中也，外向所以備外也，外向備敵人。

內向顧軍中。

立陳所以行也，坐陳

所以止也，立坐之陳，相參進止，將在其中，止不可皆立皆坐。

立章坐三陳，相參以進退者所操之兵，用劍斧，欲便於擊，立

以主之。坐者所操之兵，用戟弩，欲其及遠，將亦

而將居中。

坐者所操之兵，用劍斧，欲便於擊，立

以主之。坐者所操之兵，用戟弩，欲其及遠，將亦

而將居中。

坐者所操之兵，用劍斧，欲便於擊，立

以主之。坐者所操之兵，用戟弩，欲其及遠，將亦

而將居中。

坐者所操之兵，用劍斧，欲便於擊，立

善御敵者，正兵先合而後扼之，此必勝之道也。

先以正兵合戰而後以奇兵

扼之，其勝可必矣。

陳之斧鉞，節之旗章，有功必賞，犯令必死，存亡死生，在枹之端，

雖天下有善兵者，莫能禦此矣。

既奇正並用，而又軍器備，軍法嚴，則存

亡死生，在枹轔可決，而人莫能禦矣。

矢射未交，敵必勝

善御者之道

虛實秘者
體兵之

長外未接，前譟者謂之虛，後譟者謂之實。不譟者謂之祕。虛實秘者，兵之體也。

三者兵家
之大體。

兵令下第二十四

諸去

離去

大軍爲前禦之備者，邊縣列侯

之兵

各相去三五里，聞大軍爲前

禦之備戰，則皆禁行，所以安內也。

邊縣間大軍之備戰，則
禁止行人以安境內。

內卒出戍令，將吏

授旗鼓戈甲

在內之卒出戍於邊令。

發日後將吏，及出縣封界者，以坐後戍法

此治戍卒後期

兵戍邊，一歲遂亡，

歸

不候代者，法比正軍

遙亡之

軍。父母妻

子知之與同罪，弗知赦之。

此治戍滿一歲不候
代而卽歸之罪。

卒後將吏而至大將所一日，父

母妻子盡同罪

此治戍卒後期而見大將之罪。

卒逃歸至家日，父母妻子弗捕執及不言，

亦同罪。

時之罪。

諸戰而亡其將吏者，及將吏棄卒獨北者，盡斬之。

治

戰士及將吏上下
不相顧之罪。

前吏棄其卒而北，後吏能斬之，而奪

領其卒者賞。

此賞將吏能斬
敗將而奪其領

卒者軍無功者戍二歲，無功者

此罰從軍而

三軍大戰，若大將死，而後更五百人以

上，不能死敵者斬，大將左右近卒在陳中者，皆斬。餘士卒有軍功者，奪一級。無軍功者，戌三歲。此治大將戰死而從吏左，右士卒不能死戰之罪。戰亡伍人，及伍人戰死

，不得其屍，同伍盡奪其功；得其屍，罪皆赦。此治同伍不相保之罪。

軍之利害，在國之名實，今名在官，而實在家，官不得其實，家不得其名，聚卒爲軍，有空名而無實，外不足以禦敵，內不足以守國，此軍之所以不給，將之所以奪威也。此言軍士名在官而實在家之弊。

臣以謂卒逃歸者，同舍伍人及，更罰

入糧爲饑，名爲軍實，是有一軍之名，而有二實之出。

此言卒有逃歸者，同舍之五人，及逃者之吏。

皆罰之，入糧以爲軍實。是有二軍之逃名，而因罰有二實之出也。

國內空虛，自竭民歲，

歲事曷以免奔北之禍乎？

上空下竭，軍威不振，難免奔北之禍矣。○此反起下文。今以法止逃歸禁亡軍，是兵之一勝也。什伍相聯

，及戰鬪則更卒相救，是兵之二勝也。將能立威，卒能制節，號令明

兵之三

善兵者
威加海內

信，攻守皆得，是兵之三勝也。臣聞古之善用兵者，能

此因禁止逃亡而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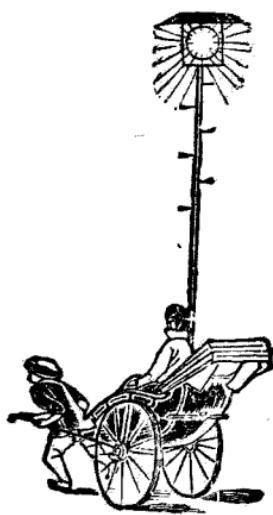
言兵家有三勝之道。

殺。吾士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此言能自殺其士卒者威令斯行也。故曰：

「百萬之衆不用命，不如萬人之鬪也。萬人之鬪不用命，不如百人之奮也。」此言士卒不用命之弊以見其常殺也。賞如日月，大明信如四時，不爽令如四時，不爽制如干將，之決干將劍名士卒不用命者，未之聞也。用命之道

按：尉繚，魏人，其談兵主於分本末，別賓主，崇儉節歛，右文左武，雖未純王政，亦窺見其本矣，但末章殺士卒之半等語，慘刻太甚，豈其徒知兵事尙嚴，而不覺其立言之過歟？

其各之諸權勢尉吳子問有曰孫子之書一
正又曰孫子謀形勢主形正如所主
乃並謂其說



新式評註三略

三略

略。謀略也。本太公所作。黃石公嘗推演之以授子房。故後世以爲黃石公之書。

上略

主將務擊英雄之心。主將務擊英雄之心。主將務擊英雄之心。主將務擊英雄之心。

夫主將之法，爲人主大將之法。務擊英雄之心，招致士。賞祿有功，臣祿功。通志於衆，故興衆同好靡不成，與衆同惡靡不傾，治國安家得人也，亡國破家失人也，含氣之類，咸願得其志。言又當通其好惡之志。同好則事無不成。同惡則人皆傾心矣。蓋凡國家之所以治安。所以破亡者。恒由好惡之得人失人致之。而生民之間類者。又皆賴得其志者。

•主將可不通其志乎。軍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

引言示人以柔者能制人之剛。示人以弱者能制人之強。柔弱而制剛強之故。

柔有

所設，剛有所施，弱有所用，強有所加。各有所宜。兼此四者，而制其宜

此申言四者。此釋言柔弱所以制剛強之故。
言士將富兼剛柔。車機之始終未見。西晉剛柔而制其宜。端末未見人莫能知，至強弱之用人莫能測。天地神明，與物推移

因敵變化。柔強而制其宜。其宜。主將務擊英雄之心。主將務擊英雄之心。主將務擊英雄之心。主將務擊英雄之心。

扶圖制無疆

勝矣然剛強

與其柔弱事多廢

為篇寧剛強通以機字

主柔將成天威

天王固自天威而爲

必能制柔者成天威

扶成天威矣

如此謀者爲帝

聖人存其身乃保

，變動無常，因敵轉化，不爲事先，動而輒隨。故能圖制無疆，扶成天威，康正八極，此以天地神明擬之言。天地神明之用，因物推移，無有常迹，爲主將者，剛柔強弱變動無常，亦因敵以轉化，不先事其主持，但視敵人之動，而輒隨以應之焉耳。

故能圖制無疆，扶成天威，康正八極，密定九夷。此申剛柔強弱待宜之效，言四者各適其宜，故能制無疆之勝，而成天王之威，八極自此康正，九夷自此密定矣。

如此謀者爲帝王師，贊

美之。故曰莫不貪強，鮮能守微，若能守微，乃保其生，用乃可保其生民。若能守剛柔強弱微妙之

聖人存之以應事機，舒之彌四海，卷之不盈杯，居之不以宅室，守之不以城郭，藏之胸臆，而敵國服。聖人存剛柔強弱之微于心，而隨事機以應之，但見其舒之卷之，居之守之，幾微莫測，運諸胸臆之中，而敵國爲我。

矣。軍識曰：『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強，其國彌彰；純柔純

弱，其國必削；純剛純強，其國必亡。』足上意。○夫爲國之道，恃賢

與民，信賢如腹心，使民如四肢，則策無遺。治國無遺策，所適如肢體相隨，

骨節相救，天道自然，其巧無間。能信賢愛民，則上下一心，兵之所往，如肢體之相隨，如骨節之相救，此天理之自然，其中機巧，無間可窺也。

○軍國之要，察衆心，施百務，審察人心以應百勝。如下文所云，危者安之，安之扶之，懼者歡之，扶之使

之以應
事機

剛於之微用皆起弱
柔當一心思存之
強則施無敵而敵以應心存之
當則隨於聖人而存之
當則隨於聖人而存之
當而敵以應心存之

歡• 撫之使
貴而顯

強者抑之，

禁抑其

敵者殘之，

敵人害吾民者• 起兵殘滅之

貪者豐之，

其財用• 欲

將貪者足

覆而不

察其虛

者使之，

使其遂

畏者隱之，

隱而不

謀者近之，

與之親

讒者覆之，

覆而不

知利之所

原而宥

之，

反復審

服者殘之，

廢滅其

滿者損之，

挫抑其

歸者招之，

損其意

歸而不

招來

之，

全活

降者脫之，

解脫之• ○此上十

獲固守之，

得堅固之•

獲阨塞之

處則守之•

得險阨之•

處則塞之

獲難屯之，

得艱難之•

處則屯兵

獲城割之，

割地質

功•

獲地裂之，

功•

獲財散之

，

散財於衆• ○此上

六事就所獲者言•

敵動伺之，

伺察其

敵近備之，

防備其

敵強下之，

舉下以

之，

避之• 敵陵待之，

待其衰• 敵勢陵我當

順舉挫之，

順理舉事•

敵暴綏之，

以仁綏

之，

敵悖義之，

之• 敵睦撫之

，

據間其

敵國有賢士• 則四面網

之，

因勢出奇

敵氣• 敗敵衆

以破敵衆•

軍中放言敵勢• 則過

四網羅之，

羅致之• 不使敵用•

得敵地則自

拔敵城不

得敵居積則敵於

拔

而勿久，

宜久處• 立而勿取，

既立敵後• 不可復取•

爲者則已，有者則士，焉知利之所

可心信賢者也• 然必恃國之幹賢

使民如腹心者也• 然必恃國之本

而後可爲國之

將軍者也• 然必恃國之幹

而後可爲國之

道策無遺
爲國天道自然
軍國之要察心
施務

在 • 始為謀為政敵之事 • 皆已有之
• 而不使將士知其利之所在 • 彼為諸侯 • 已為天子 • 使城自保 • 令士自處
終為使有功者 • 為諸侯 • 已為天子 • 皆各自保其
城 • 各處其土 • ○自敵國至此 • 皆就待敵國言 • ○世能祖祖 • 鮮能下下 • 上祖字以禮貌言 • 下祖
貌言 • 下下字指民言 • 言世人但知以
禮貌其君 • 而不知以禮下其民 • 祖祖為親 • 下下為君 • 而下下實為君之道 • 祖祖固斯民親上之道 •

上祖字以禮貌言 • 下祖
字指君言 • 上下字以禮
貌言 • 下下字指民言 • 上上字以禮
貌言 • 下下字指君言 • 祖祖固斯民親上之道 •

耕桑 • 不奪其時 • 薄賦歛 • 不匱其財 • 罢徭役不使其勞 • 則國富而家

娛 • 言能盡下下之道如此
• 則君富而民樂矣 • 然後選士以司牧之 •

養之 • 此亦下下之道也 • 言既富樂 • 然後選士 • 以致

夫所謂士者 •

英雄者
國之幹

英雄也 • 故曰：羅其英雄 • 則敵國窮 • 一此言英雄之當致 • 言能羅致敵國
英雄 • 則敵國自然困窮矣 • 英雄者

國之幹 • 庶民者國之本 • 得其幹 • 收其本 • 則政行而無怨 •

又並舉士民而言之
又得士如此 • 言有能如此 • 則

政事所行無怨我矣 • 夫用兵之要 • 在崇禮而重祿 • 禮崇則智士全 • 祿重則義士輕死

，以得士如此 • 故祿賢不愛財 • 賞功不踰時 • 則下力併 • 敵國削 • 承上言其可
以克敵如此

兵端其要在崇禮重祿足
兵事亦多至重祿智士
二者崇其要

厄之 • 意 • ○夫將帥者 • 必與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 • 故敵乃可加 • 故兵

再申前

自畏服矣
斯則敵國
當養民以
相須而又
士民常

有全勝，敵有全因。敵之莫我當者，亦全因乎此矣。昔者良將之用兵，有饋簞醪者，使投諸河，與士卒同流而飲。夫一簞之醪，不能味一河之水，而三軍之士，思爲致死者，以滋味之及已也。引此以證上文同滋味之意。軍識曰：『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軍灶未炊，將不言饑；冬不服裘，夏不揮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與之安，與之危；同安危之意。故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以其恩素蓄，謀素合也。故曰：「蓄恩不倦，以一取萬。」』引識而言以證上文共安危之意。○軍識曰：『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號令明，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軍政修，士之所以輕死者，用命也；賞罰如天時地理之一用將無還，令賞罰必信，如天如地，乃可使人。定，乃可使人赴敵。士卒用命，乃可越境。』士卒用將命，乃可越入敵境。○夫統軍持勢者將也，制勝敗敵者衆也，故亂將不可使保軍，乖衆不可使伐人，乖離之衆，不能制勝敗敵，故不可伐人也。

賞罰如
天如地

•攻城不可拔，圖邑則不廢，二者無功，則士力疲敝。士力疲敝，則將孤衆悖，以守則不固，以戰則奔北，是謂老兵，兵老則將威不行，將無威則士卒輕刑，士卒輕刑則軍失伍，軍失伍則士卒逃亡，則敵乘利，敵乘利則軍必喪。此甚言亂將乖衆之不可用也○軍識曰：『良將之統

軍也，恕己而治人，及人

推己以

推惠施恩，士力日新，戰如風發，攻如河決

，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以身先人，故其兵爲天下雄。此皆恕己治人所致○軍識曰：『軍以賞爲表，罰爲裏，賢者之有益於人國如此先後^{就君}•賞罰明，則將

威行。官人得則士卒服，所任賢則敵國畏。』○軍識曰：『賢者所適

，其前無敵。』就將○軍識曰：『將可樂而不可憂，此反上謀可深而不可疑，合君將士騎則下不順，將憂則內外不相信，謀疑則敵

國奮，以此攻伐則致亂。』此反上夫將者，國家之命也，將能致勝，則國

人賢者所
賞罰明而兵爲天
人恩則人感而兵爲雄
人思報爲天下雄矣然又當於過斷而爲人軍人務己及人良將之治人而己治良將怨人

將家之命能制國將者無敵適

不奪則計此三者有

家安定。又承上意。軍識曰：『將能清，能靜，能平，能整，能受諫，能聽訟，能納人，能採言，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表險難，能制軍權。』此皆爲將之要道。貴者爲將者思士如渴。故曰：『仁賢之智，智略聖明之慮，謀慮負薪之言，賤者言廊廟之語，前代事興衰之事，引軍識而推及數者將所宜聞。』皆爲將者宜知。將者能思士如渴，則策從。則策士從之矣。夫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無別則功臣倦，專己則下歸咎，自伐則下少功，信讒則衆離心，貪財則奸不禁，內顧則士卒淫。將顧家則士卒怠色。將有一，則衆不服；有二，則軍無式；有三，則下奔北；有四，則禍及國，承上八失而言。隨其所有之多寡，以爲輕重。軍識曰：『將謀欲密，秘密士衆欲一，專一攻敵欲疾，疾速。將謀密，則奸心閉，士衆一則軍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軍有此三者，則計不奪，敵不能奪。將謀泄則軍無勢，外窺內則禍不制，財入營則衆奸會，將有此三者，軍必敗。』

，我必爲敵
所敗•

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士卒愁，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

怒則一軍懼。軍識曰：『慮也，勇也，將之所重；動也，怒也，將之

所用；』此四者將之明誠也。○軍識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

，士不往。』軍識曰：『香餌之下，必有死魚；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故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 招其所歸，示其所死

，則所求者至。• 以其所願歸者而招之。以其所效死者而示之。則吾所求之上自至矣。 故禮而後悔者士不往，賞而後悔

者士不使，禮賞不倦，則士爭死。• 上言爲將者當以禮賞待士。而此又其不可倦也。• 軍識曰：『興師之

國，務先隆恩，攻取之國，務先養民；降恩於士。撫養其民。 以寡勝衆者，恩也；以

弱勝强者，民也；而養民也。故良將之養士，不易於身，故能使三軍如一

心，則其勝可全。• 由其能降恩於士。不改易於養身者。故能使三軍齊心。如出一人。而勝可全也。 ○軍識曰：『用兵之要，必

先察敵情，視其倉庫，度其糧食，審其強弱，察其天地，伺其空隙，

養身者無於身，養士者無於士，厚於士，易於身，先於國務，隆於恩將，先於興師，歸於禮者，主於忠，知於才，如於他，五於固將，明於遷怒，勇於無慮，誠於無憂，誠於明之四者，將

則我易爲斯
士猶一身亦視我
猶一心而勝可全矣

五者皆察敵
情之事也

故國無軍旅之難而運糧者，虛也。民菜色者，窮也。千里饋糧

，土有饑色，樵蘇

刈薪刈草

後爨，師不宿飽。夫運糧千里，無一年之食，

二千里無二年之食，三千里無三年之食，是謂國虛。國虛則民貧，民

貧則上下不親，敵攻其外，民盜其內，是謂必潰。

此又獨申庶共糧食之意

軍識

曰：『上行虐則下急刻，賦重歛數，刑罰無極，民相殘賤，是謂亡國

此言煩刑重斂之禍

軍識曰：『內貪外廉，詐譽取名，竊公爲恩，令上下昏，

飾躬正顏，以獲高官，是謂盜端。

此言奸詐欺蔽之禍

○軍識曰：『羣吏朋黨，

各進所親，招舉姦枉，抑挫仁賢，背公立私，同位相訕，是謂亂源，

此言羣小朋黨之禍

○軍識曰：『強宗聚姦，無位而尊，威而不振，葛藟相連，

種德立恩，奪在位權，侵侮下民，國內誼譁，臣蔽不言，是謂亂根。

此言強宗擅權之禍

○軍識曰：『世世作姦，侵盜縣官，進退求便，委曲弄文，

以危其軍，是謂國姦。」

此言世家姦
敗之禍

○軍讞曰：「更多民寡，尊卑相若，

強弱相虜，莫適禁禦，延及君子，國受其害。」

此言本弱末
明之禍

○軍讞曰：「軍讞一軍皆訟，

此言分守不
退不肖之禍

善善不進，惡惡不退，賢者隱蔽，不肖在位，國受其害。」

此言不能進賢
退不肖之禍

訟一軍皆

○軍讞曰：「枝葉强大，比周居勢，卑賤陵貴，久而益大，上不忍廢，國受其敗。」

此言本弱末
強之禍

○軍讞曰：「佞臣在上，一軍皆訟，引威自與

，動違於衆，無進無退，苟然取容，專任自己，舉措伐功，誹謗盛德

，誣述庸庸，無善無惡，皆與己同，稽留行事，命令不通，造作苛政

，變古易常，君用佞人，必受禍殃。」

此言佞臣
用事之禍

○軍讞曰：「姦雄相稱

，障蔽主明，毀譽並興，壅塞主聰，各阿所私，令主失忠，

此言姦雄
主之禍

故

主察異言，乃覩其萌；主聘儒賢，姦雄乃遷；主任舊齒，萬事乃理；

人主任著舊之臣，及年齒老成之士，則萬事可治。

主聘嚴穴，士乃得實；謀及負薪，功乃可述；不失人

齒萬事
主任舊
乃理

心，德乃洋溢，

上文既以十福戒人主。而此又以六事勉人主也。

中略

三皇無言而化流四海

帝者體天則地

王者使臣有功

王人以道定王者四海會同安者國主

夫三皇無言，而化流四海，故天下無所歸功。帝者，體天則地，有言有令，而天下太平。君臣讓功，四海化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故使臣不待禮賞有功，美而無害。雖有言有令，而君臣讓功，不待禮賞有功之人而自勸，蓋盡美而無害者也。王者制人以道，降心服志，設矩備衰，四海會同，王職不廢，雖甲兵之備，而無戰鬪之患，君無疑於臣，臣無疑於主，國定主安，臣以義退，亦能美而無害。三王之時，不但有言有令，又有法度，以制四海之人，而君臣無所疑，是亦美而無害者也。霸者制士以權，結士以信，使士以賞信，衰則士疏，賞虧則士不用命。霸者君臣道衰而用權制士，結見其不美而有害矣。○此上四條重論君臣相與之道，而化功則帶言之耳。○軍勢曰：『出軍行師，將在自專，進退內御，則功難成。』此引言爲將者當專制于已也。○軍勢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

此軍之
微權因四等人之至情而用之。
此行軍微妙之權術也。

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因其至情而用之，此軍之微權也。○軍勢曰：『無使辯士談說敵美，爲其惑衆，無使仁者主財，爲其多施，而附於下。』○軍勢

曰：『禁巫祝不得爲吏士卜問軍之吉凶。』

恐其惑

○軍勢曰：『使義士

不以財，
當以恩禮。不以財貨。故雖有故義者不爲不仁者死。

不仁者不能使士以禮。故雖有雖有財義士。不爲之死。

智者不爲閭主

謀。○財・智士不爲之謀。

○主不可以無德，無德則臣叛；不可以無威，無

威則失權；德有威。○臣不可以無德，無德則無以事君；不可以無威，無

威則國弱，威多則身蹶。言人臣常有德有威。而威亦不可多也。

○故聖王御世，觀盛衰，度得失

而爲之制。○之得失。而爲之兵制。○故諸侯二師，止用二軍。方伯三師，止用三軍。天子六師

六師。六軍也。此正聖王之制。世亂則叛逆生，聖王不作。軍旅無制。故叛逆之人始作。王澤竭則盟誓相誅伐，則諸侯競

聖王澤竭。則諸侯競行征伐。德同勢敵，無以相傾，乃攬英雄之心，士。與衆同好惡，情。

聖止御
世之制

相盟誓。擅

招徠賢

體順人

計策語奇陰計。三者皆機謀之事。

○聖人體天，

無爲而爲

人主法地，

有爲而爲

賢人任智，

然後加之以權變，故非計策無以決嫌定疑，非譎奇無以破姦息寇，非陰計無以成功，計策語奇陰計。三者皆機謀之事。○聖人體天，無爲而爲。賢人法地，有爲而爲。智者師古，人主當曉三略之意。皆言兵甲戰伐之事。聖人體天，無爲而爲。賢人法地，有爲而爲。智者師古，人主當曉三略之意。是故三略爲衰世作，上略設禮賞，別姦雄，著成敗，中略差德行，審權變，下略陳道德，察安危，明賊賢之咎。如此。故人主深曉上略，則能任賢擒敵；深曉中略，則能御將統衆；深曉下略，則能明盛衰之源；審治亂之紀。此言人主能曉三略之益也。人臣深曉中略，則能全功保身，夫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亡者，非喪其身也。謂奪其威廢其權也。封之於朝，極人臣之位，以顯其功。中州善國，以富其家；美色珍味，以悅其心。夫人衆一合而不可卒離，權威一與而不可卒移，還師罷軍，存亡之階。將帥班師之際，乃國家存亡之階，不可不慎。故弱之以位，奪之以國，是謂霸者之略。此霸者制取人臣之謀略。故霸者之作其論駁也。

，存社稷羅英雄者，中略之勢也，故勢主秘焉。

故舉霸者之作。爲論之固。駁雜而未純乎王道。然所以存社稷。

羅英雄者。實中略所載之權勢也。故權勢之主秘而不洩焉。自人臣深曉至此。皆言人臣記曉中略之益。

下略

夫能扶天下之危者，則據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憂者，則享天下之樂；能救天下之禍者，則獲天下之福；

言此以起下文。

故澤及於民則賢人歸之；

澤及昆蟲，則聖人歸之；賢人所歸，則其國強，聖人所歸，則六合同

此言能澤其民。則必致賢。

聖之人。而其國强大也。求賢以德，致聖以道，賢去則國微，聖去則國乖，

微者危之階，乖者亡之徵。

此言聖賢去國之害。

賢人之政，降人以體；聖人之政，

降人以心；

賢人之行政。使人降伏也。以屈體下人。

體降可以圖始，心降可以保終。

體降但可圖始，而不可保終。

心降固可圖始。而又可保終。

降體以禮，降心以樂。

降體必以禮貌。降心則

中心和樂而無所勉強。所謂樂者，非

金石絲竹也，謂人樂其家，謂人樂其俗，謂人樂其業，謂人樂其都邑，必使之心降伏也。

聖人以心降人之使

人降伏也。

得安意肯各

聖人降

心以樂

非金石

人絲樂

竹只人

各得其

自然安

我矣

此非有德

君不能

君人者

不失其和

有德之

君人者

樂人者

久而昌

失政多

忠臣

釋遠而謀

忠言所能

，謂人樂其政令，謂人樂其道德。此詳言降心以樂之實。如此君人者，乃作樂以節之，使不失其和。人心知樂有如此者。乃作音樂以節宣之。使不失其本心之和。故有德之君，以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樂樂身；樂人者久而昌，樂身者不久而亡。佚政必聽嘉言。故多忠臣勞。而存亡亦異如此。故曰務廣地者荒，不如務廣德者強，能有其已之有者安，若貪人之有者殘，殘滅之政，累世受患，造作過制，雖成必敗。造謀作事務廣其地。而踰越法制者。終必喪敗。○此言什近謀遠而務廣其地者，必無功也。此言欲行教化者。宜廣而不宜過也。舍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逆者亂之招，順者治之要。同原于性道者人之所蹈，德者人之所得，仁者人之所親，義者人之所宜，禮者人之所體，不可無一焉。一言其用。兼體之也。故夙興夜寐，禮之制也；討賊報讎，義之決也；惻隱之心，仁之發也；得己得人，德之路也；使人

致若王者則有篤近

卑遠之道

務廣德者

者強正己而

化人者

此因心之

化有本之

治故其行

自順而其

治自成

順者治

之要

五者使

人均平

近而取

遠君舍

退賢

皆取明

者遠則不

均平，不失其所，道之化也。此言天人體行出君下臣名曰命，施於竹帛，
名曰令。奉而行之，名曰政。夫命失則令不行，令不行則政不立，政
不立則道不通。此言命令政有不行•網常之道道不通則邪臣勝，邪臣勝則主威傷。此言命令政有相因之弊•千里迎賢其路遠。難求致不肖其路近。易致是以明君舍近而致遠，故能全
功尙人，而下盡力。舍不肖之易致者•而取夫賢人之難求者•故其致治之全功•高出乎人•而下
皆盡其力也•一云全功尙人分看•全功者保治功也•尙人者•尊賢人也•廢
一善則衆善衰，賞一惡則衆惡歸，善者得其祐，惡者受其誅，則國安
而衆善至。此言善惡之進退•各以其類•而
人君能佑善誅惡•則衆善至矣○衆疑無定國，在朝○衆惑無治民，在野○
定惑還，國乃可安。此言人君施令之道之當去。令之當去一令逆則百令失，一惡施則百惡結，故善
施於順民，惡加於凶民，則令行而無怨。合使怨治怨，是謂逆
天，必違天理。使讎治讎，其禍不救，使讎者治讎人其禍必深。治民使平，致平以清，
則民得其所而天下寧，治民當使讎怨均平•而所以致•其均平者•又當先清我心，而忘其讎怨，則民自得所而天下平寧矣。○犯上者尊，之

功者進而治全矣。明君全功，尚人全取。賢士則全不肖而治，有輔而治全矣。其本心在心之明，國安而衆善至，民得其所而天下富。主以民爲主，爲賓，聖主化行而惡消，聖人時。

貪鄙者富，雖有聖主不能致其治，犯上者誅，貪鄙者拘，則化行而衆惡消。此言人君處置有失。得而治道因之。清白之士，不可以爵祿得；節義之士，不可以威刑脅；故明君求賢必觀其所以致焉，致清白之士脩其禮，崇禮•致節義之士脩其道，尚道•然後士可致而民可保。此言人君所以致士之道•○夫聖人君子，明盛衰之源，氣化•通成敗之端，人事•審治亂之機，世道•知去就之節，進退•雖窮不處亡國之位，雖貧不食亂邦之粟，潛名抱道者，時至而動，乘時而進•則極人臣之位，德合於己，與君合•則建殊絕之功，故其道高而名揚於後世。處之不苟如此。此言聖人君子出不驟進。○聖王之用兵，非樂之也，將以誅暴討亂也。夫以義誅不義，若決江河而潑爝火，臨不測而擠欲墜，其克必矣。所以優游恬淡而不進。秋冬收斂•者，重傷人物也。夫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而用之，是天道也。順殺之道•夫人之在道，若魚之在水，得水而生，失

至而動
聖人建
殊絕之功

聖人道
高而名揚

聖王用兵
天道亂暴討

道重殺之易人

進物而不鰥兵是生

以心而聖王爲本

以仁爲本

君子常

於進賢

法天道以用兵。而不敢違矣。
此段言聖王用兵之本意。

豪傑秉職，國威

水而死，故君子常懼而不敢失道，
豪傑秉職，國威

乃弱，殺生在豪傑，國勢乃竭。豪傑低首，國乃可久。殺生在君，國
乃可安，勢者。
豪傑有權

四民・士農工商也。○此言

所以處豪傑待四民之道。
此言人臣不可失內外之宜。

○賢臣內則邪臣外，邪臣內則賢臣斃，內外失宜，禍亂傳世。
此言君臣之間當失內外之宜。

○大臣疑主，衆姦集聚，臣當君尊，上下乃昏，君當臣處，
上下失序。
此言君臣之間當失內外之宜。

○傷賢者殃及三世，蔽賢者身受其害，嫉賢者其名不全，進賢者福流子孫，故君子急於進賢而美名彰焉。
利一人而害百人萬此言君子當進賢也。

○利一害百，民去城郭；利一害萬，國乃思散；人則其失如此。
去一人而利百人萬人則其得如彼

去一利萬，政乃不亂。
○此言小人不當利而當去也。

